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股票代码：002174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金山路31号）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签署日期：2017年3月24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16】315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公开发行方式，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首期基础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后，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

本期债券名称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游族 01，债券代码：112514。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50,006.49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为 40,856.15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期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3.7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9.00%。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告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快报》（以下简称“《快报》”），预计发行人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511.27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8 元。《快报》所载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快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为 50,509.09 万元（2014 年、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 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初步核算数据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期利息的 1.5 倍。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然而，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次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九、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游族网络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

信用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

十、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价格变动一般与利率水平变化呈反向变动，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61、0.84、2.33 和 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2.61、0.84、2.33 和 1.01。201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小于 1，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购置自用办公楼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流动资产减少，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较大，公司用作维持营运或进行扩充的资金将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或会令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十三、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236.71 万元、47,944.77 万元、73,669.74 万元和 194,178.52 万元。近三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经营资金及长期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大，导致公司负债总额呈现持续上涨的趋势。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 43.72%增加至 52.31%。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有利于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权益回报率；而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但是，公司偿债压力的增加，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或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十四、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3,013.96 万元和 98,708.18 万元。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掌淘科技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 53,013.96 万元的商誉，2016 年发行人收购 Bigpoint Holdco GmbH 导致公司合并报表产生 45,694.23 万元的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尽管发行人表示将利用上市公司优势资源推动掌淘科技和 Bigpoint Holdco GmbH 的进一步发展，努力将其业务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成功融和，将因重组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掌淘科技 2015 年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咨报字【2016】第 0064 号分析报告，评估未发现掌淘科技的估值金额发生重大差异，至此，发行人判断于 2015 年末收购掌淘科技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2016 年末，发行人将继续对收购掌淘科技和 Bigpoint Holdco GmbH 形成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然而，发行人并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出现任何减值迹象或确认与商誉有关的资产减值损失；确认与商誉有关的减值损失可能会令该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104,994.39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2.00%，主要为固定资产抵押、投资性房地产抵押和保证金。公司上述资产的受限并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但主要资产的抵押受限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进一步获取银行授信额度的能力，从而降低其间接融资能力，加大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此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借款，银行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风险。

十六、公司实施积极的并购战略，通过并购整合的方式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发展产业链。其中，公司 2015 年 11 月收购掌淘科技，2016 年 5 月收购 Bigpoint Holdco GmbH。尽管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优势资源推动掌淘科技和 Bigpoint Holdco GmbH 的进一步发展，努力将其业务与公司相关业务成功融和，通过保持被并购企业经营团队的稳定性、生产经营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全力支持并购企业的经营工作等方式确保被并购企业经营的安全性及增长趋势。同时，加强与被并购企业管理团队的沟通，把控和指导其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确保实现公司与被并购企业之间的协同与互补效果，但受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加快等因素的影响，并购企业存在经营业绩下滑或不达预期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公司整体

经营业绩。

十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402.55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30%。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 24,0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88%，如果借款人不能在借款的到期日或之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则林奇先生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已质押股份存在被质押权人处置的风险，从而引起公司股东结构、管理层的变更，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八、公司逐步开拓国外市场业务，存在较多的跨境运营子公司，其中，二级子公司 Yousu HongKong Limited 和二级子公司 Youzu Games HongKong Limited 的主要经营业务在中国香港；三级子公司 YOUZU（SINGAPORE）PTE.LTD 的主要经营业务在新加坡；三级子公司 Youzu Games Limited 的主要经营业务在英国；二级子公司 Yousu GmbH 和三级子公司 Bigpoint HoldCo GmbH 的主要经营业务在德国。如果出现境内及境外运营体系（系统）不能实现有效对接、不能有效或及时对境外主体进行管理或因管理文化差异难以磨合等情况，可能会对境外主体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原名“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由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林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9 号），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给厦门梅花，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林奇等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向林奇、朱伟松、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畅麟烨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竹、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敬天爱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荣发行共计 192,770,051 股。该等股份已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该重组构成了借壳上市、反向购买，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3 年的审计数据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按照“法人主体延续”作为会计主体的确定原则进行编制；合并报表按照“经济主体延续”作为会计主体的确定原则进行编制。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游族

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YOUZU Interactive CO., LTD.”。

二十、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接到证监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陈钢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30 号），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钢强等 1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掌淘科技 100% 股份，掌淘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总对价确定为 53,800.00 万元，并募集配套资金。游族网络向掌淘科技股东发行股份支付其收购对价款的 50.46% 部分，股份对价总计 27,150.00 万元；本次交易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2,6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 26,65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 26,0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5 年 11 月，公司完成对掌淘科技的收购，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也已完成。

二十一、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公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拟向包括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林奇、陈礼标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125,200.00 万元资金用于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已经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尚未取得批文，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十二、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公告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采用无担保的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借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公司在此次发行结束后，在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取得交易所出具的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尚未发行。若此次债券发行成功，则发行人未来几年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十三、我国网络游戏已初具规模，但竞争较为激烈，游戏产品同质化严重且质量参差不齐，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出挑战。若公司研发能力无法适应行业竞争的需求，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压力较大，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有 4 款在研游戏产品及 1 项互联网数据中心及相

关软硬件的投资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规模约为 12.40 亿元，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已投资金额为 0.30 亿元，未来承担一定的资金压力。

二十四、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发行人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其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

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9.50%、69.63%、58.02%和 45.95%，毛利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海外市场前期拓展布局成本增加、新游戏上线广告成本、云服务、CDN 和宣传费增加所致。整体来看，公司近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毛利率的下降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压力。

二十六、报告期内，发行人两个主要产品“女神联盟”和“少年三国志”的市场认可度较高，手游业务盈利水平不断增长，盈利能力处于行业的中游水平。但由于游戏行业产品周期短的自身属性，随着上述两款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趋向衰退，虽然发行人拥有如《权力的游戏》、《三体》、《盗墓笔记》等顶级 IP，但由于这些 IP 未来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营业利润尚不明朗，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难以预测。

二十七、网络游戏产品生命周期相对较短，产品形式迭代迅速，单款成功的

网络游戏可复制性不强，使公司不具备长期稳定性收入的保证。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现有游戏进行内容更新、版本升级及持续的市场推广，或游戏玩家的需求发生了变化，导致目前作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的主力游戏产品进入生命周期的衰退期，且公司后续研发或代理的游戏产品尚未获得良好的市场表现，则可能导致公司整体营收状况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周期较长，投入较大，市场变化较快，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成功研发及运营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公司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的研发方向，或因各种原因造成研发和开发进度的拖延，将会使公司丧失产品和市场优势，对公司的未来业绩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八、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为本次债券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7]G152-X 号《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提示投资者关注：（1）游戏产品开发风险。由于网络游戏生命周期较短，若公司无法及时开发出符合预期盈利水平的新游戏，或者在研发过程中对新技术发展方向及玩家需求偏好理解出现偏差，均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不利印象。（2）商誉减值风险。经过多次并购，公司拥有较大规模的商誉，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商誉规模达 9.8 亿元，占总资产的 23.4%，未来一旦被并购公司的经营状况弱于交易评估时预期状态，公司大规模的商誉资产或将面临减值风险。（3）核心人员流失风险。随着行业和消费者的成熟，消费者对游戏质量要求越来越高，每款游戏需投入更多经验丰富、高素质的人才，稳定和充足的游戏开发队伍是企业保持领先优势的保障。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有效措施稳定优秀技术和业务人员，将会给公司经营运作带来较大负面影响。

二十九、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以下未决诉讼：（1）游族信息诉上海荣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该诉讼已进入执行阶段。（2）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游族信息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该诉讼事项正在协商和解中。（3）驰游信息诉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四被告不正当竞争纠纷，四被告要求增加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之一，驰游信息同意并递交了追加被告和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诉讼事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可能带来不利影响。

三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三十一、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十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三十三、本期债券发行日期与申报及获得证监会批文的日期存在跨年度的情形，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公告类文件中本期债券名称统一变更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承销协议》、《法律意见书》等相关申请文件继续合法有效。

目 录

释 义	15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9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二、 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2
三、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3
四、 认购人承诺	26
五、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6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7
一、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7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8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35
一、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5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信情况	37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0
一、 增信机制	40
二、 偿债计划	40
三、 偿债保障措施	42
四、 发行人对于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50
三、 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四、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4
五、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主要下属公司介绍	56
六、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情况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的运行情况	62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1
八、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77
九、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94
十、 发行人发展战略	104
十一、 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05
十二、 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09
十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11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2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1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12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19
四、主要财务指标.....	12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5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56
七、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157
八、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59
九、或有事项.....	160
十、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163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64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64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64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置.....	172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72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74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8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89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4
主承销商声明.....	219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220
发行人律师声明.....	22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2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2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4
一、备查文件目录.....	224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22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游族网络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	指	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与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
《募集说明书》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新会计准则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董事会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梅花伞	指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梅花	指	厦门梅花实业有限公司
游族信息	指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掌淘科技、MOB	指	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骑当先	指	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畅麟烨阳	指	上海畅麟烨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松禾	指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驰游信息	指	上海驰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游族	指	南京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游族	指	Youzu Games HongKong Limited
Bigpoint	指	Bigpoint Holdco GmbH
东链博	指	上海东链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网页网络游戏、网页游戏、页游	指	一种基于网页浏览器的在线游戏，通常无须下载客户端，用户可以直接通过互联网浏览器玩的网络游戏，使用普通浏览器即可完成游戏的全部内容
移动网络游戏、移动游戏、手游	指	一种以移动终端为载体，以移动互联网为媒介接入游戏网络
智能终端	指	安装具有开放式操作系统，使用宽带无线移动通信技术实现互联网接入，通过下载、安装应用程序和数字内容为用户提供服务的终端产品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即 3rd-generation，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即 4th-generation，是指相对于 3G 的下一代通信网络技术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知识产权
易观智库	指	易观国际推出的基于新媒体经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信等）发展研究成果的商业信息服务平台
终端用户	指	产品的直接使用者
开服数	指	游戏服务区开区数量

App Store	指	由苹果公司为 iPhone 和 iPod Touch、iPad 以及 Mac 创建的应用程序在线发布平台
Google Play	指	Android 所开发的数字化应用发布平台，该服务允许用户通过内建在设备中的 Play 商店或通过网站对应用程序、音乐、杂志、书籍、电影、电视节目进行浏览、下载或购买
IGD	指	集成游戏开发，是游族信息产品研发及运营流程准则
GR	指	IGD 生命周期中的关键评审点，分为六个阶段，其中 GR1 为立项评审,GR2 为游戏演示评审,GR3 为游戏的完整迭代评审，GR4 为游戏的封测评审，GR5 为游戏的公测评审，GR6 为游戏商业化评审
TDR	指	前置于相应 GR 评审点的重要评审活动
CE 测试	指	用户体验测试
游戏上线/发布	指	游戏产品的商业化时间
AR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的缩写，每个游戏账户每月的平均消费
IDC	指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即互联网数据中心。可以为用户提供包括：申请域名、租用虚拟主机空间、服务器托管租用，云主机等服务
MOB	指	游族网络旗下的面向移动互联网开发者提供服务的开发者平台
RPG	指	角色扮演类游戏
ARPG	指	动作角色扮演类游戏
SLG	指	策略类游戏
TCG	指	集换式卡牌游戏
Cocos2d-x	指	一个支持多平台的 2D 手机游戏引擎，使用 C++ 语言进行开发
虚拟道具	指	游戏中的非实物道具
游戏引擎	指	已编写好的可编辑游戏系统或者交互式实时图像应用程序的核心组件，其为游戏设计者提供编写游戏所需的各种工具，以实现游戏软件的快速开发
内测	指	面向一定数量用户进行的内部网络游戏测试，多用于检测游戏压力和功能有无漏洞
公测	指	对所有用户公开的开放性网络游戏测试
Bug	指	游戏程序的漏洞，游戏程序中的缺陷
Demo	指	游戏研发中，用于演示游戏概念性设计的版本
带宽	指	在固定的时间可传输的资料数量，即在传输管道中可以传递数据的能力
NPC	指	非玩家控制角色

PHP	指	PHP: Hypertext Preprocessor, 超文本预处理语言。一种 HTML 内嵌式的语言, 是一种在服务器端执行的嵌入 HTML 文档的脚本语言
JAVA	指	一种可以撰写跨平台应用程序的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语言
C++	指	一种静态数据类型检查的、支持多重编程范式的通用程序设计语言
Flash	指	由 macromedia 公司推出的交互式矢量图和 Web 动画的标准
UI	指	用户界面
DNS	指	Domain Name System, 即域名系统。因特网上作为域名和 IP 地址相互映射的一个分布式数据库, 能够使用户更方便的访问互联网, 而不用去记住能够被机器直接读取的 IP 数串
HTML	指	超文本标记语言
SDK	指	用于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程序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APP	指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设备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用开源脚本语言
T/TB	指	一种容量单位, 1TB=1,024GB

本《募集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核准及发行安排

1、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本次公司债券的核准及发行安排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5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公开发行方式，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首期基础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 亿元。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游族 01”。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首期基础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 亿元。

4、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首期基础发行规模 4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首期

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4 亿元的发行额度。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17 年 4 月 7 日。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次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16、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增信措施：本次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公司债券。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9、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2、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分期簿记建档方式发行，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由主承

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2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4、承销方式：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后，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6、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7、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1、《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4 月 5 日。

2、发行首日：2017 年 4 月 7 日。

3、预计发行期限：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共两个交易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金山路 31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林奇

联系人：刘楠、朱梦静

电话：021-33671551

传真：021-33676520

（二）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项目主办人：王军、李佳佳

项目组人员：薛晗、黄俊

联系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1

传真：010-65534498

（三）分销商

1、公司名称：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联系人：杭芊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5 层

联系电话：010-66495657

传真：010-66495920

2、公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刘士杰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三单元

联系电话：010-88321989

传真：010-88321681

（四）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人：李娜、刘德磊

联系电话：010-59572053

传真：010-65681838

（五）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联系人：倪春华、叶辉

联系电话：021-20300003

传 真：021-20300203

（六）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胡辉丽、刘爽

联系电话：021-80102429

传真：021-5101903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联系人：王军、李佳佳

联系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1

传真：010-65534498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九）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负责人：施顺华

联系人：翁继纯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1 号招商局大厦 721 室

联系电话：021- 58792228

传真：021- 58792228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投资价值受利率波动的影响。由于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因此，在存续期内债券价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虽然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出现不可控因素如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导致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偿付，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

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务本息，目前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且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投资者面临一定的资信风险。

（六）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和本次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的资信等级，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能力存在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61、0.84、2.33 和 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2.61、0.84、2.33 和 1.01。201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小于 1，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购置自用办公楼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流动资产减少，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较大，公司用作维持营运或进行扩充的资金将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或会令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2、负债总额增加较快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236.71 万元、47,944.77 万元、73,669.74 万元和 194,178.52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经营资金及长期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大，导致公司负债总额持续上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 43.72% 增加至 52.31%。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有利于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权益回报率；而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但是，公司持续增加的偿债压力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或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3,013.96 万元和 98,708.18 万元。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掌淘科技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 53,013.96 万元的商誉，2016 年发行人收购 Bigpoint Holdco GmbH 导致公司合并报表产生 45,694.23 万元的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尽管发行人表示将利用上市公司优势资源推动掌淘科技和 Bigpoint Holdco GmbH 的进一步发展，努力将其业务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成功融和，将因重组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掌淘科技 2015 年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咨报字【2016】第 0064 号分析报告，评估未发现掌淘科技的估值金额发生重大差异，至此，发行人判断于 2015 年末收购掌淘科技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2016 年末，发行人将继续对收购掌淘科技和 Bigpoint Holdco GmbH 形成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然而，发行人并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出现任何减值迹象或确认与商誉有关的资产减值损失；确认与商誉有关的减值损失可能会令该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汇兑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的汇兑损失（负号代表收益）分别为 72.32 万

元、25.50 万元、-657.99 万元和 46.28 万元，汇兑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2%、0.06%、-1.33%和 0.13%。近年来，公司全面布局海外市场，海外业务大幅拓展，积极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公司自研及运营的多款游戏在海外均收获良好知名度及影响力。随着公司战略的逐步实施，公司国际业务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汇率浮动一方面可能削弱公司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也可能对公司造成直接的汇兑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5、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104,994.39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2.00%，主要为固定资产抵押、投资性房地产抵押和保证金。公司上述资产的受限并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但主要资产的抵押受限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进一步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从而降低其间接融资能力，加大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此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借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风险。

6、并购企业经营业绩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实施积极的并购战略，通过并购整合的方式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发展产业链。其中，公司 2015 年 11 月收购掌淘科技，2016 年 5 月收购 Bigpoint Holdco GmbH。尽管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优势资源推动掌淘科技和 Bigpoint Holdco GmbH 的进一步发展，努力将其业务与公司相关业务成功融和，通过保持被并购企业经营团队的稳定性、生产经营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全力支持并购企业的经营工作等方式确保被并购企业经营稳定性及增长趋势。同时，通过加强与被并购企业管理团队的沟通，把控和指导其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确保实现公司与被并购企业之间的协同与互补效果。但是，受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加快等因素的影响，被并购企业存在经营业绩下滑或不达预期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7、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质押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402.55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30%。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 24,0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88%，如果借

款人不能在借款的到期日或之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则林奇先生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已质押股份存在被质押权人处置的风险，从而引起公司股东结构、管理层的变更，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8、发行人毛利率逐年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9.50%、69.63%、58.02% 和 45.95%，毛利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海外市场前期拓展布局成本增加、新游戏上线广告成本、云服务、CDN 和宣传费增加所致。整体来看，公司近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毛利率的下降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压力。

9、发行人主要产品面临衰退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两个主要产品“女神联盟”和“少年三国志”的市场认可度较高，手游业务盈利水平不断增长，盈利能力处于行业的中游水平。但由于游戏行业产品周期短的自身属性，随着上述两款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趋向衰退，虽然发行人拥有如《权力的游戏》、《三体》、《盗墓笔记》等顶级 IP，但由于这些 IP 未来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营业利润尚不明朗，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难以预测。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网络游戏行业在产品服务、市场渠道等方面已经形成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随着互联网娱乐产业内容的多样化与精细化，网络游戏用户对产品的要求也日趋提高。如果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市场中同类产品同质化愈加严重，将影响本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产品的推广，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

一款新的游戏产品推出后，若很快获得市场推广方面的成功，一些中小研发企业或者工作室可能会很快复制该游戏的典型特征，比如题材、风格和内容，推出“山寨版”游戏产品，导致被模仿者面临用户流失、收入下降的风险。同时市场中也存在产品截图、广告素材抄袭的情况，甚至通过非法服务器运行未获授权的网络游戏拷贝进行恶性竞争的行为。如果出现公司产品被抄袭等知识产权被侵犯

的情况，将影响本公司业务的发展和产品的推广，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不能持续稳定盈利的风险

网络游戏产品生命周期相对较短，产品形式迭代迅速，单款成功的网络游戏可复制性不强，使公司不具备长期稳定性收入的保证。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现有游戏进行内容更新、版本升级及持续的市场推广，或游戏玩家的需求发生了变化，导致目前作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的主力游戏产品进入生命周期的衰退期，且公司后续研发或代理的游戏产品尚未获得良好的市场表现，则可能导致公司整体营收状况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周期较长，投入较大，市场变化较快，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成功研发及运营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公司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的研发方向，或因各种原因造成研发和开发进度的拖延，将会使公司丧失产品和市场优势，对公司的未来业绩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4、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涉及的地域范围较广且相当比例的营业收入来自海外市场，各个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法律、税务及会计准则适用等政策存在差异，如果公司对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税务要求的了解不够全面，可能会面临境外运营的产品无法满足当地监管政策要求的风险。如果公司的运营触犯了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还可能会遭受处罚，甚至导致海外运营平台关闭，无法正常运转。

此外，各个国家的文化背景和市场情况也各不相同，用户对于网络游戏类型和题材的不同偏好可能导致公司在境内运营成功的产品不能很好地适应境外市场。公司在进行境外市场的开发时，如果对部分国家或地区的用户偏好或网络游戏推广模式不够了解，导致前期投入的市场开发资金不能达到预想的效果，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5、并购整合风险

外延式发展是公司实现既定战略目标的重要手段，公司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实现迅速做

大做强。尽管并购企业与公司之间具有较好的产业协同互补基础，但收购后能否充分整合人才、研发、技术、品牌、销售渠道等，实现高效经营管理，达到双方互补及协同的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另外，由于公司存在海外并购，文化差异和政策差异也会对公司并购后资源整合产生一定的障碍。若公司对并购企业整合进程受阻或效果低于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未来公司将采取内生增长加外延发展的战略布局。内生方面，公司产业链持续拓展延伸，海外布局继续扩张壮大，这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规划以及人力资源配置等提出更高要求；外延方面，随着公司投资并购的项目逐渐增多，经营规模和组织架构的复杂程度都随之上升。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同步提升，可能面临相应的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挑战。

2、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对于互联网公司而言，掌握行业核心技术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互联网企业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之间的竞争。为了稳定公司的管理、技术和运营团队，公司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建立公平的竞争晋升机制，创造开放、协作的工作环境，提倡“分享、简单、卓越、快乐”的企业文化，吸引并培养管理和技术人才。但是，如果公司后续核心骨干人员流失且无法吸引新的优秀人才加入，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跨境运营管理风险

公司逐步开拓国外市场业务，存在较多的跨境运营子公司，其中，二级子公司 Yousu HongKong Limited 和二级子公司 Youzu Games HongKong Limited 的主要经营业务在中国香港；三级子公司 YOUZU（SINGAPORE）PTE.LTD 的主要经营业务在新加坡；三级子公司 Youzu Games Limited 的主要经营业务在英国；二级子公司 Yousu GmbH 和三级子公司 Bigpoint HoldCo GmbH 的主要经营业务在德国。如果出现境内及境外运营体系（系统）不能实现有效对接、不能有效或及时对境外主体进行管理或因管理文化差异难以磨合等情况，可能会对境外主体

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网络游戏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的新兴互联网行业，同时也是互联网行业中发展迅猛的分支，行业内技术的创新和运营模式的变化日新月异。我国互联网和网络游戏行业的法律监管体系正在不断加强和完善。如果国家对互联网和网络游戏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未能继续持有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许可，或者未能符合相关主管部门未来提出的新监管要求，将可能受到罚款、限制甚至终止运营等处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关于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目前法律法规，公司应在每年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备案，再由税务部门转请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查其是否符合软件企业条件。如未来年度经核查公司不符合软件企业条件，则其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将由税务部门追缴，从而对未来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公司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通过复审，可能无法在以后年度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对未来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影响。

（五）其他风险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公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拟向包括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林奇、陈礼标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125,200.00 万元资金用于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已经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尚未取得批文，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G152-X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游族网络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经中诚信评定，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中诚信评定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肯定了游戏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公司产品研发实力较强，在页游领域保持领先地位、公司营业收入及留存利润逐年增加，盈利能力良好等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质量的支持。同时，中诚信也关注到游戏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压力较大等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和信用状况的影响。

2、正面

（1）游戏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历经十余年的发展，我国的网络游戏行业逐

渐发展成为一个具有很大大市场潜力的新兴行业；根据《2015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15 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1,407.0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2.9%，增速较快；

（2）公司产品研发实力较强，在页游领域保持领先地位。根据易观智库统计的中国网页游戏研发厂商竞争格局中，公司在 2015 年第 3、4 季度以 7.8% 的市场份额稳居第二位；

（3）公司收入逐年增长，盈利水平良好。随着公司新产品的上市，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35 亿元，净利润 5.05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81.87%、23.90%；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0.16 亿元和 2.34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55.97%和 7.74%。

3、关注

（1）游戏产品开发风险。由于网络游戏生命周期较短，若公司无法及时开发出符合预期盈利水平的新游戏，或者在研发过程中对新技术发展方向及玩家需求偏好理解出现偏差，均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2）商誉减值风险。经过多次并购，公司拥有较大规模的商誉，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商誉规模达 9.8 亿元，占总资产的 23.4%，未来一旦被并购公司的经营状况弱于交易评估时预期状态，公司大规模的商誉资产或将面临减值风险；

（3）核心人员流失风险。随着行业和消费者的成熟，消费者对游戏质量要求越来越高，每款游戏需投入更多经验丰富、高素质的人才，稳定和充足的游戏开发队伍是企业保持领先优势的保障。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有效措施稳定优秀技术和业务人员，将会给公司经营运作带来较大负面影响。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

注与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折合人民币为 243,719.78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28,006.38 万元，尚可使用授信额度为 115,713.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34,000.00	27,200.00	6,800.00
2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000.00	6,000.00	-
3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10,000.00	-	10,0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20,000.00	15,000.00	5,000.00
5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0	10,000.00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USD9,000.00（折合 RMB60,100.20）	USD8,956.00（折合 RMB 59,806.38）	USD44.00（折合 RMB293.82）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12,000.00	10,000.00	2,000.00
8	厦门国际银行	USD7,500.00（折合 RMB50,083.50）	-	USD7,500.00（折合 RMB50,083.50）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USD2,000.00（折合 RMB13,355.60）	-	USD2,000.00（折合 RMB13,355.60）
10	中信银行上海长风支行	20,000.00	-	20,000.00
11	中信银行北京	EURO1,100.00（折合 RMB8,180.48）	-	EURO1,100.00（折合 RMB8,180.48）
合 计		243,719.78	128,006.38	115,713.40

注：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采用 2016 年 9 月 30 日汇率：1 美元=6.6778 人民币；1 欧元=7.4368 人民币。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行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公告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采用无担保的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借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已经取得了交易所出具的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尚未发行。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按发行规模上限 8 亿元计算，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合并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合并净资产为 250,006.49 万元）的比例为 32.00%，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00%，符合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偿债指标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1	2.33	0.84	2.61
速动比率（倍）	1.01	2.33	0.84	2.61
资产负债率（%）	43.72	25.19	34.86	34.51
总资产收益率（%）	9.87	23.49	46.36	120.53
净资产收益率（%）	15.51	32.76	71.08	181.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0	5.74	7.52	13.55
存货周转率（次）	-	-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32	29.21	-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110.31	32,846.57	24,383.36	34,327.1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5)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由于公司为游戏行业，没有存货，所以存货周转率无数值
- (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公司 2013 年、2014 年没有有息负债，没有发生利息支出，故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0
- (9)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次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公司债券。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 4 月 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为本次债券回售部分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7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

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保障。

公司的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为本次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稳定的基础。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6,317.68 万元、84,353.57 万元、153,468.7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9,296.29 万元、40,770.27 万元、50,512.94 万元；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74,985.94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358.94 万元。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净利润每年增长。预计未来三年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成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能按时足额偿付的保障。

另外，2013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与林奇、朱伟松、一骑当先、畅麟烨阳、李竹、苏州松禾、敬天爱人、崔荣 8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承诺期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8 名交易对方承诺游族信息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28,571.71 万元、38,695.97 万元、45,130.63 万元和 52,249.09 万元。游族信息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9,552 万元和 29,074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游族信息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3,655.13 万元和 42,504.57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游族信息于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8,751.72 万元和 55,607.53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游族信息目前业绩良好，预计 2016 年能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盈利承诺进一步为本次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力保

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 136,050.0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0,724.47 万元，衍生金融资产 7.69 万元，应收账款 53,827.30 万元，其他应收款 5,625.4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6,582.28 万元。在公司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2、良好的综合融资能力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折合人民币为 243,719.78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28,006.38 万元，尚可使用授信额度为 115,713.40 万元。一旦在本次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公司可通过银行、信托借款予以解决。良好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较有力的保障，但投资者应注意，发行人良好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所提供的保障不具有强制执行性。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次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

1、开立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

划转以及归集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资金，除以上用途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专项账户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来自发行人不断增长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3、偿债资金的划入方式及提取的相关事宜

（1）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次债券的利息金额。

（2）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每个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4、管理方式

（1）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次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5、监督安排

发行人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归集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资金，除以上用途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募集资金账户开户时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偿债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天风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天风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相关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四）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运用不影响公司债券本息偿付。

（五）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由财务负责人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的偿付，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公司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发行人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保证人债务违约或者保证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等事项）；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转让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

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行人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19、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20、发行人发生重大亏损；

21、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22、发行人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23、发行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发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偿付的；

24、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自律性组织、交易场所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发行人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2016 年 2 月 18 日）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3 月 28 日）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发行人对于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违约事件及处置

1、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本次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2）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3、如果上述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5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应得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就应付

未付本金和利息计算的逾期利息；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如果发生上述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按照相当于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150%的罚息率，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对于因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认购、转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ouzu Interactive Co., LTD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林奇

注册资本：86,131.5045 万人民币

总股本：861,315,045 股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22 日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金山路 31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

邮政编码：362271

电话号码：021-33671551

传真号码：021-33676512

公司网址：www.youzu.com；www.youzu.cn

电子信箱：ir@youzu.com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569108K

所属行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软件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

发行人原名“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由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系一家中外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22 日。2005 年 7 月 1 日，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8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5〕1824 号），同意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 6 日，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2005〕0359 号）。2005 年 12 月 28 日，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400002152）。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6,193.9921 万股，已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厦门天健华天所验(2005)GF 字第 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恒顺洋伞（香港）有限公司	4,273.8546	69.00
厦门宝德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19.3992	10.00
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	619.3992	10.00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619.3992	10.00
福建汇源国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61.9399	1.00
合计	6,193.9921	100.00

（二）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275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0 万股，其中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1,680 万股，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 42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68 元/股。经深交所《关于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57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2174”，发行人首次网上定价发行的 1,680 万股股票自 2007 年 9 月 25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6,193.9921 万股增至 8,293.9921 万股。

（三）2014 年借壳上市

经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林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9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林奇公告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30 号）核准，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给厦门梅花实业有限公司，同时向林奇、朱伟松、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畅麟烨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竹、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敬天爱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荣等 8 名交易对方发行共计 19,277.0051 万股股票，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游族信息 100% 股权。2014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增发的 19,277.0051 万股股票于深交所上市。2014 年 5 月 28 日，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名称由“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交易构成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涉及的资产出售项目进行评估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进行估值。2013 年 10 月 22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460 号《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出售项目评估报告》和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466 号《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1、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444.1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0,007.0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437.17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6,696.73 万元, 增值 375,259.56 万元, 增值率 3,281.05%。

2、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8,956.51 万元, 评估价值为 61,244.06 万元, 增值额为 2,287.55 万元, 增值率为 3.88%;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5,326.62 万元, 评估价值为 34,326.62 万元, 减值额为 1,000.00 万元, 减值率为 2.83%;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629.89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评估价值为 26,917.44 万元, 增值额为 3,287.55 万元, 增值率为 13.91%。

借壳上市完成后, 发行人持有游族信息 100%股权, 发行人总股本由 8,293.9921 万股增至 27,570.9972 万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林奇。

(四)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陈钢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30 号)核准, 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 购买陈钢强等 1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掌淘科技 100%股权; 其中, 发行人向交易对方陈钢强发行 353.6067 万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1,600.00 万元, 向交易对方广州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85.8759 万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4,250.00 万元, 向交易对方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54.5564 万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300.00 万元, 向交易对方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6.3709 万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200.00 万元, 向交易对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8.1854 万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100.00 万元, 向其余 5 名交易对方林奇、彭杰、周立军、李驰、王玉辉支付现金共计 20,200.00 万元; 另外, 发行人为募集配套资金, 向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晖、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 590.909 万股股份。发行人因上述交易新增股份共 1,139.5043 万股, 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深交所上市。

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广州

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的投资价值进行测算，2015 年 4 月 7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评估结论为：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5.8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01.4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354.40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采用收益法估值后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投资价值为 53,813.45 万元。

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27,570.9972 万股增至 28,710.5015 万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201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 4 月，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8,710.501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0 股的比例实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28,710.5015 万股增至 86,131.5045 万股。

三、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包括 2014 借壳上市、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 2014 借壳上市、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之“（三）2014 年借壳上市”和“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之“（四）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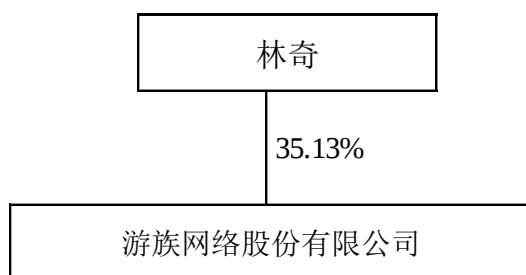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为：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公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拟向包括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林奇、陈礼标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125,200.00 万元资金用于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而且通过募集

资金加大对网络游戏研发、发行及运营的投入，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游戏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带动利润的增长，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也将相应提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尚未取得批文。

四、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股权关系图（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二）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4 年借壳上市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安邦，借壳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林奇，截至 2016 年 9 月末，林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04,025,509 股，持股比例为 35.30%，其中直接持股比例为 35.13%。

林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1 年 11 月，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明中路，2004 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悠易互通（北京）广告有限公司合伙人；2009 年 5 月至今，任游族信息董事长、总裁；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上海奇歆咏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	95.00%
南京奇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南京	100.00%
上海游族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上海	75.00%
上海游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	75.00%
上海游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	上海	14.00%
上海游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上海	14.00%

上海游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上海	82.00%
上海木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上海	99.00%
上海游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上海	80.00%
上海游族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0	上海	61.75%
芜湖联晨星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安徽	1.00%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86,131.5045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58,160.1516	67.5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2,478.9245	49.3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5,681.2271	18.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71.3529	32.48
三、总股本	86,131.5045	100.00

（四）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直接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万股）	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1	林奇（注 1）	境内自然人	30,259.58	35.13	30,259.5810	质押 24,015 万股
2	朱伟松	境内自然人	8,076.40	9.38	8,076.4005	质押 3,193.20 万股
3	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10.16	8.84	7,610.1642	质押 7,500 万股
4	王卿伟	境内自然人	3,537.83	4.11	-	-
5	上海朴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7.77	4.10	3,527.7717	质押 3,527.7717 万股
6	王卿泳	境内自然人	3,243.83	3.77	-	-
7	李竹	境内自然人	2,311.87	2.68	832.1622（注 2）	质押 1,519 万股
8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4.93	2.62	2,254.9308	-
9	崔荣（注 1）	境内自然人	1,615.28	1.88	1,615.2801	质押 366 万股
10	上海敬天爱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3.92	1.30	565.3482（注 3）	-

注 1：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增持公

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林奇、崔荣等人 2016 年 6 月 24、27 日通过“中银国际证券—南京银行—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游族网络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累计 3,572,9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41%；在上述资管计划中，林奇认购金额 40,024,565.93 元，占比 40.01%（对应公司股份数 1,429,699 股）；崔荣认购金额 500 万元，占比 5.00%（对应公司股份数 178,603 股）。

注 2：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公司股东李竹持有的 286.4646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解除限售。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公司股东李竹持有的 910.8378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解除限售。

注 3：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公司股东上海敬天爱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219.8575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解除限售。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公司股东上海敬天爱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659.5725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解除限售。

注 4：王卿泳与王卿伟为兄弟关系，系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王卿泳、王卿伟合计持有发行人 67,816,63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88%。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主要下属公司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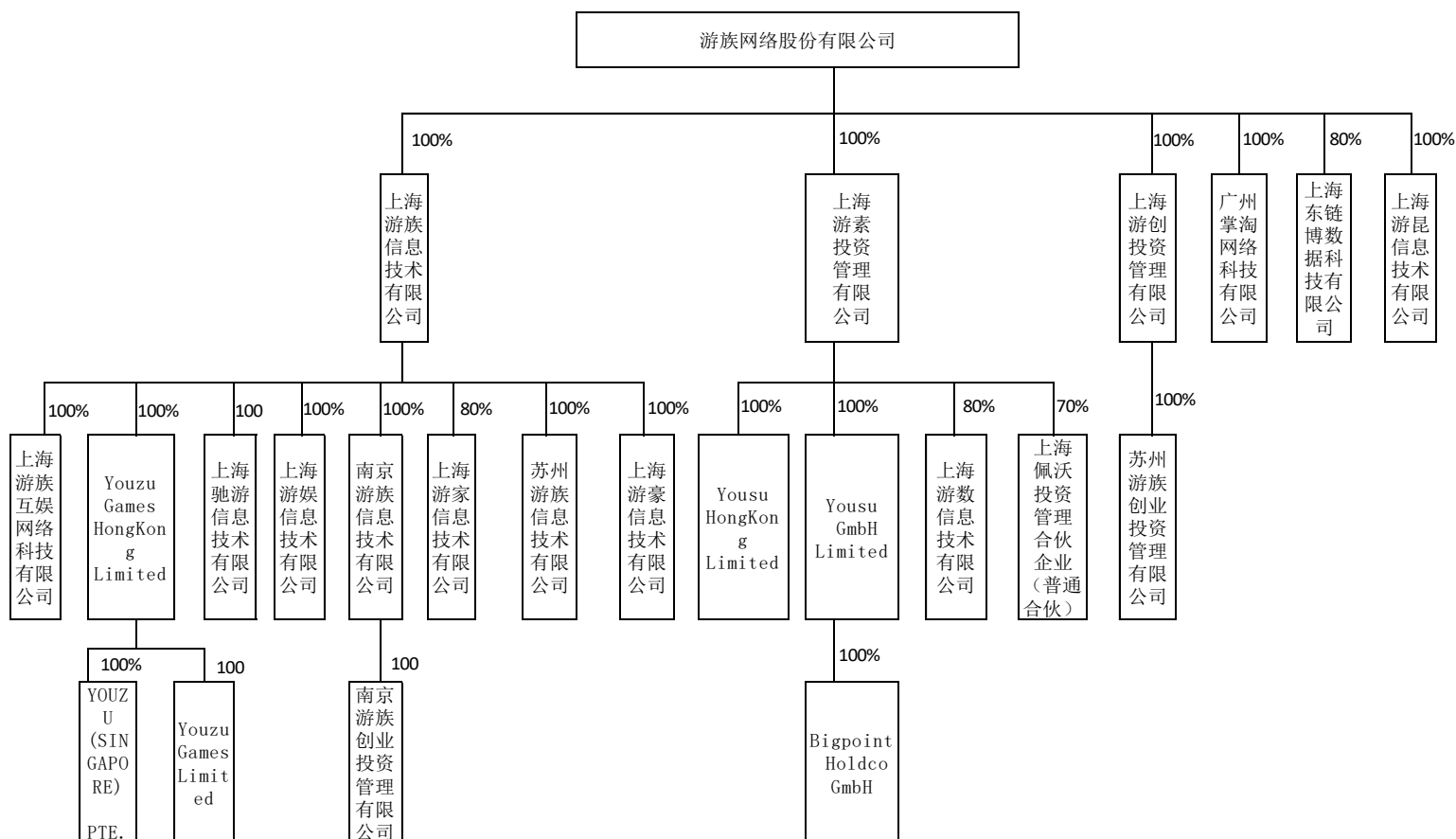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子公司 23 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开发与设计	100.00%	反向购买
上海游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开发与设计	100.00%	设立
Youzu Games HongKong Limited	二级子公司	香港	香港	软件开发与设计	100.00%	设立
Youzu Games Limited	三级子公司	英国	英国	软件开发与设计	100.00%	设立
苏州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苏州	苏州	软件开发与设计	100.00%	设立
苏州游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南京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南京	南京	软件开发与设计	100.00%	设立
南京游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南京	南京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上海游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开发与设计	80.00%	设立
上海驰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开发与设计	100.00%	设立
上海游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开发与设计	100.00%	设立
YOUZU (SINGAPORE) PTE.LTD	三级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软件开发与设计	100.00%	设立
上海游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开发与设计	80.00%	设立
上海游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Yousu HongKong Limited	二级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Yousu GmbH Limited	二级子公司	德国	德国	海外投资管理	100.00%	购买
Bigpoint Holdco GmbH	三级子公司	德国	德国	软件开发与设计	100.00%	购买
上海游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广州	广州	软件开发与设计	100.00%	购买
上海游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开发与设计	100.00%	设立
上海东链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上海	上海	数据科技	80.00%	设立
上海游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开发与设计	100.00%	设立
上海佩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二级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70.00%	设立

发行人与子公司的股权关系图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子公司的股权关系图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奇，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动漫设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173,134.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2,024.0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1,110.83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197.45 万元，营业利润 57,394.43 万元，净利润 65,371.9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313,347.53 万元，负债

总额为 155,364.4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7,983.11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7,458.75 万元，营业利润 44,199.01 万元，净利润 46,109.70 万元。

2、南京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礼标，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动漫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库维护、技术服务；机房维护；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电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034.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043.2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991.10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970.60 万元，营业利润 6,706.46 万元，净利润 8,987.56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39,296.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428.9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867.15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851.45 万元，营业利润 6,316.84 万元，净利润 7,876.05 万元。

3、上海驰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驰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奇，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动漫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4,568.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80.8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0,487.77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623.22 万元，营业利润 49,503.20 万元，净利润 49,503.2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111,357.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915.1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0,442.17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1,304.07 万元，营业利润 29,935.79 万元，净利润 29,954.40 万元。

（三）发行人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outrigger limited	俄罗斯	塞浦路斯	网络科技技术开发	33.30%	权益法
上海光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咨询	49.49%	权益法
河北铸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河北省	石家庄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	30.00%	权益法
深圳市掌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电子商务、计算机网 络技术开发	30.00%	权益法
上海欣雨动画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动漫设计	14.29%	权益法
北京淘梦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与转让	16.36%	权益法
上海幻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计算机技术	30.00%	权益法
上海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网络科技技术开发	30.00%	权益法
上海瀚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网络科技技术开发	18.00%	权益法
上海蜂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网络科技技术开发	21.00%	权益法
上海雪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 询	20.00%	权益法
上海野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计算机软硬件	20.00%	权益法
成都超越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	计算机软硬件	20.00%	权益法
南京途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 询	15.00%	权益法
福州乐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	福州市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12.50%	权益法
湖南搜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12.50%	权益法
北京益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网络科技技术开发	10.00%	权益法
上海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网络科技技术开发	20.00%	权益法
镜匙（上海）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 发	20.00%	权益法
上海尚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 发	20.00%	权益法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1、上海光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光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6月5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红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8,334.09万元，负债总额为783.3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7,550.73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98.88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支付基金运营费用所致。

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5,299.85万元，负债总额为4.7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295.15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05.48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支付基金管理费所致。

2、上海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晨，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及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88.5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14.6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26.16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39.14 万元，净利润-1,301.91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手游产品研发和商业推广投入前期，尚未进入商业回报周期所致。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9.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65.4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16.08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19.59 万元，净利润-489.92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手游产品研发投入期所致。

3、上海瀚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瀚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麒，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70.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3.3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36.79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58.49 万元，净利润 281.03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手游产品研发投入期和和商业推广投入前期，尚未进入商业回报周期所致。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67.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990.3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76.98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1.32 万元，净利润-559.81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手游产品研发投入期所致。

4、上海欣雨动画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欣雨动画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8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涵，经营范围：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60.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6.6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3.37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2.53 万元，净利润-448.57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国产科幻题材 3D 动画 IP 打造期尚未开始商业化变现所致。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98.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8.1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99.95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42 万元，净利润-1,073.42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国产科幻题材 3D 动画 IP 打造期尚未开始商业化变现所致。

5、北京淘梦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淘梦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18.518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阴超，经营范围：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摄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268.1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63.7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804.41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747.43 万元，净利润 32.2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858.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14.1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344.22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82.02 万元，净利润 1,500.62 万元。

6、上海雪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雪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5.033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苾，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周边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2.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3.3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50.84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93.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5.6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18.18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2.82 万元，净利润-565.98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产品还处于 VR 游戏研发投入期所致。

六、发行人的法人治理情况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的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

1、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并视情节轻重对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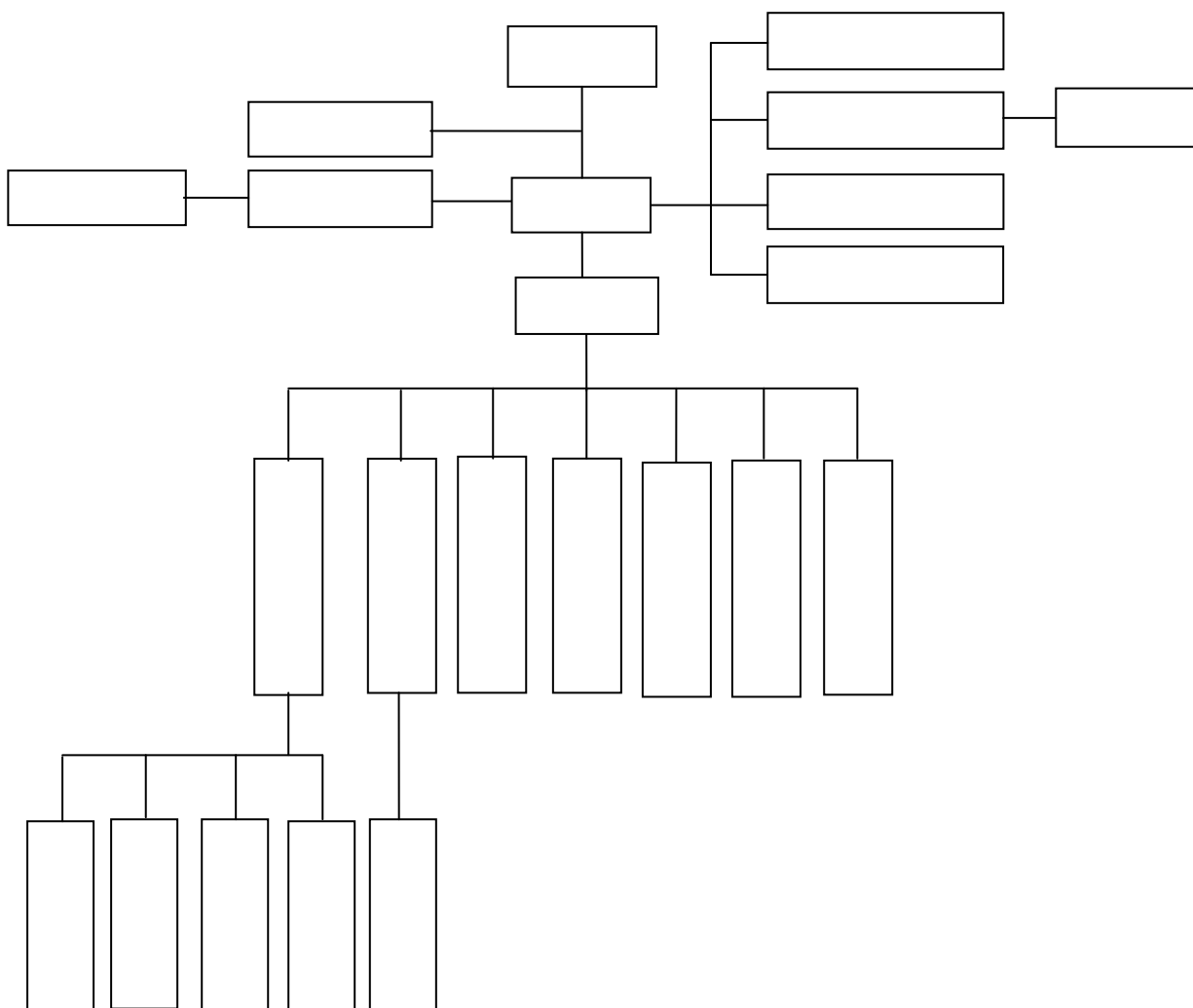
8) 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同时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

了公司的运营效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包括：内审部、证券事务部、职能中心、总裁办公室、四大工作室、环球工作室、战略投资部、研发资源平台、发行资源平台和技术资源平台，其中职能中心下设财务部、法务部、行政部和人力资源部，总裁办公室下设战略投资部。

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内审部主要负责包括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拟定并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流程，制定审计计划；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组织进行公司各项审计；拟定审计方案，起草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等审计文书；及时发现公司潜在问题和风险，提出改进意见；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检查公司财务及相关部门审计意见的执行情况；负责审计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和沟通。

证券事务部主要负责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草拟编制及披露工作；筹备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制定投资者、媒体、监管部门的来访接待计划，并负责实施；负责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协调和处理工作；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相关信息，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协助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宣传和培训，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董事会秘书，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加强与中国证监会、省监管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办理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和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总裁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战略投资的方案制订及实施。

四大工作室包括大侠工作室、无线工作室、女神工作室和战神工作室。大侠工作室主要研发类型为 ARPG 的手游和页游；无线工作室主要研发类型为卡牌和二次元游戏；女神工作室主要研发女神 IP 游戏；战神工作室主要研发类型为 SLG，游戏主题为历史和未来科幻。

环球工作室即海外事业部，负责公司海外游戏的运营工作。

战略投资部主要负责公司战略投资、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制订及实施工作。

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制度建设、编制公司财务预算、组织实施预算执行方案、编制财务报表、财务分析报告，记录公司各类账目、核查账务、编制合并报表、定期披露数据、对合并报表进行分析、对财务档案进行归档，税务申报、税收筹划，办理银行融资事务，配合外部审计、评估、咨询等中介结构做好审计、评估、咨询等工作。

法务部主要负责审查公司管理章程制度，定期进行制度的编纂和汇编工作；监督公司和部门严格按制度执行；负责起草、修订公司标准合同，对合同签订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法律培训；为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参股公司提供相应的合规咨询；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建立和维护，负责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的申请、注册、续展及维护等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参与资本运作；提供法律支持；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风险提示、法律文书拟定；对公司诉讼全程控制；法律顾问管理；法务档案管理。

行政部主要负责公司印章、档案、证照、文件等的管理；负责与政府、各级组织、各控股公司的沟通协调；后勤工作；负责企业形象宣传、推广等的外联工作以及公司的接待与出访、领导的日程安排等日常事务。

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战略的规划；人员招聘、出勤、考评、离职等管理；员工培训，职业生涯规划，员工自我培训管理；岗位绩效考核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合同、劳动纠纷、员工满意度、劳动保险管理等劳动关系管理。

公司的发行资源平台、研发资源平台、技术资源平台作为公司的三大平台，为公司各大工作室和其他部门提供发行、研发、技术方面的公共职能，搭建其体系框架，是支持全公司的业务及项目运行、流程规范化强有力的工具。

发行资源平台下设用户中心、市场中心、商务拓展部、客服等，为公司提供发行资源支持服务。

研发资源平台下设美术中心、质量管理部等，为公司提供研发资源支持服务。

技术资源平台下设运维部、信息管理部等，为公司提供技术资源支持服务。

3、最近三年及一期运行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上述机构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能，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为指导，根据自身企业特性，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处、总裁办、财务部、内审部、人力资源部、战略投资部、法务部、研发中心等业务部门，各职能部门通过合理划分部门管理职责和岗位职责，形成各尽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组织架构体系。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在董事会领导下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财务进行统一集中管理，对于重大财务决策，如重大投资等，先由各子公司进行项目立项，财务部门根据立项报告对项目进行分析检查，发表财务意见，并报送公司管理层，根据审批授权，由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分级进行审议批准。

信息披露方面，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且配备专业人员，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渠道。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公平披露为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法定信息，同时自愿披露有关重要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对重大未公开信息执行严格的保密程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出于可控状态。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方面，公司已经建立并持续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度，激励与约束并存，奖惩分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业绩挂钩。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情况公开、透明，绩效评价公正、公平。

总体来看，公司的治理结构较为健全，运作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

司内控制度基本覆盖了业务运营中的关键风险点，较好的保障了各项业务的顺利运行。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失信情况

通过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查询，查询结果显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实行生产经营单位、未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独立，权属清晰。股东注入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独立完整，均已完成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同时，发行人作为一个投资控股型公司，其所拥有的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和资源，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和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董事和经理人选完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公司独立、完善的生产经营体系和管理机构，

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制人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在监管许可范围内进行投资为主业。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具有业务独立性。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股)	任职时间
1	林奇	董事长、总经理	302,595,810	2014.05.20-2017.10.29
2	陈礼标	董事、副总经理	0	2014.05.20-2017.10.29（董事） 2014.05.20-2017.11.02（副总经理）
3	崔荣	董事、副总经理	16,152,801	2014.05.20-2017.10.29
4	王鹏飞	董事	0	2014.05.20-2017.10.29
5	叶雨明	董事	0	2014.05.20-2017.10.29
6	郑家耀	董事	0	2011.11.14-2017.10.29
7	杨鹏慧	独立董事	0	2011.11.14-2017.10.29
8	吴育辉	独立董事	0	2011.11.14-2017.10.29
9	刘志云	独立董事	0	2011.11.14-2017.10.29
10	李坦稳	监事会主席	0	2016.04.07-2017.10.29
11	蒋皓	监事	0	2014.05.20-2017.10.29
12	张辉	监事	0	2014.05.20-2017.10.29
13	刘楠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2016.08.23-2017.10.29（董秘） 2016.08.23-2017.11.02（副总经理）
14	何彬	副总经理	0	2014.05.20-2017.11.02
15	熊巍	财务总监	0	2016.04.28-2017.10.29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林奇先生，1981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悠易互通（北京）广告有限公司合伙人。2009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林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2,595,810 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礼标先生，1982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历任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运营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陈礼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43%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崔荣先生，1976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2002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上海昊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上海星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1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崔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152,801 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鹏飞先生，1985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金融学院。历任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策划，杭州久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主策划、制作人，现任公司董事。王鹏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持有公司股东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4%

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叶雨明先生，1988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曾任 KKR 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分析师。2013 年至今担任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叶雨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家耀先生，1974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总公司国际合作部，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厦门市银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宝龙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和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厦门苏兹诺服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家耀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鹏慧先生，1975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厦门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专员、副总经理，福建七匹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移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杨鹏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育辉先生，1978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吴育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志云先生，1977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

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与经济法研究中心研究员，福州大学兼职教授，福建省丰一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刘志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监事会成员简历

李坦稳先生，1980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福记食品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经理，上海铭瑞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注册会计师，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上海游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坦稳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公司股东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蒋皓先生，1982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上海悠游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客服部、运营部及产品测试部。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产品运营部产品经理、监事。蒋皓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上海敬天爱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辉先生，1985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昌大学。曾任上海盛大游戏有限公司资深服务器开发工程师。201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页游产品部 PHP 主程序员、监事。张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上海敬天爱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7%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楠先生，1980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风险管理部，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楠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彬先生，1980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曾任职于朗讯科技贝尔实验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融资部、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何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熊巍先生，1977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CDC Games、第九城市计算机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互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游久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熊巍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对高管人员进行设置。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兼职单位职务
林奇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上海游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兼职单位职务
		南京奇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奇歆咏岩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游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游族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木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联晨星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环球艺动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游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游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叶雨明	董事	上海朴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家耀	董事	厦门苏兹诺服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梅花伞(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厦门梅花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杨鹏慧	独立董事	厦门移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青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裁
吴育辉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副教授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志云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教授
		福州大学	兼职教授
		福建省丰一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坦稳	监事会主席	上海游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上海奇歆咏岩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马怡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安徽崇实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游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兼职单位职务
熊巍	财务总监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
		中广慧观智能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监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网页游戏和移动终端游戏的研发与运营，通过自主平台运营和联运平台运营相结合的方式，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集研发和运营于一体的网络游戏厂商之一。

公司以“大 IP”、“全球化”的核心战略为指导，以全球化游戏研发与发行、大数据应用、IP 开发与运营、泛娱乐产业投资四大业务为发展重点，立足成为全球领先的轻娱乐供应商之一。游族网络分支机构遍及南京、台北、新加坡等八大城市，公司始终坚持自主运营和联合运营的双重经营策略，目前有自运营的游族平台、以联运为主的 9787 平台以及海外市场为主的 GTArcade 平台，在全球 150 多个国家及地区成功构建发行体系。在 IP 迅速发展的当今游戏市场，游族网络推出大 IP 的发展战略，打造精品 IP，并通过与上下游产业的合作实现“影游联动”，促进游戏和 IP 的协同发展。

公司在近几年成功推出了包括《大皇帝》、《女神联盟》、《魔法天堂》、《女神联盟 II》、《大侠传》和《大将军》在内的一系列成功的网页游戏，以及包括《女神联盟》移动版、《少年三国志》、《大皇帝 OL》、《少年西游记》和《狂暴之翼》在内的移动网络游戏。游戏类型涵盖 RPG、SLG、ARPG 等，主题涉及东方武侠、中国神话、历史以及西方魔幻。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63 亿元、8.44 亿元、15.35 亿元和 17.50 亿元，其中网页游戏收入占比分别为 88.11%、88.05%、52.87%和 48.07%，移动终端游戏收入占比分别为 11.89%、11.81%、46.95%和 51.02%。2015 年，公司成功推出自研手机游戏产品《少年三国志》、《女神联盟》，使得移动终端游戏收入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在整个游戏行业中，网页游戏的市场占有率也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网页游戏和手机游戏收入占比变化同整个行业的变化趋势相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174,290.23	99.60	153,200.00	99.82	84,240.36	99.86	66,317.68	100.00
手机游戏	89,284.05	51.02	72,052.51	46.95	9,965.08	11.81	7,882.82	11.89
网页游戏	84,113.33	48.07	81,141.71	52.87	74,275.28	88.05	58,434.86	88.11
其他	892.84	0.51	5.78	0.00	-	-	-	-
二、其他业务	695.71	0.40	268.75	0.18	113.21	0.14	-	-
合计	174,985.94	100.00	153,468.75	100.00	84,353.57	100.00	66,317.68	100.0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行业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3,397.39	99.09	153,200.00	99.82	84,240.36	99.86	66,317.68	100.00
租金收入	446.48	0.26	268.75	0.18	-	-	-	-
其他	1,142.08	0.65	-	-	113.21	0.14	-	-
合计	174,985.94	100.00	153,468.75	100.00	84,353.57	100.00	66,317.68	100.0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地区	87,750.08	50.15	76,416.94	49.79	51,852.57	61.47	62,157.34	93.73
海外地区	87,235.86	49.85	77,051.81	50.21	32,501.00	38.53	4,160.34	6.27
合计	174,985.94	100.00	153,468.75	100.00	84,353.57	100.00	66,317.68	100.00

1、手机游戏

近年来，随着公司手机游戏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手机游戏业务收入显著增

加。2014 年公司手机游戏收入为 9,965.08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2,082.26 万元，增幅为 26.42%。2015 年公司手机游戏收入为 72,052.51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62,087.42 万元，增幅为 623.05%。2016 年 1-9 月手机游戏收入为 89,284.05 万元，完成 2015 年全年手游收入的 123.92%。手机游戏业务收入的大幅快速增长显示出公司强劲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势头。

2012 年 9 月，公司布局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从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来看，公司在业务开展初期，主要以网页网络游戏题材移植的研发模式为主，利用已有网页网络游戏的成功元素及研发能力来研发移动网络游戏，一方面该种研发模式可增加现有网页网络游戏玩家的忠诚度，另一方面经市场验证的游戏题材和收费模式可降低移动网络游戏的市场运营风险。除移植网页网络游戏题材外，游族网络亦尝试研发全新题材的移动网络游戏。

从移动网络游戏的运营模式上看，联合运营是目前移动网络游戏行业运营中被普遍采用的运营模式，该等运营模式可以有效整合合作双方的资源优势，降低营运风险，同时可以借助联合运营商的强势资源进行产品推广。

在移动网络游戏的运营过程中，公司也充分认识到联运平台运营只产生收入而不积累自有用户，游戏产品生命周期结束后就不再产生后续价值。此外，游戏产品的推广资源受制于联合运营商，从而可能导致优质产品没有获得足够的推广使得游戏产品的最终实际收入远小于产品可能产生的价值，不利于自主品牌建设。未来公司在充分利用联运平台的资源和力量，拓展用户规模，提升产品知名度，扩大收益的同时，也将大力发展移动网络游戏的自主平台运营，通过自主平台对移动网络游戏产品的运营推广，积累自有用户和优质流量渠道，获取稳定、持续的收入。

2、网页游戏

2014 年公司网页游戏收入为 74,275.28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15,840.42 万元，增幅为 27.11%。2015 年公司网页游戏收入为 81,141.71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6,866.43 万元，增幅为 9.24%。2016 年 1-9 月网页游戏收入为 84,113.33 万元，完成 2015 年全年页游收入的 103.66%。相较于手机游戏的迅猛增长，公司在网页游戏端业务保持了稳定增长态势，网页游戏业务收入为公司营业总收入稳定增

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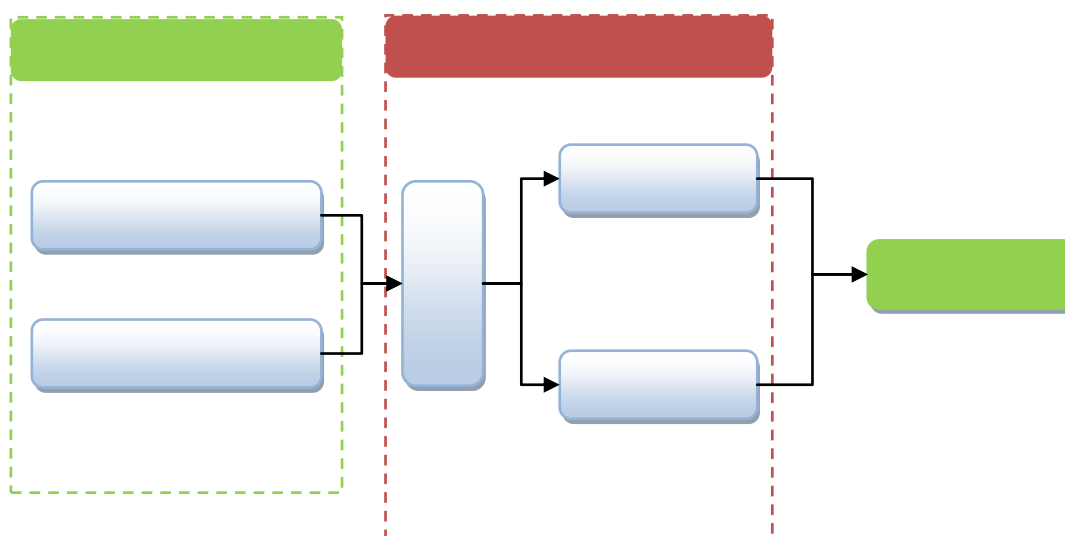
3、其他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是租赁业务。

（二）公司主营业务模式

游族网络网络游戏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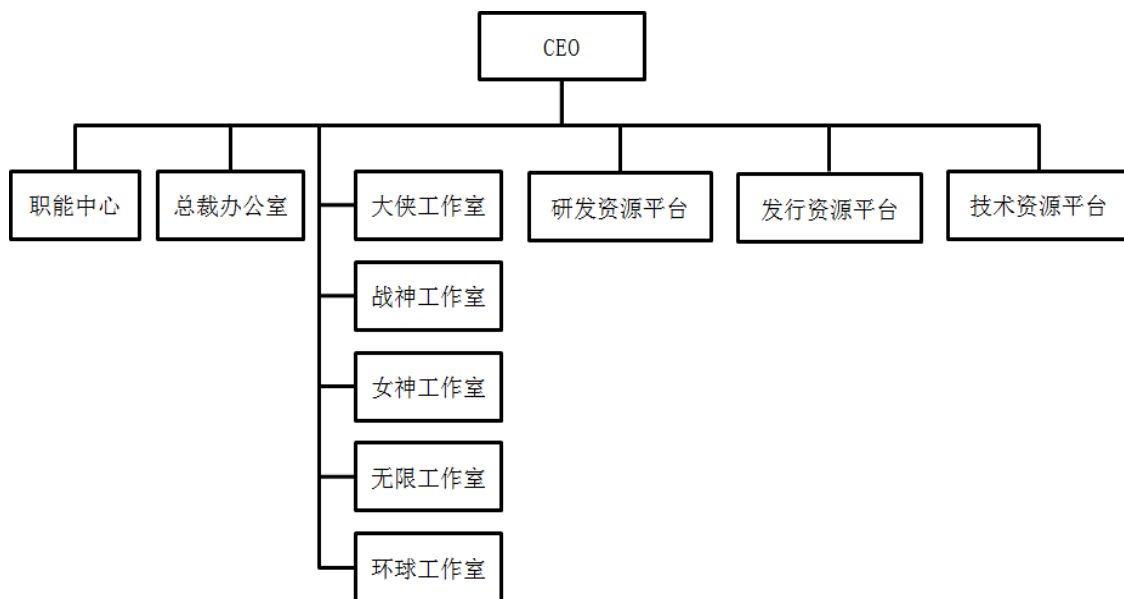
游族网络主要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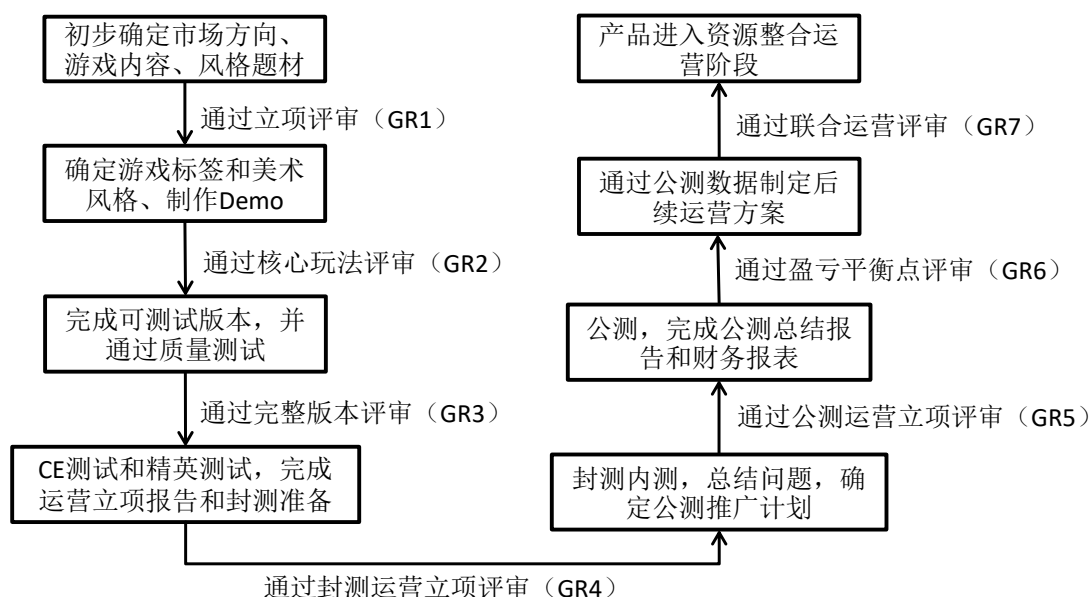
1、基于工作室制的研发和运营流程

为了适应网络游戏行业产品快速更迭的步伐和促进公司整体研发和运营效率的提高，公司在组织架构上不断进行优化调整。2015 年公司创新性地施行了工作室制度，将原有的研发、发行运营和支持部门拆分到独立的工作室之中。工作室制度使得研发与发行运营的沟通效率更加高效，过往与市场接触不多的部门和人员将作为一个整体面对客户和市场，对行业和产品变化的敏感度大大提高。在激励制度上也采取了更加直接和细化的考核，使得团队的效率、积极性和凝聚力得到提高。

在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把握的基础上，四大工作室（大侠工作室、战神工作室、女神工作室和无限工作室）对未来研发的游戏品类制定规划和时间表，并在研发资源平台、发行资源平台和技术资源平台的支持下，完成产品的研发、发行和运营的工作。环球工作室目前主要负责已开发游戏在海外市场的运营和推广。游族网络工作室制度下的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游族网络网络游戏的研发、发行和运营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策划、项目立项、编程实现、美术设计、游戏测试、验收评审、推广上市等阶段。为确保项目全过程的可控性，提高游戏产品的研发运营质量，规范项目研发运营工作标准和管理流程，游族网络在工作室结构下建立了严密可行的产品生命周期（GR）节点管理流程，具体流程如下图：



公司所有的网页游戏及移动网络游戏从初选到成功推向市场、再到联合运营需要通过以上 7 个审核节点。首先项目研发团队对游戏风格、玩法及是否国际化进行初步定位，在立项评审会上公司确定是否对该款游戏投入资源。之后项目团

队制作 Demo，验证游戏核心玩法的可行性。在通过核心玩法评审后，项目组制作完成度 90%以上的可测试版本，并通过一系列质量测试。在通过完整版本评审后，进行一系列的内部测试调整，并在通过封测运营立项评审后开始封测内测，总结过程中的问题，并确定公测的推广计划。在公测过程中，通过公测总结报告和财务报表，对产品运营数据进行盈亏平衡点审核，并调整后续运营推广方案。最终在产品经过一段时间的推广运营、进入稳定阶段后，将于其他同阶段的产品协同整合资源，逐渐降低运营成本。具体节点评审内容如下：

（1）立项评审

通常在新游戏产品开发之前，由工作室的游戏制作人制定出一个产品立项计划书，内容包括产品介绍、研发计划、游戏定位、美术风格、游戏特色玩法、助理制作人等，经由公司负责人、研发总监、产品总监、美术总监共同审议，确定产品的可行性，确认是否对一款游戏投入资源。若审议通过，便开始根据游戏制作人产品立项计划书中的描述，提供必要的人员、设备和资源支持，准备产品研发。

（2）核心玩法评审

项目组组建完成后，游戏制作人将按照计划书开始安排工作，启动游戏开发：策划人员需要根据计划书中大纲，完善游戏玩法和功能的构思和设计，确保游戏中的玩法新颖，具有可玩性；程序开发人员负责游戏玩法和功能代码的编写；美术人员负责游戏角色、游戏场景、游戏界面的制作，力求将最佳地实现策划，将高品质游戏画面品质展现在玩家面前；测试人员负责游戏服务器的压力测试，性能测试以及游戏客户端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测试用例的编写，以及游戏版本的制作。

游戏首先会制作出一个能够基本展现游戏风貌和核心玩法的初期版本，也就是 Demo 版。在 Demo 版完成后，将会交给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复评，确认 Demo 版游戏与产品立项计划书的实现情况，并对游戏的可玩性和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同时，通过技术通道评审判断游戏的前端、后端的技术整体框架和实现方案是否可靠，确定是否继续新游戏的后续开发。若复评通过，项目组继续后续研发。

（3）完整版本评审

Demo 版之后，项目组继续深入开发新游戏，完善各种具体应用功能，形成一个能够支持 7 天游戏体验、包含新手引导和最终美术资源、完成度较高的可测试版本。可测试版本随后进行 QA（质量保证）和 CE（用户体验）测试评估，并组织公司内部先锋队进行游戏体验。随后根据测试结果和先锋队给出的建议和意见，项目组进行有针对性的完善和优化，进一步判断技术整体框架并进行代码审查，为接下来的对外测试版本做好准备。在此阶段支持部门进行游戏版号申请材料的提交，并在工作室内部对接负责运营的项目经理，以便游戏随后能够顺利上线运营。

（4）封测立项评审

通过完整版本评审的游戏产品随后进行封测运营性评估和工作准备，包括精英测试、各支持条线接入（包括平台、运营维护、客服、数据系统和广告系统等）、质量管理测试、项目侵权及政府合规审核、市场准备工作、运营策划、证照申报情况等。在完成封测准备并通过封测运营立项评审后，游戏正式开始封测或内测。封测分为删档测试和不删档测试两种情况。通过发送限定数量的激活码或账号给玩家的方式，删档测试招募少量玩家参与测试，向他们发放一定量的游戏虚拟货币及道具，让玩家能够充分的测试和体验游戏的各种功能，向公司反馈使用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公司通过后台管理系统，收集和分析用户数据和行为，不断的完善游戏品质。删档测试结束后，服务器中所有数据删除，根据收集和整理的用户相关信息，对游戏进行进一步优化，优化后开始不删档测试。不删档测试不再向参与测试的玩家发放虚拟游戏货币和道具，主要是对游戏可玩性进行测试。一般将不删档测试的开始作为游戏正式上线的起点。到了不删档封测的后期，整体模式趋于与公测时相同，渐渐与公测接轨，不删档封测后期人数将会较前期有较大的增加，以便测试服务器的容限程度，同时也为了公测用户积累打下基础。

测试是游戏上线前非常重要的环节，对于游戏商业化运营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只有完成测试阶段的游戏才能够进行商业化运营。新游戏产品在通过测试阶段后，项目组将根据测试结果及数据反馈，对游戏再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以保证新游戏商业化运营的稳定性和可玩性。

（5）公测运营立项评审

在封测结束后，项目组对封测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总结和回顾，并在公测前进行解决。同时对于游戏公测上线后的运营性进行评估，包括如何保证游戏中后期的游戏性、商务联运的策略、市场宣传的全面方案、广告投放及媒介计划说明等。在完成上述评估和工作后，启动游戏公测，新游戏产品正式进入商业运营模式，本阶段产品研发团队全力配合运营团队，包括服务器的管理和维护，线上用户行为的监测、充值、付费系统的正常运行，游戏 bug 的紧急处理及修复等其他相关工作。运营团队在本阶段内在运营、宣传、广告、商务方面起到主导作用，针对用户特点制定完善运营方案，提高游戏的认知度和热度，从而提升游戏充值收入、活跃用户和 ARPU。

新游戏正式商业化运营之后，为了确保游戏的竞争力和生命力，游戏开发团队依然要根据具体游戏运营情况，不断推出新的玩法，进行游戏版本和玩法的更新和升级，保持游戏的可玩性，吸引更多的玩家来体验游戏，从而提升产品的生命力，获得更高的收入。

（6）盈亏平衡点评审和联合运营评审

游戏进入商业化运营阶段后，公司持续对产品运营数据和财务数据进行盈亏平衡点和止损点审核，并及时调整产品后续运营推广方案和联合运营方案，在产品运营后期做好运营数据总结和资料梳理备案，以及后续联合运营方案及玩家安置说明。

2、研发策略

公司本着多产品类型扩充、成功产品价值挖掘的研发策略，不仅在专精的产品领域延续精品，更不断地发展和创作出新的产品类型。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重点，研发领域从最初的网页网络游戏延伸到移动网络游戏，游戏产品类型更是广泛涉及 RPG、ARPG、SLG、TCG 等。

（三）主要产品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主要游戏产品运营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游戏产品 2015 年运营情况

单位：亿元，组，万元，万户

游戏名称	上市时间	营收	总开服数	月流水峰值	月活跃用户峰值
大将军页游	2012.08	0.35	950	440.36	7.56
大侠传页游	2012.07	0.10	232	289.19	5.50

女神联盟页游	2013.07	3.38	3,282	1,668.07	17.70
少年三国志手游	2014.12	4.97	1,452	20,346.20	537.14
大皇帝页游	2014.11	3.60	4,855	3,730.99	318.66
女神联盟手游	2014.09	1.76	410	4,279.20	168.79
大皇帝手游	2015.12	0.06	69	2,190.91	84.47
女神联盟 II 页游	2015.12	-	6	122.89	4.00

注：女神联盟 II 页游及大皇帝手游因上市时间原因仅采用 2015 年 12 月份数据

从 2015 年公司主要游戏产品运营情况来看，除了女神联盟 II 页游及大皇帝手游上市时间较晚外，其余产品开服数量均超 100 组，更有三款游戏开服数量超过 1,000 组，占 2015 年国内优质开服超过千组数量（55 款）的 5.45%；从月流水峰值来看，公司上市时间较早的三款页游产品仍取得了较好的月流水量，少年三国志手游流水峰值突破亿元。付费率（付费用户/活跃用户）和付费 ARPU 值可反映出游戏的盈利能力。公司在运营的 8 款主要游戏中，有 7 款游戏 2015 年付费率超过 3%~4% 的行业平均水平，7 款游戏付费 ARPU 值在 100 元/户之上，多数游戏付费 ARPU 值远超 20~100 元/户的行业平均水平。

分产品来看，少年三国志手游、大皇帝系列及女神联盟系列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少年三国志》手游是由公司自主研发与运营的一款三国题材立体卡牌手游。作为公司 2015 年旗舰级手游产品，《少年三国志》自公测后创下了 20 天流水过亿，单月最高营收达到 1.6 亿元人民币的成绩，并在随后的 10 个月内占据 IOS 与 Android 应用畅销榜前列，荣获金翎奖“玩家最喜爱的移动网络游戏”、“Google Play 2015 年度最佳游戏奖”等多项国内外大奖，是当前稳定在畅销榜前列的唯一一款竖版卡牌手游。

《大皇帝 OL》是公司推出的首款三国题材 RSLG 手机游戏，采用轻水墨写实画风，结合 QETE 技术，并加入七宫格战斗系统及跨服擂台赛、联盟战等互动玩法。该游戏公测首日跻身 IOS 免费榜第三，并保持稳步营收上升的态势，荣获 2015 年金狗奖“最具人气手机游戏”、18183 手游风云榜“黑马游戏名单”等多项奖项。

《女神联盟》手游为公司打造的具有西方魔幻色彩的 RPG 手游，运用 Cocos2dx 引擎，采用行业“情绪动画”技术及电竞类游戏中经典的“Ban Pick”选人模式，加入动态更新的云数据系统，打造出高精唯美视觉体验，获得国内外玩家认可。该游戏在国内月流水峰值成功破亿，跻身中国区 IOS 免费榜前三、畅销榜

前四；在北美市场正式上线前已获得美国游戏媒体 IGN 最期待手游排行榜第一，登陆美国后，位列美国 IOS 动作类游戏畅销榜第四、角色扮演类畅销榜第五。其发行平台 Gtarcade 也因此获得 Google Play 的“Top Developer”（顶级开发者）认证。

《女神联盟 II》页游是公司继《女神联盟》之后推出的全新 3D 回合制魔幻 RPG 页游，作为“女神联盟”IP 系列第三款作品，采用全球立项、全球同步发行模式。与世界知名艺术大师携手打造女神原画，并自主研发的 flash3D 引擎强化视觉特效，游戏还未上线便已被金翎奖评选为 2015 年玩家最期待网页游戏。

总体来看，公司建立了较为成熟的产品研发管理流程，研发能力较强，游戏产品质量较高，已拥有一批市场认可度的游戏产品，具有一定的产品研发优势。

（四）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为提高游戏的玩家数量，公司借助门户广告、平面媒体等进行市场宣传，通过引入多类推广渠道、举办游戏主题营销活动等方式，提高游戏产品的推广页面点击率、下载订制量和付费率；通过对后期游戏运营数据进行分析和挖掘，以及扩展适配机型、优化游戏产品设计等方式，在扩大用户群体、提升产品体验质量的同时提高用户的 ARPU 值，提升游戏产品的整体收益水平。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比例
1	香港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	11,035.24	11.67
2	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	9,316.14	9.85
3	上海瑞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	7,737.59	8.18
4	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	3,285.10	3.47
5	WISEMEDIA (SINGAPORE) PTE. LTD.	广告	2,854.94	3.02
合 计		-	34,229.01	36.19

目前网络游戏行业收费模式主要分按时间收费、按虚拟道具收费和游戏内置广告三种。公司所有游戏产品均采用按虚拟道具收费的盈利模式。该模式下玩家注册一个游戏账户后，即可参与公司的游戏而无须支付任何费用，若玩家希望进一步加强游戏体验，则需通过付费购买虚拟道具来增加经验、技能等从而提升娱乐体验。

按照游戏玩家导入方式，公司运营模式主要分为自主平台运营模式和联运平台运营模式。

1、自主平台运营

自主平台运营是指公司独立推广并运营游戏产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或代理形式获得一款网络游戏产品的经营权后，利用其自有平台（Youzu.com、9787.com 及 GTArcade）发布并运营游戏产品。自主平台运营模式下，公司需全面负责架设服务器、游戏产品的推广（游戏玩家的导入）、客户服务、技术支持及维护等工作。

A.市场推广流程

公司在线上和线下均进行市场推广活动。其中，线上市场推广主要涉及专业网游媒体、社交类平台、搜索引擎营销、视频分享网站等渠道，线下市场推广主要涉及电视广告、平面广告和事件营销等渠道。公司市场部门在综合分析游戏产品特性、目标用户特点、运营所在地区等情况后，选择最合适的市场推广策略。

在市场推广的执行阶段，市场部门有针对性地收集相关数据。具体来说，线上推广主要关注浏览量、点击率、注册率等信息，线下推广主要关注曝光量、千人曝光率、曝光人群等信息。市场部门通过数据分析，评估市场推广的执行效果，并据此进行推广策略的调整，以保证游戏产品能够持续吸引大量新玩家。

B.运营控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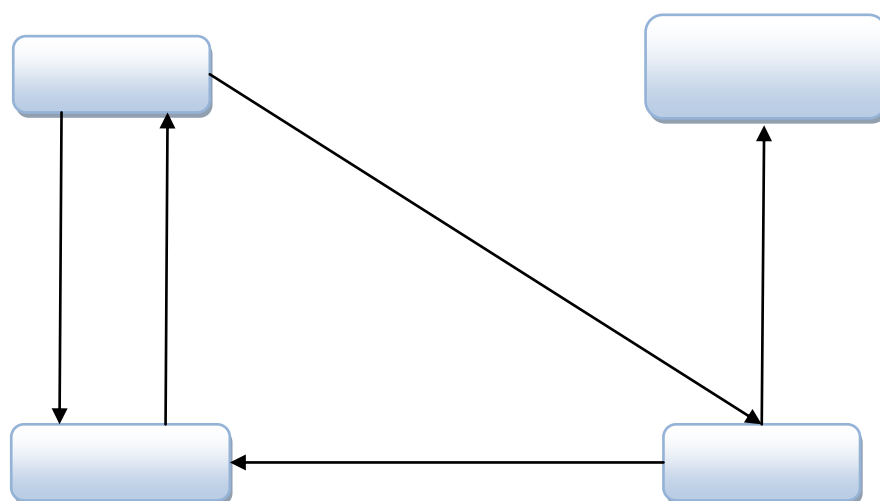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游戏数据统计系统对所运营游戏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并收集相关运营数据，其中包括用户消费水平、活跃用户数、登陆用户数、付费账号数等。运营部门进行数据分析，评估游戏产品的运营状况，并据此选择适合的运营活动，以保证游戏产品能够留住用户并将其转化为忠实玩家。

公司的运营控制环节主要涉及对充值系统、计费系统和玩家账户数据库的管理。公司的充值系统为记录和管理用户将现金兑换成虚拟货币的系统，计费系统为记录和管理用户将虚拟货币兑换为游戏币及其他虚拟物品的系统，玩家账户数据库包含所有玩家在游戏里创建的账户数据，如角色、等级、装备等数据，是对玩家在游戏里所有行为的记录。在自主运营模式下，公司的充值系统、计费系统、玩家账户数据库由公司自行管理；在联合运营模式下，联合运营平台负责提供游戏的充值服务，充值系统也由联合运营平台管理，虚拟货币兑换为游戏币等虚拟物品的过程由运营平台负责完成，运营平台和公司各自建立计费系统并定期对账，公司会向联合运营平台提供消费接口，以实现授权运营平台虚拟货币到游戏币或其他虚拟物品的兑换。

游戏玩家直接在上述自主平台注册并进入游戏，通过对游戏充值获得游戏内的虚拟货币并使用虚拟货币进行游戏道具的购买。公司将游戏玩家实际充值并消费的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

游族网络自主平台运营收入确认流程如下：

自主平台运营收入确认流程图



2、联合运营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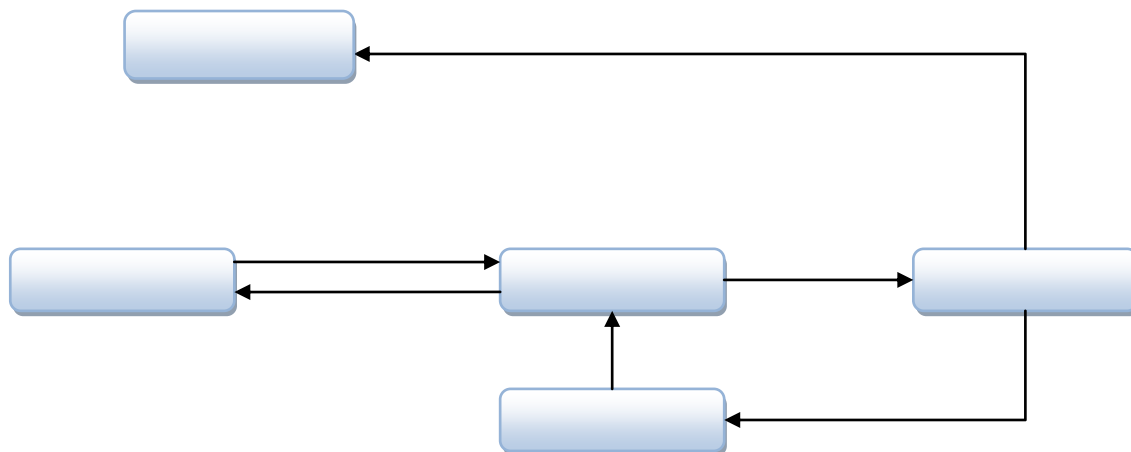
联运平台运营是指公司与联合运营商合作运营的一种经营模式，其本质是利用彼此资源互补，降低运营风险。

联运平台运营按照是否收取版权金分为普通联运平台运营和版权代理运营两种。

普通联运平台运营模式下，公司负责提供游戏产品相关授权、架设服务器、技术支持及游戏的维护升级，联合运营商主要负责广告宣传以及将用户资源导入到游戏中。游戏玩家通过联运平台注册并购买联运平台发行的虚拟货币，在游戏中购买虚拟道具。按照联合运营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并经公司与联合运营商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确认为收入。

普通联运平台运营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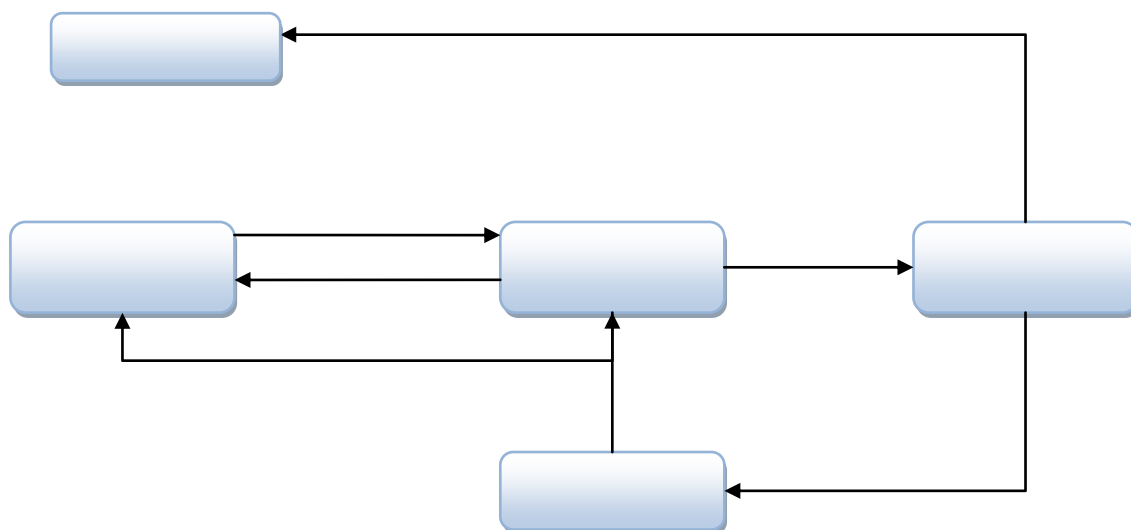
普通联运平台运营收入确认流程图



版权代理运营模式是指公司通过版权金加分成的方式将产品提供给有经验有资源的运营商进行运营，公司只提供版本支持与技术帮助，运营商全面负责该版本游戏的推广、服务器组架设、客户服务以及保障和监控服务器组平稳运行等运营维护工作。该等业务模式下游戏玩家通过运营平台体验游戏，购买运营平台发行的虚拟货币并在游戏中购买虚拟道具。按照运营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并经公司与运营商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的分成收入，公司确认为收入。对于一次性收取的版权金，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于协议约定的受益期间内对其按直线法摊销确认营业收入。

版权代理运营模式下游族网络收入确认流程如下：

版权代理运营模式收入确认流程图



公司大型的联合运营商主要有苹果、谷歌、Facebook、腾讯、小米等，公司与联合运营商的分成比例如下：网页游戏一般按照 3:7 的比例分成，公司分成比例较低是由于相应广告推广及资源导入由联合运营商负责；对于移动终端游戏，公司主要同谷歌和苹果展开合作，同谷歌按照 5:5 的比例分成，同苹果合作的分成比例上升至 7:3。回款方式方面，公司游戏产品通过虚拟物品交易等方式产生的收入由联运商统计后按比例逐月返款，回款较为及时。

公司与联合运营商收入分成情况（公司在前）

网页游戏	移动终端游戏	
	Andriod	IOS
3:7	5:5	7:3

2016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联运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收比例
1	App Inc.	37,740.26	21.57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6,626.55	3.79
3	Facebook Inc.	6,362.54	3.64
4	Google	5,190.68	2.97
5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893.01	2.80
合 计		60,813.04	34.7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两种运营方式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主运营	67,497.35	38.93%	47,498.03	31.01%	41,403.62	49.15%	38,091.01	57.44%

联合运营	105,862.30	61.07%	105,696.19	68.99%	42,836.74	50.85%	28,226.67	42.56%
合计	173,359.65	100.00%	153,194.22	100.00%	84,240.36	100.00%	66,317.68	100.00%

从两种运营模式收入情况来看，公司自主运营模式收入逐年提高，但占比却出现下滑，而联合运营收入占比提高至 2015 年的 68.99%，2016 年 1-9 月联合运营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但随着公司对联合运营模式的拓展，联合运营比例有望进一步提升。

整体来看，公司实行自主运营和联合运营的双重经营策略，形成国内市场与国外市场并重的格局，游戏运营情况良好。

（五）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	特点	来源	技术领先程度
Flash Chivlrous2.5D 引擎	自主开发的 Flash Chivlrous2.5D 引擎，使用 Adobe Stage3D 技术渲染地图和部分静态物体，Adobe Stage2D 技术渲染角色、怪物、特效和 UI，完美的将渲染一分为二充分利用显卡和 CPU 协同工作。完全自主研发的序列帧拼图工具、特效编辑器、地图导航网格编辑器等开发工具，极大地提升了开发效率。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改良版 Unity3D 引擎	基于 Unity3D 5 版本，前端使用 Lua 脚本语言进行移动项目的开发，自主研发了可视化工具，如：技能编辑器，模型编辑器，场景测试工具，导出工具，提高开发性能。性能引擎的界面设计，完善的可视化编辑功能，大大提高项目的研发效率。	Unity3D 引擎	国内领先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拥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六）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游族信息持有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沪 B2-20090105），游族信息获准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上海市（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

（2）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游族信息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编号：新出网证（沪）字 033 号），游族信息的核准业务范围为互联网游戏出版，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3）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游族信息持有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沪网文[2015]0819-219 号），游族信息的核准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站域名包括“www.youzu.com；www.9787.com；www.lingdang.com”，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游族信息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192267。

游娱信息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192266。

驰游信息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192614。

（5）网络游戏审批及备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自主运营的主要网络游戏的审批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文化部备案号	出版备案或审批文号
1	少年三国志(移动)	文网游备字[2015]M-RPG0478 号	新广出审[2015]4 号
2	大皇帝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479 号	新广出审[2015]177 号
3	女神联盟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55 号	新出审字[2013]893 号
4	大皇帝手游	文网游备字[2016]M-SLG0672 号	新广出审[2016]121 号
5	女神联盟（移动）	文网游备字[2014]M-RPG192 号	新广出审[2014]1464 号
6	大将军	文网游备字[2012]W-SLG048 号	科技与数字[2012]436 号
7	大侠传	文网游备字[2012]W-RPG183 号	科技与数字[2012]626 号

序号	游戏名称	文化部备案号	出版备案或审批文号
8	一代宗师	文网游备字[2012]W-RPG063 号	科技与数字[2012]070 号
9	超时空机战（移动）	文网游备字[2016]M-CSG0285 号	新广出审[2015]1174 号
10	萌江湖（移动）	文网游备字[2013]M-RPG028 号	申请中
11	七剑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417 号	新广出审[2015]507 号
12	骑士战歌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25 号	申请中
13	魔法天堂	文网游备字[2015]W-RPG1171 号	新广出审[2015]758 号
14	侠物语	文网游备字[2013]W-RPG050 号	新出审字[2013]157 号
15	三十六计	文网游备字[2010]W-SLG018 号	科技与数字[2010]171 号
16	战龙兵团	文网游备字[2014]W-SLG109 号	新广出审[2014]1168 号

（七）研究开发机构及人员设置

公司网络游戏研究开发机构设置由三部分构成：以产品开发为核心的四大工作室承担了公司游戏产品的程序编写、内容策划、美术设计和版本测试的主要研究开发任务；以专业支持为目标的研发资源平台主要针对重点项目的设计和原画制作提供美术指导，并为版本测试提供资源性的支持；以技术支持为重点的技术资源平台团队负责公司游戏产品的技术架构、硬件运行维护、信息安全和数据应用支持。

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截止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游族网络（包括 Bigpoint）共拥有研发人员 91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48.98%，核心研发人员 202 人，占全部研发人员总数的 22.15%；全部研发人员中拥有本科学历者 510 人，硕士及博士学历者 155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占全部研发人员总数的 72.92%。

（八）公司客户维护

公司重视游戏用户体验，设立了专门的平台部负责提供游戏平台的软硬件环境及维护游戏运行的稳定性，并统计各种游戏的运营指标反馈给其他部门。衡量游戏运营平台质量主要有平台稳定性、灵活性及自动化程度三个指标。线上出故障次数反映了稳定性，而灵活性是指线上出现故障到解决问题的反应时间，体现了运营商协调各方解决问题的能力；自动化程度用来反应平台的维护成本，自动化程度高将会减少劳动量，节约成本。同行业来看，公司自有的游戏运营平台处于中上水平，一定程度上刺激了游戏用户的增长。

2015 年公司并购掌淘科技后，将掌淘科技的 Mob 移动开发者云平台作为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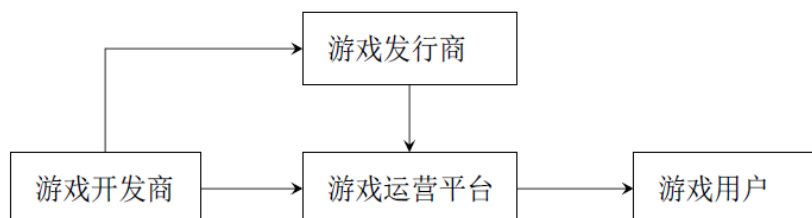
动互联网的基础设施，通过 ShareSDK、短信验证码 SDK、ShareREC 和 ShareSDK 等四款开发工具产品为移动开发者提供服务。公司以 Mob 移动开发者云平台的数据为基础对用户行为进行精准营销和推广，进一步结合公司过去游戏产品积累的数据对游戏产品的建模、研发等进行指导，提升产品品质，延长游戏产品生命周期。大数据对游戏业务的融合，一方面能够降低营销成本和发行成本，另一方面也可以提升玩家参与度并提升收入规模。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网络游戏产业链

网络游戏是指由软件程序和信数据构成，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渠道提供的游戏产品和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网络游戏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网络游戏具体可以分为客户端网游、网页网游和移动网游三大类。客户端网游，是指用户需要自互联网下载游戏客户端并安装于自己的电脑中，并通过客户端入口进入游戏的一种网络游戏类型。网页网游又称无端网游，业内通常简称页游，是基于网页开发技术，于互联网浏览器上实现的游戏类型。移动网游是指通过移动互联网接入游戏服务器进行多人同时在线互动的网络游戏类型，由于多以手机作为移动终端，故又称手机游戏。网络游戏行业产业链从上游至下游依次包括游戏研发商、游戏发行商、游戏运营平台和游戏用户。

网络游戏行业产业链概况



游戏开发商是处于行业产业链上游的内容提供者，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游戏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并于作品完成后适时向游戏运营平台或游戏发行商推出。

游戏发行商是连接游戏开发商和游戏运营平台的纽带，主要为一些规模较小、发行经验较少的游戏研发商进行游戏产品发行。国内网络游戏的发行商主要

包括蓝港在线、云游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中大型网络游戏研发商兼发行商以及包括触控科技、蜂巢游戏（北纬通信旗下游戏事业部）、乐逗等专业发行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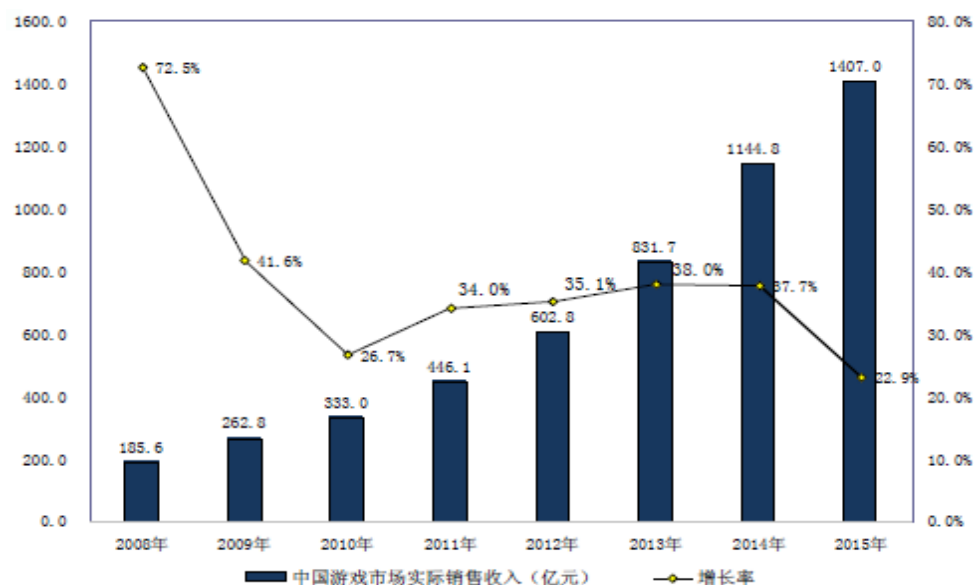
游戏运营平台主要面向广大的游戏用户，需要协调游戏研发商、游戏发行商和充值支付渠道等各类资源，进行游戏产品的具体运营和维护工作，并完成对游戏用户充值金额的收益分成和结算。

（二）行业发展

从行业发展来看，相比国外的网络游戏行业，我国网络游戏行业虽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2000 年 7 月，我国引入了第一款网络游戏《万王之王》，自此拉开了网络游戏行业产业化时代的序幕。历经十余年的发展，我国的网络游戏行业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新兴行业，已成为与影视等并驾齐驱的重要的文化娱乐产业之一。

根据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GPC）、国际数据公司（IDC）和中新游戏研究（伽马数据 CNG）发布的《2015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15 年，中国游戏（包括客户端游戏、网页游戏、社交游戏等）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1,407.0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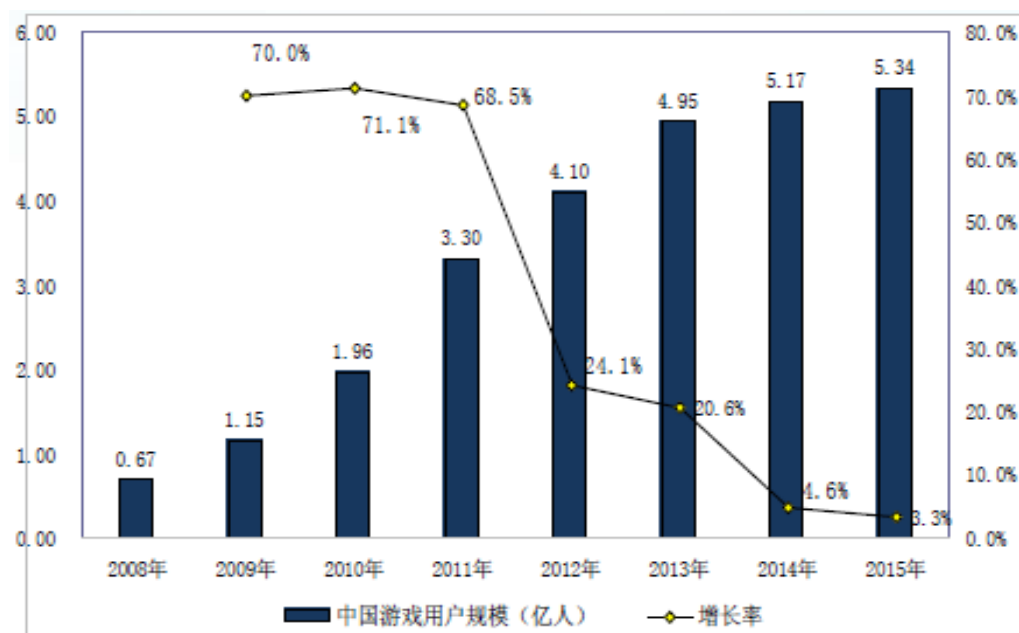
2008~2015 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及增长概况



数据来源：GPC, IDC and CNG

随着网络游戏内容的丰富、游戏体验的升级、充值付费渠道的畅通以及用户娱乐消费观念的转变，我国网络游戏付费用户数量的基数正逐年上升，但随着用户数量基数的增加，用户增速逐步放缓。2015 年，中国游戏用户达到 5.34 亿人，同比增长 3.3%。

2008~2015 年中国游戏用户数量及增长概况



数据来源：GPC, IDC and CNG

从细分市场来看，历经近几年的发展和沉淀，客户端网络游戏依然是国内游戏产业的最大细分市场，仍保持较大的市场规模。2015 年，中国客户端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611.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0.4%。

2008~2015 年中国客户端游戏实际销售收入及其增速概况



数据来源：GPC, IDC and C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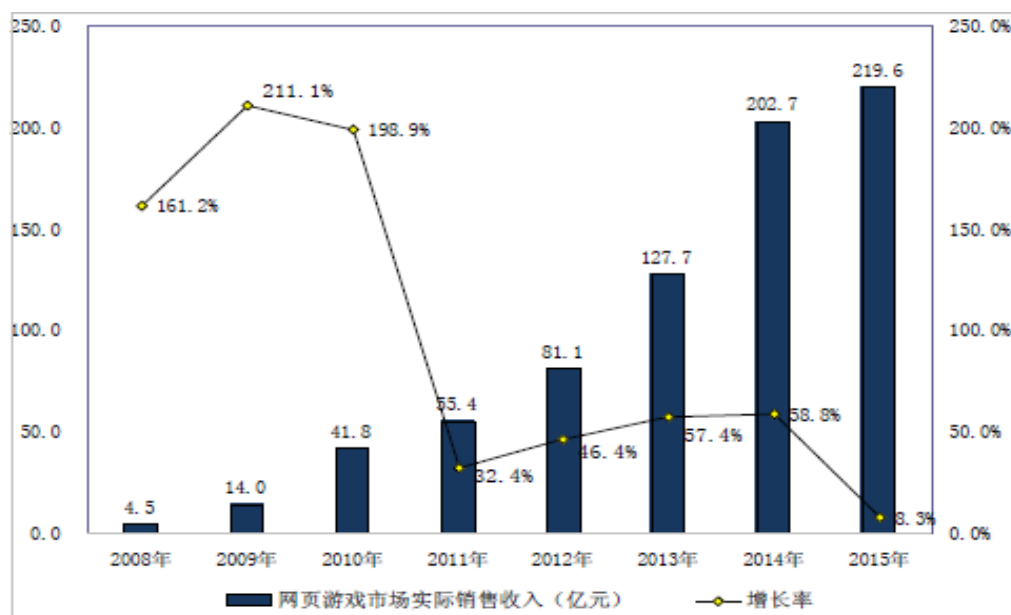
虽然受到移动端网络游戏快速增长以及分流的影响，近年来客户端网络游戏市场份额有所缩小，实际销售收入增速也出现下滑，但客户端网络游戏的用户购买力并没有下降，产品运营及服务质量也在持续提升，随着新一代产品的崭露头角及精品续作的推出，客户端网络游戏仍然受到玩家的关注。原创产品海外出口持续增长，外向型企业品牌知名度不断增强，海外市场业务模式更加丰富。

与此同时，基于十几年的历史形成的完善体系，客户端网络游戏在画面、操作、氛围、精细度等各个方面都超过非端游，吸引了众多玩家。十余年的锤炼使得客户端游体系更加稳定，并形成了庞大的忠实玩家群体。

网页游戏方面，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和沉淀，网页网游正逐步走出过去内容单调、制作粗糙的粗放式生产经营模式，部分行业领先者已经将企业的运作核心聚焦于游戏产品内容的创制、展示效果的创新以及技术应用的突破，致力于打造行业影响力和用户口碑兼备的游戏精品。

近年来我国网页网游产品结构日渐多元，游戏内容辐射面更广，用户年龄构成也正向两端延展。同时，基于 HTML5、silverlight 等新技术的出现，3D 网页游戏已经能够以不逊于电脑端的效果与质感呈现，网页网游作品的质量和展现形式又将获得更为广阔的想象空间。2015 年，中国网页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219.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8.3%。

2008~2015 年中国网页游戏实际销售收入及其增速概况



数据来源：GPC, IDC and CNG

网页游戏的用户方面，随着多层次产品结构带来游戏类型更加丰富、创制技术突破形成的画面效果升级等因素共同的作用下，网页网游的用户数量逐年攀升，网游用户结构发生了改变，用户年龄结构逐步向上拓宽，30 岁以上的成熟用户增多，其中存在既有用户年龄增长的因素，但主要增量仍来自于新增的网络游戏用户。

与此同时，网页网游销售渠道向海外市场迅速拓展，产品研发在游戏题材、界面和核心玩法等要素中充分考虑国际化的适用性和海外用户的习惯和偏好。经过网页网游行业数年来海外发行经验的积累，我国的游戏作品在海外市场上的表现愈发优秀，特别是在东南亚市场，我国出口的网页网游几乎处于当地市场上垄断地位。根据《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15 年，中国自主研发网页游戏海外出口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5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72.4%，持续保持着高速增长的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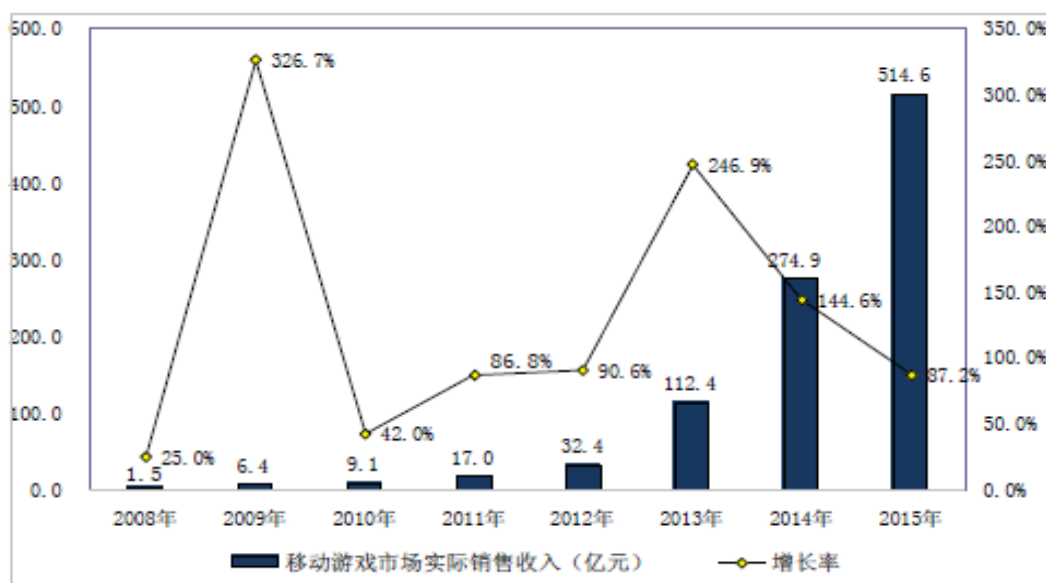
移动游戏方面，2009 年开始的 3G 网络工程目前已经完成了大规模的建设，4G 网络工程也正在积极建设中，用户使用习惯从 2G 时代的语音业务转向到网络数据业务。工业和信息化部《2014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国内移动通信用户已达到 12.86 亿户，其中 3G 用户达到 4.85 亿户、4G 用户接近 1 亿户。3G、4G 网络及 WIFI 网络的大范围覆盖，为移动网游实现

高速发展铺平了网络基础道路。

随着 3G、4G 网络的普及和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如 WIFI）的大范围使用，打破了网络带宽的瓶颈，为移动网游实现高速发展铺平了道路；智能终端的全面普及为移动游戏用户的增长提供了良好基础；智能终端操作方式的改变为移动网游用户规模扩张创造了条件，使得智能终端能够在更广的地域范围内实现随时上网，从而使得智能移动终端用户能够充分利用碎片时间体验移动网游。

在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智能终端移动网游优秀产品的相继推出直接引发了我国移动网游市场的爆发式增长。2015 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514.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87.2%。

2008~2015 年中国移动游戏实际销售收入及其增速概况



数据来源：GPC, IDC and CNG

（三）行业竞争

从网络游戏市场格局来看，市场竞争使得游戏研发商对自身研发实力、技术开发实力逐渐提高，运营平台之间的竞争也不断加剧。我国网络游戏行业历经数年的发展，游戏产品的品质已经上升至较高的水准，游戏研发商不仅需要具备专业的技术开发实力，还需对新技术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更新和优化。网络游戏研

发行业进入壁垒大幅提高，各研发商通过差异化游戏产品树立品牌，扩大影响力，而资金、人才等资源也不断向强势研发厂商集中，强者愈强的马太效应日益明显。

网络游戏行业竞争方面，近两年国内较为知名的移动网游研发商主要有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玩蟹科技有限公司、顽石互动（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银汉科技有限公司等；网页网游研发商方面，国内主要有云游控股有限公司（HK.0484）、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端游戏研发商方面，除腾讯外，国内主要有网易、盛大游戏、搜狐畅游游戏、完美世界等。

我国游戏开发商行业市场竞争概况

细分市场	主要竞争者
移动网络	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玩蟹科技有限公司
	顽石互动（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银汉科技有限公司
网页游戏	云游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端游戏	网易
	盛大游戏
	搜狐畅游游戏
	完美世界
	腾讯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游戏运营平台方面，运营平台间的竞争也不断加剧，网络游戏用户导入成本逐渐提高，为了维持和提高平台活力、吸引更多用户，游戏运营商更加注重对优质游戏产品的挖掘与争夺，优质网络游戏产品更容易流向拥有丰富资源的运营平台，进一步提高强势运营平台的盈利能力。随着市场集中度和竞争压力的提高，部分中小型游戏运营平台纷纷成立网络游戏联合运营联盟，共同对抗网络游戏运营巨头（例如：腾讯、百度等）。

国内客户端游戏运营平台目前主要包括大型互联网平台，例如腾讯、百度、360 等。国内移动网游平台商目前主要包括三类，第一类是电信运营商（中移动、中国联通、中电信）；第二类是终端系统厂商（如 Android Market 和 App Store 等）；第三类是互联网巨头（如腾讯、百度、盛大、网易等）以及新兴移动互联网企业（如 360 游戏、91gamer、豌豆荚、UC、极游网等）。

整体来看，作为新兴产业，我国网络游戏行业虽然发展时间不长，但发展速

度较快，行业实际销售收入规模及用户数均保持一定增长。同时，客户端游戏作为传统细分市场，仍保持较大的市场规模；网页游戏近年发展较快，并在国外市场取得一定发展；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移动网络游戏作为网络游戏的后起之秀，发展迅速。

（四）行业监管及行业政策

我国网络游戏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信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版权局。

法律法规及政策等方面，我国网络游戏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系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上述法律法规及规章，对经营网络游戏的企业从资质获取、经营管理，到游戏发行前的前置审批、游戏内容和宣传方式等方面，都进行了规范。《中国游戏行业自律公约》则从行业经营行为规范、行业竞争行为规范、知识产权行为规范等方面，明确了相关的自律措施。

整体来看，网络游戏行业作为新兴产业，得到了监管部门的一定重视，近年来监管部门出台了各项管理规范，对规范行业运行、加强行业监管起到了较强的作用。

（五）发行人竞争优势

1、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公司在页游领域保持领先地位，并跻身手游强厂行列。

公司在上海、南京、苏州、广州等地组建五大产品研发中心，拥有约 700 名研发人员、十几支研发队伍，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约为 55%。在易观智库统计的中国网页游戏研发厂商竞争格局中，公司在 2015 年第 3、4 季度以 7.8% 的市场份额稳居第二位，旗下《女神联盟》、《大侠传》、《大将军》等多款游戏是国内收入排名靠前的页游产品。手游方面，2015 年公司推出了《少年三国志》、《女神联盟》等多款流水过亿产品，荣获“Facebook 最佳新游戏”、“谷歌顶级开发者”等多项荣誉。

2、公司采取研运一体化模式，并结合大数据指导使得产品研发更具有针对

性。

在研运一体化模式下，公司重视运营数据反馈，坚持“好产品是改出来”的原则，不断创新玩法、改进游戏数值设定及画面风格，即便面向国内及海外不同市场，同样能形成体系化产品改进办法，令成功研发经验得以传承。

为了让研发更具针对性，公司不断强化大数据分析反馈的准度及建模指导的有效性，2015 年公司成功并购全球领先的移动终端大数据获取公司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掌淘科技的 Mob 移动开发者云平台作为移动互联网的基础设施，通过 Mob 平台，公司在国内移动设备覆盖接近 100%，在全球范围拥有 32.8 亿移动设备的大数据（2015 年年初覆盖 10 亿移动设备大数据），覆盖 212 个国家和地区、1000 多运营平台的海量数据信息，获取了海量的用户行为和移动社交信息。此外，公司同 Google、Facebook 合作，深挖海外游戏用户数值，提升大数据样本的广度及全面性；携手阿里云，借助最强计算能力对用户进行精准细分，总结大数据建模经验，在公司产品调整、新品研发中发挥重要作用。

3、公司拥有顶级 IP，超级 IP 改编游戏未来接连推出，IP 效应有望年内爆发。

公司首创“影游联动”战略模式，以 IP 为核心聚合产品及资源，以工程化理念管理 IP 集聚粉丝，打造系列电影、游戏、动漫、小说、商业地产等大文化产品体系，塑造全球经典文化品牌。目前公司拥有科幻小说《三体》全面改编权，《盗墓笔记》游戏改编权，现象级 IP“刀剑乱舞”改编二次元游戏“刀剑乱舞 ONLINE”页游与手游中国大陆独家发行权，同时公司原生 IP“女神联盟”游戏同名小说改编、同名电影改编工作均已布局，被动 IP 获取与主动 IP 创造协同发展，IP 效应有望成为业绩亮点。

4、公司收购海外公司 Bigpoint，全球化布局纵深推进，全球范围内游戏研发、运营、发行实力雄厚。

公司坚持贯彻全球化战略的核心战略，随着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游戏研发、运营、发行实力的大幅增强，海外业务逐渐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支撑。公司在海外拥有包括微软、Facebook、Yahoo、Twitter 等在内的多家全球合作伙伴，2016 年 5 月，公司启动海外多地区的运营计划及资本计划收购 Bigpoint 公司，进一步拓

宽精品游戏在全球市场的渗透率，全球化布局纵深推进。Bigpoint 旗下游戏发行覆盖 25 种语言版本、200 多个国家，连接 1,500 个国际性的社交平台，超过 2 亿注册用户，立足德国，影响力辐射欧洲，在捷克、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土耳其等国家拥有很高的市场渗透率和感召力。同时，Bigpoint 拥有雄厚的游戏研发势力，丰富的游戏发行以及 IP 资源开发运营经验，旗下 3 大研发中心、11 个研发团队，汉堡、柏林、里昂、伊斯坦布尔、首尔、旧金山、马耳他七大运营中心，研运阵容豪华，并拥有自主开发 3D 开源游戏引擎 Nebula Engine，成功商业化运营游戏约 60 款。2016 年 Bigpoint 将打造世界级 IP 页游《冰与火之歌-权力的游戏》。5 月游族网络、Bigpoint 携手合作，旗下《女神联盟 2》正式发布德语和法语为主导的多语言版本，意、土、西、葡等语言版本也将陆续推出。并购 Bigpoint 后公司游戏研发实力、海外特别是欧洲游戏发行运营能力和国际影响力更上一个台阶，协同效应极为可观。

5、扩展大数据业务，对内可实现精准化营销降低营销成本，对外可进行商业化外延，产业链布局完成重要一环。

公司一贯坚持大数据战略，大数据分析是精细化运营的驱动力，对于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也是游族网络发行实力逐步提升的关键。作为商业嗅觉灵敏的互联网游戏行业企业，公司于 2015 年收购了国内领先的移动端大数据获取公司掌淘科技，为公司进军大数据行业打下坚实基础。掌淘科技拥有 Mob 云平台，为移动开发者提供 ShareSDK、短信验证码 SDK、ShareREC 和 MobAPI 等免费插件产品，实现 APP 的功能集成，APP 反馈相关数据后，由掌淘科技对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向移动开发者用户提供大数据产品。借助掌淘科技 Mob 移动开发者云平台，公司在国内移动设备覆盖率接近 100%，世界范围内，终端设备覆盖数量增加到 40 亿台，社会化分享 SDK 占有率 90%，每日新增日志 2 亿条，单日数据的获取量突破 TB 级别，可以便捷导入全球 212 个国家和地区、1000 多运营平台的海量数据信息。截止到 2015 年年底，超过 11 万个移动开发者享受到掌淘科技的优质服务，合作方 APP 超过 16 万个。在游戏研发方面，大数据分析亦有重要的应用，游族网络旗下 Mob 移动开发者平台囊括了目前全球最大的移动数据库，是国内最大的数据服务平台之一。通过 Mob 的大数据平台，获取关于用户游戏行为、搜索行为、付费习惯、喜好特征等多维度的数据特征及

用户画像，并将数据形成详尽的分析与预测，继而帮助游族网络及其合作伙伴了解用户，给予研发到发行环节清晰合理的指导意见，最终让游戏品质更加优秀，用户新进与留存率大幅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大数据上的战略布局，构建大数据产业链上数据、技术、应用三大环节，形成数据循环体系，更好地实现产业价值的转换。

6、手游前置审核政策 2016 年 7 月开始实行，手游行业内弱平衡打破，公司具有先发优势，有望享受市场容量二次开放红利。

2016 年 7 月 2 日，国家广电总局官方网站发布《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对移动游戏的内容审核、出版申报、游戏出版物号申领和受理审核工作作出详细规定，“通知”正式生效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1 日前上线的游戏可以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前补办版号，否则予以强制下架；2016 年 7 月 1 日以后需申报版号，未获得版号则禁止上架。政府对于手游审核的政策监管趋紧，就外部而言将打破手游行业内弱平衡，手游前置审核政策必然消灭一部分游戏生产团队和生产厂商。市场容量减少将产生两个效果：一是厂商的退出预留出部分市场空白，为屹立不倒的幸存者提供可分食的市场蛋糕，二是竞争对手的减少和大厂商市场占有率的提高，供需平衡势必向供给端游戏厂商倾斜，大大加强游戏厂商议价能力。市场的扩大与议价能力提高的背后，最终会落脚于利润的增厚。目前游族网络已经拥有自主 ICP 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同时因公司专注于精品手游，研发周期较长，为游戏版号申报留有充裕时间，公司目前上线运营移动游戏基本都已获得出版文号，移动端游戏“少年西游记”2016 年 6 月获得出审，公司已然具备先发优势。从存量的角度来看，因竞品的减少，公司目前上线运营的少年三国志、大皇帝 OL、狂暴之翼、萝莉有杀气、超时空机战、女神联盟、萌江湖、一代宗师等移动游戏生命周期与游戏流水贡献的持续性有望延长；从增量的角度来看，公司精品手游少年系列又一力作“少年西游记”2016 年 7 月 7 日公测，独占先机，有望充分享受市场容量二次开放红利。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发展将基于三大核心战略：全球化战略、大 IP 及“影游联动”战略和大数据战略。

全球化战略是公司创立之初便确立的核心战略。通过 5 年时间探索海外市场，公司在北美等地启动运营公司，海外发行版图扩展至全球 150 多个国家及地区，全球范围内成功发行 30 款网页游戏及移动游戏，全球发行产品线从自研游戏扩展至代理游戏，海外业务体量基本与国内地区持平。在产品方面，公司因地制宜对产品数值、画面进行本地化调整，提升全球发行成功率。在海外运营方面，积累了包括平台、媒体、运营等近 1,000 个海外合作伙伴，并深化与海外互联网巨头的合作关系。

公司坚持业务模式上的创新，以 IP 为核心聚合产品及资源，以工程化理念管理 IP 集聚用户，打造系列电影、游戏、动漫、小说、商业地产等大文化产品体系，塑造全球经典文化品牌。公司大 IP 战略，呈现出全球化、系列化、及产业化三大特色。

在大数据战略指导下，公司逐渐完善了用户闭环的数据获取能力和分析能力，并以此为基础指导贯穿游戏建模、研发及发行全部环节，有效降低发行成本、提升玩家参与度、延长游戏生命周期、提升收入规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广泛与业界领先合作伙伴展开数据合作。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章节之“四、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章节之“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主要下属公司介绍”之“（一）子公司情况”。

（三）公司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章节之“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主要下属公司介绍”之“（三）发行人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四）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	--------------

上海游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最终同一控制人控制
朱伟松	持有公司 80,764,005 股

（五）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蜂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款	110.56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Outrigger Limited	游戏分成收入	116.91	-	-	-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游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2.84	133.85	-	-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陈礼标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首席运营官陈礼标先生从 FORATIS Gründungs GmbH 买入 Yousu GmbH。在 2016 年 3 月 10 日，陈礼标将该公司平价转让给上海游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8	-	-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8.16	336.07	394.39	298.99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应收账款	Outrigger Limited	175.16	-	-	-
预付款项	上海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700.00	-	-
	上海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0.35	210.00	-	-
	上海蜂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6.35	194.17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游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70	205.85	-	-
	上海享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83.00	-	-

合计	2,175.56	2,393.02	-	-
----	----------	----------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其他应付款	上海游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2.00	72.00	-	-
	南京奇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2	-	-	-
	朱伟松	-	-	124.00	-
合计		73.92	72.00	124.00	-

(七)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20,000.00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10,000.00
上海驰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20,000.00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62,000.00
Youzu Games HongKong Limited	二级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15,000.00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6,000.00
上海驰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6,000.00
上海游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2,000.00
合计				141,000.00

(八) 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规范的制度安排及履行情况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为保证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公司章程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一至二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批准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董事会负责批准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决策及实施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范

（1）关联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2）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资产等的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1）有国家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 2）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 3）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 4）若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关联交易价款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 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付款；
- 2) 公司财务部应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按时结清价款；
- 3) 以产品或原材料、设备为标的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供应、销售部门应跟踪其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及时记录变动情况并向公司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一般商业交易条件公允地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要求

发行人、承销商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管理办法》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和处理投资者关系。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将在深交所网站专区或深交所认可的其它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债权登记日前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付息及本金兑付事宜；
-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利率调整日前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利

率调整相关事宜；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4、发行人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披露年度报告；

5、发行人在每年 8 月 31 日前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披露中期报告；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发行人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保证人债务违约或者保证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等事项）；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发行人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 （19）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发行人发生重大亏损；
- （21）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22）发行人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23）发行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发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偿付的；
- （24）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自律性组织、交易场所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往来款主要是和客户、供应商、联运商及广告商业业务往来产生的，往来款和公司经营活动有关，各项往来款合规，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3113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3-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2016 年 1-9 月财务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201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林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9 号），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给厦门梅花，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林奇等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该重组构成了借壳上市、反向购买，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3 年的审计数据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按照“法人主体延续”作为会计主体的确定原则进行编制；合并报表按照“经济主体延续”作为会计主体的确定原则进行编制。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表所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50,724.47	20,139.96	15,639.55	24,106.35

衍生金融资产	7.69	-	-	-
应收账款	53,827.30	38,293.25	15,214.79	7,232.01
预付款项	19,282.86	10,001.59	8,443.98	775.15
应收股利	-	90.00	-	-
其他应收款	5,625.45	3,061.12	1,066.55	708.76
其他流动资产	6,582.28	26,334.31	-	-
流动资产合计	136,050.06	97,920.24	40,364.87	32,822.27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171.33	28,358.37	6,611.90	-
长期股权投资	31,502.10	18,615.61	5,938.86	-
投资性房地产	9,842.96	7,043.66	9,952.41	-
固定资产	71,151.43	74,366.79	69,680.39	4,508.04
在建工程	42.89	-	-	-
无形资产	20,503.20	1,298.76	529.22	208.03
开发支出	9,170.99	-	-	-
商誉	98,708.18	53,013.96	-	-
长期待摊费用	6,545.01	4,245.40	1,622.63	16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8.95	3,880.58	2,268.13	45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07.92	3,725.00	580.76	19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134.96	194,548.14	97,184.30	5,529.31
资产总计	444,185.02	292,468.38	137,549.17	38,351.58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41,000.00	20,000.00	-	-
应付账款	25,633.61	6,002.00	3,239.33	2,418.06
预收款项	10,465.18	1,321.61	1,130.41	731.33
应付职工薪酬	1,439.83	1,650.00	545.46	579.25
应交税费	3,852.35	10,465.23	4,989.65	6,574.32
应付利息	199.24	60.59	-	-
应付股利	3,274.14	480.47	-	-
其他应付款	2,141.05	1,529.58	36,850.38	92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87.05	-	-	-
其他流动负债	5,114.47	505.75	1,097.24	1,325.12
流动负债合计	135,006.93	42,015.24	47,852.46	12,552.45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45,203.19	30,600.00	-	-
长期应付款	21.60	-	-	-
递延收益	8,295.62	456.18	92.31	68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76.11	217.5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5.08	380.7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171.59	31,654.49	92.31	684.26
负债合计	194,178.52	73,669.74	47,944.77	13,236.71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86,131.50	28,710.50	27,571.00	19,277.01
资本公积	18,850.52	76,271.52	-811.39	-16,195.00
其他综合收益	2,483.75	2,691.95	39.16	2.40
盈余公积	3,243.48	3,243.48	3,047.88	2,629.44
未分配利润	138,822.32	107,903.67	60,600.07	19,55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49,531.57	218,821.12	90,446.72	25,273.03
少数股东权益	474.92	-22.48	-842.33	-15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006.49	218,798.64	89,604.40	25,114.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4,185.02	292,468.38	137,549.17	38,351.58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4,985.94	153,468.75	84,353.57	66,317.68
其中：营业收入	174,985.94	153,468.75	84,353.57	66,317.68
二、营业总成本	142,642.79	111,426.49	49,990.18	35,460.04
其中：营业成本	94,584.89	64,431.34	25,620.72	20,228.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7.36	988.67	1,563.16	2,174.76
销售费用	13,008.56	10,968.66	5,638.21	3,696.01
管理费用	29,143.53	32,480.81	17,415.48	9,016.24
财务费用	2,783.13	1,202.03	-635.09	-27.70
资产减值损失	2,385.32	1,354.97	387.69	372.43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276.08	984.66	-268.7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80.01	-268.76	-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3,619.24	43,026.93	34,094.63	30,857.64
加：营业外收入	2,817.77	6,953.79	6,012.16	3,717.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14.34	-	-	-
减：营业外支出	249.71	552.78	243.20	1,230.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47.58	52.6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36,187.30	49,427.93	39,863.59	33,344.82
减：所得税费用	-171.63	-1,085.00	-906.68	4,048.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58.94	50,512.94	40,770.27	29,29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86.54	51,556.66	41,459.34	29,552.44
少数股东损益	272.40	-1,043.72	-689.07	-256.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20	2,652.79	36.76	2.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150.74	53,165.73	40,807.02	29,29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78.34	54,209.45	41,496.09	29,554.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40	-1,043.72	-689.07	-256.16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1.86	1.67	1.5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1.86	1.67	1.5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964.55	143,114.36	80,172.39	67,137.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33.08	2,352.69	3,728.79	1,930.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07.92	3,333.59	3,124.09	2,53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205.56	148,800.64	87,025.28	71,60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611.12	67,719.47	30,764.92	15,750.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15.51	18,814.75	12,492.33	6,91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19.70	6,369.51	8,786.27	6,270.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48.92	23,050.33	10,598.39	8,34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095.25	115,954.07	62,641.92	37,27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0.31	32,846.57	24,383.36	34,327.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66.29	235.7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4.08	435.1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1	1.2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6.1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85.78	758.2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69.56	43,705.76	43,760.51	3,212.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05.53	56,552.23	12,746.66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219.09	24,422.5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4.08	1,6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38.26	126,280.58	56,507.17	3,21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52.48	-125,522.29	-56,507.17	-3,21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347.99	4.90	9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0	9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181.30	74,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814.8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81.30	125,347.99	23,819.78	9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00.00	23,4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87.03	5,445.47	-	10,404.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67.24	-	137.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54.27	28,845.47	137.28	10,40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27.03	96,502.52	23,682.50	-10,30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00.35	673.61	-25.50	-32.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4.51	4,500.41	-8,466.80	20,775.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39.96	15,639.55	24,106.35	3,330.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24.47	20,139.96	15,639.55	24,106.3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表所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1,112.98	2,403.27	432.15	8,078.53
应收票据	-	-	-	60.00
应收账款	-	-	-	8,197.10
预付款项	237.04	9.09	154.17	2,206.56
应收股利	26,000.00	26,090.00	10,000.00	-
其他应收款	4,972.98	2,261.29	178.24	776.05
存货	-	-	-	3,346.98
其他流动资产	0.01	20,028.36	-	-
流动资产合计	32,323.01	50,792.00	10,764.55	22,665.23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994.30	23,994.30	6,000.00	1,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63,614.93	454,166.50	391,103.35	7,866.28
投资性房地产	44,360.29	45,100.47	44,678.82	-
固定资产	29,544.47	30,318.73	29,585.37	16,500.21
在建工程	42.89	-	-	-
无形资产	354.78	52.79	-	2,642.91

长期待摊费用	-	-	-	3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33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9.99	1,750.00	254.5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5,911.65	555,382.80	471,622.13	29,177.76
资产总计	598,234.66	606,174.80	482,386.69	51,842.99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6,000.00	-	-	7,000.00
应付票据	-	-	-	15,190.48
应付账款	-	15.86	334.25	2,118.11
预收款项	39.70	-	-	814.19
应付职工薪酬	-	1,650.00	-	275.89
应交税费	1,127.22	3,782.06	3.72	704.04
应付利息	-	46.10	-	285.60
应付股利	3,274.14	480.47	-	-
其他应付款	75,711.21	74,020.06	64,559.24	562.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0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157.57	-	-	-
流动负债合计	98,209.83	79,994.55	64,897.21	26,950.85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15,300.00	30,600.00	-	-
专项应付款	-	-	-	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2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1.31	380.7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31.31	30,980.79	-	1,250.00
负债合计	113,641.14	110,975.34	64,897.21	28,200.85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86,131.50	28,710.50	27,571.00	8,293.99
资本公积	399,616.55	457,037.55	379,677.07	9,291.15
其他综合收益	1,311.53	1,311.53	-	-
盈余公积	1,552.99	1,552.99	1,357.40	938.95
未分配利润	-4,019.05	6,586.89	8,884.02	5,118.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593.52	495,199.47	417,489.48	23,64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8,234.66	606,174.80	482,386.69	51,842.9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9.36	811.77	3,840.01	86,529.19
减：营业成本	740.18	1,041.59	3,789.86	82,443.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8	30.86	119.85	128.75
销售费用	557.39	719.44	323.03	889.74
管理费用	5,448.99	10,859.40	4,727.30	3,517.69
财务费用	1,103.47	1,176.99	110.55	914.38
资产减值损失	-	-	48.41	36.93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5.93	15,472.44	9,806.6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32.00	-193.3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57.96	2,455.93	4,527.63	-1,401.90
加：营业外收入	19.98	-	205.69	481.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0.06	500.00	210.99	56.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56.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8.05	1,955.93	4,522.34	-976.54
减：所得税费用	-	-	337.93	-276.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8.05	1,955.93	4,184.41	-699.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311.5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38.05	3,267.46	4,184.41	-699.5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19.85	4,308.65	95,580.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75.60	2,056.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66.79	45,706.13	42,036.91	3,04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66.79	46,425.98	46,821.16	100,68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19	103.36	14,094.06	94,677.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3.99	1,878.20	637.81	2,41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30	-	870.91	47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17.85	8,224.28	2,563.95	3,10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09.34	10,205.83	18,166.73	100,66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2.55	36,220.15	28,654.43	1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37.50	235.7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3	427.6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853.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87.53	663.36	-	853.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669.17	38,727.86	38,638.86	897.06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49.99	72,986.31	10,600.00	3,7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2.4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1.56	111,714.17	49,238.86	4,67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5.98	-111,050.81	-49,238.86	-3,823.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349.9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	34,000.00	4,000.00	15,363.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814.8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	85,349.99	27,814.88	15,363.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	3,400.00	11,000.00	18,259.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14.61	5,147.97	166.73	559.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7.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4.61	8,547.97	11,304.01	18,81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61	76,802.02	16,510.87	-3,45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89	-0.24	-19.28	-227.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0.29	1,971.12	-4,092.85	-7,492.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3.27	432.15	4,525.00	12,01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98	2,403.27	432.15	4,525.00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范围变化如下：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1、2016 年 1-9 月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 年 1-9 月公司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Bigpoint Holdco GmbH	2016/05/01	38,357.06	100.00%	股权转让	2016/05/01	经过德国当地公正机关公正	6,927.17	422.91

Yousu GmbH	2016/03/10	17.88	100.00%	股权转让	2016/03/10	经过德国当地公正机关公正	-	-218.25
------------	------------	-------	---------	------	------------	--------------	---	---------

2、2015 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公司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30	53,8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5/11/30	注	5.79	-66.93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30 号文《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陈钢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已完成收购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也已完成，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纳入本公司 2015 年的合并报表范围。

3、2014 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 年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013 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3 年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处置子公司

1、2016 年 1-9 月处置子公司情况

2016 年 1-9 月公司未处置子公司。

2、2015 年处置子公司情况

2015 年公司处置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	--------	--------	----------	--------------	------------------------------------

上海亨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00	51.00%	股权转让	2015/12/31	财产权利已移交	1,752.72
--------------	--------	--------	------	------------	---------	----------

注：于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与自然人赵晋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上海亨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 的给对方，股权转让价格 1,020,000.00 元，当月本公司将该公司的控制权转移给对方，故处置日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14 年处置子公司情况

2014 年公司未处置子公司。

4、2013 年处置子公司情况

2013 年公司未处置子公司。

（四）反向购买

2014 年 3 月 26 日，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林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9 号）及《关于核准林奇公告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30 号），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向新股东发行股票 192,770,051 股（其中：向林奇发行 100,865,270 股股份、向朱伟松发行 26,921,335 股股份、向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5,367,214 股股份、向上海畅麟烨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1,759,239 股股份、向李竹发行 8,674,646 股股份、向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516,436 股股份，向上海敬天爱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281,644 股股份、向崔荣发行 5,384,267 股股份）购买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购买资产所发行的 192,770,051 股新股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完成后，林奇、朱伟松、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畅麟烨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竹、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敬天爱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192,770,051.00 股，占重组后公司股份总数（275,709,972.00 股）的 69.92%，林奇成为重组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就该交易的法律形式而言，公司通过该交易取得了本次所购买的股权资产所在的标的公司的控股权益，但就该交易的经济实质而言，是林奇、朱伟松、上海

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畅麟烨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竹、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敬天爱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荣取得了对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公司所保留的重组前原有资产、负债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和讲解所指的“业务”，因此公司向林奇、朱伟松、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畅麟烨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竹、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敬天爱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非业务类型的反向购买。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依据财会函〔2008〕60 号文所指的“权益性交易”原则进行编制，即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会计上购买方（由法律上子公司构成的会计主体）的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延续，其中与所购买资产相关的各项资产、负债、收入和成本费用按照其在所购买资产的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层面所示的账面价值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费用按照以林奇、朱伟松、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畅麟烨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竹、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敬天爱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荣取得对公司控制权之日（即本次重组完成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的金额纳入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林奇、朱伟松、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畅麟烨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竹、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敬天爱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荣为取得公司控制权所支付的对价与取得公司控制权之日公司所保留的各项可辨认资产与负的公允价值的差值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不确认商誉或负商誉。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拥有的全部

资产及负债出售给厦门梅花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460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 269,174,431.18 元。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出售资产作价 269,174,431.18 元。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的结构列报与披露说明如下：

2014 年度年初权益中，各权益类项目（除股本和资本公积外）按法律上被收购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2013 年末合并报表列示，股本按照本次发行的股份 192,770,051.00 元列示。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收到厦门梅花支付的全部出售资产支付款，共计 238,148,797.02 元（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269,174,431.18 元，扣除上市公司 2013 年 8 月 3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 31,025,634.16 元期间损益后，厦门梅花需支付的对价为 238,148,797.02 元），其中：82,939,921.00 元作为新增股份增加股本，155,208,876.02 元作为溢价增加资本公积。

（五）其他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新设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主体情况

序号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级别	持股比例
1	苏州游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二级子公司	100.00%
2	上海佩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16年3月	二级子公司	70.00%
3	上海游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二级子公司	100.00%
4	上海东链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一级子公司	80.00%
5	南京游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三级子公司	100.00%
6	上海游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一级子公司	100.00%
7	Yousu HongKong Limited	2015年9月	二级子公司	100.00%
8	上海游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一级子公司	100.00%
9	上海游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二级子公司	80.00%
10	上海游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二级子公司	100.00%
11	上海游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一级子公司	100.00%
12	YOUZU(SINGAPORE)PTE.LTD	2015年1月	三级子公司	100.00%
13	南京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二级子公司	100.00%

序号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级别	持股比例
14	上海游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二级子公司	80.00%
15	上海驰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二级子公司	100.00%
16	苏州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苏州正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2月	二级子公司	100.00%
17	Youzu Games HongKong Limited	2013年5月	二级子公司	100.00%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1	2.33	0.84	2.61
速动比率（倍）	1.01	2.33	0.84	2.61
资产负债率（%）	43.72	25.19	34.86	34.51
总资产收益率（%）	9.87	23.49	46.36	120.53
净资产收益率（%）	15.51	32.76	71.08	181.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0	5.74	7.52	13.55
存货周转率（次）	-	-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32	29.21	-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110.31	32,846.57	24,383.36	34,327.1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近一期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由于公司为游戏行业，没有存货，所以存货周转率无数值
-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公司 2013 年、2014 年没有有息负债，没有发生利息支出，故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0
- （9）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0）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52.83	1,186.9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8.55	2,474.38	2,282.97	1,777.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64	-497.92	-242.80	-1,220.03
小计	1,914.74	3,163.37	2,040.17	557.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21	-	279.46	-74.5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36	1.38	21.09	-4.22
合计	1,876.17	3,161.99	1,739.62	478.3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告为基础，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开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1、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36,050.06	30.63%	97,920.24	33.48%	40,364.87	29.35%	32,822.27	85.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134.96	69.37%	194,548.14	66.52%	97,184.30	70.65%	5,529.31	14.42%
资产总额	444,185.02	100.00%	292,468.38	100.00%	137,549.17	100.00%	38,351.5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8,351.58 万元、137,549.17 万元、292,468.38 万元和 444,185.0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2,822.27 万元、40,364.87 万元、97,920.24 万元和 136,050.06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85.58%、29.35%、33.48%和 30.63%；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529.31 万元、97,184.30 万元、194,548.14 万元和 308,134.96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4.42%、70.65%、66.52%和 69.37%。近三年，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且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网络游戏行业为具有很大大市场潜力的新兴行业，行业整体发展迅速。

2、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0,724.47	37.28%	20,139.96	20.57%	15,639.55	38.75%	24,106.35	73.45%
衍生金融资产	7.69	0.01%	-	-	-	-	-	-
应收账款	53,827.30	39.56%	38,293.25	39.11%	15,214.79	37.69%	7,232.01	22.03%
预付款项	19,282.86	14.17%	10,001.59	10.21%	8,443.98	20.92%	775.15	2.36%
应收股利	-	-	90.00	0.09%	-	-	-	-
其他应收款	5,625.45	4.13%	3,061.12	3.13%	1,066.55	2.64%	708.76	2.16%
其他流动资产	6,582.28	4.84%	26,334.31	26.89%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6,050.06	100.00%	97,920.24	100.00%	40,364.87	100.00%	32,822.2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和应收股利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包括用于担保的限制性银行存款和游戏玩家已经充值到支付渠道但尚未转入银行帐户的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4,106.35 万元、15,639.55 万元、20,139.96 万元和 50,724.47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45%、38.75%、20.57%和 37.28%。其中，公司的货币资金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8,466.80 万元，减幅为 35.12%，主要系公司使用银行存款购建房屋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4,500.41 万元，增幅为 28.78%；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30,584.51 万元，增幅为 151.86%，主要系公司 2015 年购买的 2 亿元理财产品到期，2016 年划转入货币资金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款项总额分别为 507.03 万元、5,348.92 万元、1,475.41 万元和 9,290.63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的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0.45	21.55	22.66	24.03
银行存款	23,931.79	18,701.13	13,822.92	23,149.84
其他货币资金	26,732.24	1,417.28	1,793.98	932.48

合计	50,724.47	20,139.96	15,639.55	24,106.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290.63	1,475.41	5,348.92	507.03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7,232.01 万元、15,214.79 万元、38,293.25 万元和 53,827.30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3%、37.69%、39.11%和 39.56%。其中，公司的应收账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7,982.78 万元，增幅为 110.38%；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3,078.46 万元，增幅为 151.68%；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5,534.05 万元，增幅为 40.57%，主要系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产品数量增多，用户充值消耗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所致，公司流动资金管理政策未发生变更。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968.51	96.69%	4,743.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9.63	3.31%	347.44
合计	58,918.14	100.00%	5,090.84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8,129.96	81.69%	2,408.02
1 至 2 年	5,499.31	9.33%	549.91
2 至 3 年	3,107.53	5.27%	1,553.76
3 年以上	231.70	0.39%	231.70
合计	56,968.51	96.69%	4,743.39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共计提了 5,090.84 万元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2016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30,278.30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1.39%。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31.70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0.39%，该部分应收账款已按照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了 231.70 万元坏账准备。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债务单位名称	2016年9月末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艾肯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1,220.96	19.05
Apple Inc.	8,419.73	14.29
Weplay Limited	4,247.80	7.21
Allfun Limited	4,057.98	6.89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331.83	3.96
合计	30,278.30	51.39

（3）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775.15 万元、8,443.98 万元、10,001.59 万元和 19,282.86 万元。其中，公司的预付款项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7,668.83 万元，增幅为 989.34%，主要系公司规模增长，新产品上线推广成本增加，导致预付广告费增加所致；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557.61 万元，增幅为 18.45%；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增加 9,281.27 万元，增幅为 92.80%，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新产品上线推广成本增加，导致预付广告费增加所致。公司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新产品上线推广成本增加，导致预付广告费增加所致，公司流动资金管理政策未发生变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1 年以内	18,422.06	95.54%	9,765.71	97.64%	8,235.55	97.53%	620.47	80.05%
1 至 2 年	860.70	4.46%	70.38	0.70%	53.75	0.64%	154.67	19.95%
2 至 3 年	0.10	0.00%	10.83	0.11%	154.67	1.83%	-	-
3 年以上	-	-	154.67	1.55%	-	-	-	-
合计	19,282.86	100.00%	10,001.59	100.00%	8,443.98	100.00%	775.15	100.00%

注：2015 年金额为 1,546,721.00 元的预付款项系由于对方公司没有合适的广告平台用于投放广告而挂账。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9月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	------------

单位名称	2016年9月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香港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4,615.92	23.94%
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3,629.27	18.82%
上海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6.22%
北京智云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13.22	5.25%
思恩客（香港）广告有限公司	683.32	3.54%
合计	11,141.73	57.78%

（4）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08.76 万元、1,066.55 万元、3,061.12 万元和 5,625.45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16%、2.64%、3.13%和 4.13%。其中，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357.79 万元，增幅为 50.48%，主要系广告押金增加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994.57 万元，增幅为 187.01%，主要系应收往来款增加所致；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564.33 万元，增幅为 83.77%，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新增游戏合作开发支付的保证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072.48	459.61	93.84	10.44
押金及保证金	4,288.98	1,312.65	972.70	739.64
应收往来款	274.56	1,300.99	-	0.00
合计	5,625.45	3,073.26	1,066.55	750.07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00.00	1 年以内	35.55%	-
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720.00	1 年以内	12.80%	-
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押金	160.76	1-2 年	2.86%	-
上海荣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3.69	1 年以内	2.73%	-

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60	1 年以内	2.32%	-
合计	-	3,165.05	-	56.26%	-

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与经营活动相关，不存在对外拆借放款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2016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3,165.0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6.26%。

3、非流动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商誉。其他项目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包括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171.33	14.66%	28,358.37	14.58%	6,611.90	6.80%	-	-
长期股权投资	31,502.10	10.22%	18,615.61	9.57%	5,938.86	6.11%	-	-
投资性房地产	9,842.96	3.19%	7,043.66	3.62%	9,952.41	10.24%	-	-
固定资产	71,151.43	23.09%	74,366.79	38.23%	69,680.39	71.70%	4,508.04	81.53%
在建工程	42.89	0.01%	-	-	-	-	-	-
无形资产	20,503.20	6.65%	1,298.76	0.67%	529.22	0.54%	208.03	3.76%
开发支出	9,170.99	2.98%	-	-	-	-	-	-
商誉	98,708.18	32.03%	53,013.96	27.25%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545.01	2.12%	4,245.40	2.18%	1,622.63	1.67%	164.00	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8.95	2.46%	3,880.58	1.99%	2,268.13	2.33%	457.96	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07.92	2.57%	3,725.00	1.91%	580.76	0.60%	191.28	3.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134.96	100.00%	194,548.14	100.00%	97,184.30	100.00%	5,529.31	1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6,611.90 万元、28,358.37 万元和 45,171.33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0%、6.80%、14.58%和 14.66%。其中，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6,611.90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1,746.47 万元，增幅为 328.90%；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6,812.95 万元，增幅为 59.29%，最近三年及一

期，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新增股权投资所致。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西藏晨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00.00	-	9.50%
北京初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	8.50%
苏州优格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	5.78%
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	3.00%
北京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6,194.30	-	10.00%
深圳九宇银河智能互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	8.13%
北京厚德众合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	7.69%
上海擎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	10.00%
上海云奇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0.00	-	11.60%
VHQ Media Holdings(Cayman) Pte Ltd	333.89	-	1.63%
Wakingapp ltd	667.78	-	5.20%
GLM.CO.,Ltd.	2,639.82	-	2.55%
Yun Qi PartnersI,L.P.	2,126.88	-	5.99%
Cedarlake private equity fund I,L.P.	121.27	-	3.72%
Jazz Human Performance Technology Fund,LP	2,337.23	-	18.66%
LVP SEED FUND II, L.P.	855.90	-	19.29%
Vertex IV (C.I.) Fund L.P.	767.95	-	3.59%
LONG VENTURE PARTNERS LP	4,006.68	-	50.00%
HEMI VENTURES FUND I,L.P	2,671.13	-	45.45%
成都海豚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18.00%
成都幻视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	12.00%
上海七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	17.00%
上海哆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25	-	10.00%
上海影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9.25	-	10.00%
合计	45,171.33	-	-

（2）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5,938.86 万元、18,615.61 万元和 31,502.10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0%、6.11%、9.57%和 10.22 %。其中，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5,938.86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2,676.75 万元，增幅为 213.45%；

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2,886.49 万元，增幅为 69.22%，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新增股权投资所致。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9月末账面价值
outrigger limited	1,124.68
上海光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92.27
河北铸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70.83
深圳市掌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75.71
上海欣雨动画设计有限公司	997.78
北京淘梦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40.49
上海幻聚科技有限公司	441.12
嘉兴优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上海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90
上海瀚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12.58
上海蜂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96.06
上海雪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77.56
上海野人科技有限公司	459.83
成都超越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4.87
南京途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3.99
福州乐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6.34
华尚腾威（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湖南搜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9.62
北京益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23.49
上海笑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79.76
上海仙知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384.18
上海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64.84
镜匙（上海）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140.84
上海尚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1.72
上海昂幻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9.25
POLYARC.INC	1,797.39
合计	31,502.10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4,508.04 万元、69,680.39 万元、74,366.79 万元和 71,151.43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1.53%、71.70%、38.23%和 23.09%。其中，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65,172.35 万元，增幅为 1,445.69%，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购置房屋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4,686.41 万元，增幅为 6.73%，变动不大；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3,215.37 万元，减幅为 4.32%，变动不大。

（4）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208.03 万元、529.22 万元、1,298.76 万元和 20,503.20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76%、0.54%、0.67%和 6.65%。其中，公司的无形资产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321.19 万元，增幅为 154.40%；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769.54 万元，增幅为 145.41%；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9,204.44 万元，增幅为 1,478.68%，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收购 Bigpoint 后合并增加无形资产 2,584.97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18,983.76 万元）所致。

于收购日（2016 年 5 月 1 日），Bigpoint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181.65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8,677.93 万元），主要包括第三方版权使用许可、软件使用许可、域名、商标、门户网站和游戏共 6 类。其中，游戏产品的账面价值为 1,068.97 万元（约合人民币 7,850.39 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 90.46%。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其纳入游族网络合并报表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为 2,584.97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18,983.76 万元），其中游戏产品公允价值为 2,475.5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18,179.83 万元），占评估后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的 95.77%。

收购日（2016 年 5 月 1 日）Bigpoint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欧元

无形资产种类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三方版权使用许可	49.62	49.62
软件使用许可	46.28	45.24
域名	2.76	0.60

商标	0.17	0.17
门户网站	13.85	13.85
游戏	1,068.97	2,475.50
合计	1,181.65	2,584.97

（5）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3,013.96 万元和 98,708.18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0.00%、27.25%、和 32.03%。其中，公司的商誉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53,013.9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1 月收购掌淘科技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 53,013.96 万元的商誉所致；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增加 45,694.23 万元，增幅为 86.19%，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收购 Bigpoint Holdco GmbH 导致公司合并报表产生 45,694.23 万元的商誉所致。

1）发行人收购掌淘科技所形成的商誉

A. 该项商誉形成的具体过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商誉余额为 53,013.96 万元，均为 2015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形成。

2015 年，在发行人收购掌淘科技 100% 股权过程中，该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采用收益法（差别现金流量现值）详细计算了发行人并购掌淘科技后达到精准推广所节约的广告成本以及相应增加的经营成本，最后计算出差别现金流入量，计算得到掌淘科技的估值，并出具了《关于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以下简称“《估值报告》”）。由于本次收购对价（合并成本）为 53,800.00 万元，扣除掌淘科技于购买日经评估后可辨认净资产 786.04 万元后（评估金额为 1,011.06 万元，扣除评估增值部分的企业所得税影响 225.02 万元），于购买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形成 53,013.96 万元的商誉。

B. 发行人关于该项商誉进行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章“商誉减值的处理”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C. 发行人关于该项商誉进行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2015 年末，发行人对前述收购掌淘科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由于发行人收购掌淘科技的完成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末仅一个月时间，发行人对掌淘科技的整合以及充分利用其大数据的优势还未体现，故发行人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泰联合出具《估值报告》时的重大假设、发行人及掌淘科技的运营状况在年末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进行了分析，未发现掌淘科技的估值金额发生重大差异，并出具了沃克森咨报字【2016】第 0064 号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至此，发行人判断于 2015 年末收购掌淘科技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发行人未对该项商誉进行减值准备计提。

2015 年末，会计师在获取前述《估值报告》和《分析报告》后，对两份报告的编制基础进行了复核，对发行人收购掌淘科技后拟采取的整合方案进行了了解，认可了发行人收购掌淘科技形成的商誉在 2015 年末未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

根据前述《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计划将在 2016 年末继续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公司利用掌淘科技大数据所节约的广告费进行量化评估，并与华泰联合出具《估值报告》时的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对收购掌淘科技所形成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

D.掌淘科技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价值评估情况

a.掌淘科技的经营状况

掌淘科技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领域内大数据服务业务。主要通过建立移动开发者平台，在移动开发者平台上提供免费的插件产品，以方便移动开发者用户将插件产品集成到自身的 APP 产品中，掌淘科技对 APP 反馈的相关数据进行存储、清洗及分析，并向移动开发者用户提供大数据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为：通过自身的业务数据库、用户群体，掌淘科技能通过技术手段获得移动互联网领域内市场动向、用户兴趣变化、细分受众群体等渠道数据。

掌淘科技 ShareSDK 插件产品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上线，掌淘科技的用户数量飞速发展，其增长曲线如下：



依据百度 API Store 对于移动开发领域内社交分享类插件产品的访问量统计。

b. 掌淘科技的主要财务状况

掌淘科技近期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简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流动资产	1,361.72	102.67	33.94
资产总额	1,459.57	171.23	70.81
流动负债	101.47	105.68	671.90
负债总额	101.47	105.68	671.9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58.10	65.55	-601.09
营业收入	0.00	73.38	4.79
营业成本	0.00	64.14	284.42
管理费用	985.68	1,088.34	366.37
利润总额	-1,045.34	-1,286.87	-645.48
净利润	-1,045.34	-1,288.55	-645.53

掌淘科技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价值不高，掌淘科技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拥有服务能力、研发能力、人才团队、用户数量等潜在的重要的无形资产价值。账面价值仅从审计角度对企业各单项资产、负债进行审计，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

c. 掌淘科技的价值评估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和运营，运营平台包括自主平台和联运平台，但无论是自主平台还是联运平台，在收购掌淘科技前，发行人在移动网络游戏方面的互联网广告投放主要采用 Banner 广告、插屏广告等固定付费的展示广告方式，其他形式辅助的经营模式。暂未对所投放的移动终端进行有效性检验和区分，

部分广告投放在非目标用户的终端上面，导致发行人广告费用较高。广告费用成为游族网络运营成本中的主要成本，随着近年来移动互联网游戏的竞争白热化，降低广告用户成本已成为发行人游戏运营的重点工作内容。

收购掌淘科技以后，游族网络可以利用大数据技术对游族网络玩家用户产生的相关数据进行深度挖掘，掌握游戏玩家的个体画像、游戏爱好、消费取向、游戏潮流等等信息，对于游族网络开发新游戏具有重要的决策作用。若采用掌淘科技的大数据技术和数据产品，游族网络将可以对游戏用户进行精准化推广，大大降低推广所花费的广告费用、推广时间，迅速提高游族网络游戏产品的转化率。

游戏公司移动网络游戏的收入主要源于活跃用户的付费，广告费用支出主要在于其运营的各个平台导入活跃用户所花费的成本。而移动游戏行业活跃用户的平均付费率、付费额及平均导入成本均相对稳定。因此，移动网络游戏收入的获得与广告费用的支出，实质上都源于活跃用户的数量，对收入与广告费用的预测也实质上主要源于对活跃用户数量的预测。

根据游族网络移动网络游戏 2013-2014 年的经营情况、用户数据并结合游族网络 2015 年的游戏经营计划和广告投放计划，估值人员作如下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预测）
移动网络游戏收入	7,882.04	9,965.08	85,509.45
广告费用	2,407.43	3,997.08	32,627.35
广告费用/移动网络游戏收入	30.54%	40.11%	38.16%

2014 年广告费用占比较 2013 年有所提高，主要由于游族网络 2014 年主打移动游戏《女神联盟》于 2014 年 11 月中才推出市场，游族网络在两个月时间内对其导入了大量的用户，导致单位导入成本将随之增长。2015 年预测的广告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与 2014 年基本相当，故估值人员预计游族网络未来移动游戏业务的广告费用占收入比例保持相对稳定，游族网络广告费用的增速将与移动游戏收入增速保持一致。

最近两年中国手游市场增速虽有所放缓，但年均增速仍在 100%以上。估值人员以游族网络未来移动网络游戏的计划发行情况为基础，同时充分考虑了移动网络游戏市场的行业发展情况，对游族网络未来的移动网络游戏收入做了审慎的

预测。估值人员预计 2016 年-2019 年游族网络移动游戏收入的增长率为 18%、15%、10%和 8%，则游族网络未来移动游戏业务广告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永续
广告费	32,627.35	38,500.27	44,275.32	48,702.85	52,599.07	52,599.07
增长率	-	18%	15%	10%	8%	

依据华泰联合出具的《估值报告》，对发行人并购掌淘科技后将节约的广告成本进行折现考虑，从而得出企业的营业性资产价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永续
广告费	32,627.35	38,500.27	44,275.32	48,702.85	52,599.07	52,599.07
节约系数	5.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节约成本（差额现金流入量）	1,631.37	7,700.05	8,855.06	9,740.57	10,519.81	10,519.81
经营成本（差额现金流出量）	1,429.30	2,466.91	2,747.36	2,947.64	3,135.36	3,135.36
净现金流量	202.07	5,233.14	6,107.70	6,792.93	7,384.46	7,384.46
折现率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率	12.27%	12.27%	12.27%	12.27%	12.27%	12.27%
折现系数	0.9438	0.8406	0.7487	0.6668	0.5940	4.84
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90.71	4,398.92	4,572.81	4,529.86	4,386.00	35,735.16
预测期经营价值（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						53,813.45

2) 发行人收购 Bigpoint Holdco GmbH 形成的商誉

A. 该项商誉形成的过程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 日收购了注册于德国的 Bigpoint Holdco GmbH。

在收购 Bigpoint 的过程中，发行人聘请了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收购标的 Bigpoint 可辨认的无形资产进行了估价，并出具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无形资产价值评价项目估价报告书》（中同华沪咨报字（2016）

第 023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Bigpoint 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486.34 万欧元(约 10,984.36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沪咨报字(2016)第 023 号估价报告, Bigpoint 无形资产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3,781.97 万欧元(约 27,949.53 万元人民币), 增值为 2,295.63 万欧元(约 16,965.16 万元人民币)。另外,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Bigpoint 净资产为 2,868.68 万欧元(约 21,200.13 万元人民币), 通过判断, Bigpoint 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此得出 Bigpoint 于购买日经评估后可辨认净资产 4,671.05 万欧元(评估金额为 5,164.15 万欧元, 扣除评估增值部分的企业所得税影响 493.10 万欧元)。由于本次收购对价(合并成本)为 5,222.98 万欧元(约 38,598.89 万元人民币), 扣除前述经评估后 Bigpoint 可辨认净资产 4,671.05 万欧元(约 34,520.02 万元人民币), 并与 Bigpoint 原合并报表的商誉 5,550.40 万欧元汇总后, 于购买日(2016 年 5 月 1 日)形成 6,102.33 万欧元(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折合人民币 45,694.23 万元)的商誉。

B. 发行人关于该项商誉进行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章“商誉减值的处理”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 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C. 发行人关于该项商誉进行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Bigpoint 在以前年度的投资和资产重组过程中形成了较多的商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Bigpoint 经审计(按国际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列示的商誉约为 5,550.40 万欧元(约 40,492.94 万元人民币), 由于发行人在收购 Bigpoint 后将重新考虑其组织架构, Bigpoint 原有的子公司是否保留或者经营模式可能会发生重大调整, 其经营业绩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化, 原资产重组过程形成的商誉是否发生适用或者发生重大减值有待由会计师进行判断。

Bigpoint 在德国当地的审计师为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 KPMG,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中对于商誉应于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要求。由于发行人收购 Bigpoint 的完成日为 2016 年 5 月 1 日, 收购时间较短, 发行人拟在 2016 年末根据前述《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规定, 对 Bigpoint 2016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与收购时的相关预测数据进行比较, 以判断收购 Bigpoint 所形成

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D.Bigpoint 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价值评估情况

a.Bigpoint 的经营状况

Bigpoint 是立足德国，欧洲领先的电脑网络游戏和手机游戏的开发商、内容提供商和运营商。游戏均免费提供给用户，收入来自于用户的游戏内消费（购买虚拟道具）。截至 2015 年 12 月，Bigpoint 有收入产生的游戏共约 60 款，其中电脑网游 57 款，手机游戏 3 款。根据 KPMG 提供的审计报告，2015 年 Bigpoint 的主要收入来自于页游和手游，电脑网游和手机游戏产生的游戏内消费收入合计 6,028.40 万欧元（约 43,980.19 万元人民币）。

Bigpoint 的电脑网游主要基于浏览器(页游)，有 Shards of War 和 Drakensang Online/Dragon Rise 两款游戏有客户端版本。Bigpoint 运营的游戏包括自有游戏和第三方授权运营的游戏，但收入主要来自自有游戏。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Bigpoint 的自有游戏中运营的有 15 款，其中 2 款游戏（Battlestar Galactica 和 Skyrama）为外包开发，其余游戏均为自主开发。

Bigpoint 目前的主要收入来自于四款主要的页游，在欧洲享有一定的知名度。这四款游戏分别为 Farmerama, DarkOrbit, Drakensang Online, 和 Seaflight。这四款游戏的收入在 2015 年占 Bigpoint 收入的 91.7%。Bigpoint 在 2016 年会引入两款重量级的新游戏，一个是基于顶级 IP《冰与火之歌-权力的游戏》的页游，另外一个公司的新作《Dragon Rise》。其中《冰与火之歌-权力的游戏》为多人在线战略战争游戏，是 Bigpoint2016 年的重点作品。

b.Bigpoint 的主要财务状况

Bigpoint2016 年 4 月 30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简表如下：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4 月)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5-9 月)	
	千欧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千欧元	折合人民币(万元)
流动资产	14,773	10,849.14	12,923	9,676.74
其中：货币资金	7,175	5,269.25	7,339	5,495.44
非流动资产	77,085	56,610.45	77,773	58,236.42
其中：商誉	55,504	40,761.58	55,504	41,561.40

资产总额	91,858	67,459.60	90,696	67,913.16
流动负债	52,427	38,501.86	21,181	15,860.33
非流动负债	10,743	7,889.55	11,904	8,913.72
负债总额	63,710	46,787.99	33,085	24,774.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8,148	20,671.61	57,611	43,139.12
营业收入	19,350	14,027.98	23,136	17,133.32
利润总额	1,380	1,000.44	976	722.77
净利润	-3,010	-2,182.13	1,412	1,045.65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在收购 Bigpoint 后，通过加强费用控制等整合手段，在未对 Bigpoint 提供后续资金支持的情况下，Bigpoint 的自身盈利能力得以提升，现金储备有所增加，处于良性发展之中。

c.Bigpoint 的价值评估情况

发行人致力于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页游和手游提供商，收购 Bigpoint 一方面可以获得该公司现有的游戏、IP 及研发能力，有助于发行人继续巩固其在国内市场的地位。另一方面有利于拓展发行人国际业务，增加公司游戏品类，增强公司研发适合欧美文化游戏的能力，提高公司的国际发行能力。本次收购将提高发行人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收购 Bigpoint 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正常商业交易情况及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给予 Bigpoint 5,222.98 万欧元（约 38,598.89 万元人民币）的估值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①Bigpoint 的研发团队

Bigpoint 具有很强的研发能力，并且在欧洲市场有丰富的成功经验。公司并购 Bigpoint 以后，Bigpoint 将继续扮演其在欧洲市场的游戏研发和运营的角色。

②Bigpoint 在欧洲的发行能力和运营能力

Bigpoint 在欧洲市场有丰富的发行和运营游戏的经验。公司现在的游戏覆盖了欧洲主要国家和主要语种。并购 Bigpoint 有助于公司游戏产品在欧洲发行和运营，加强公司的全球发行能力。

③协同效应

Bigpoint 将协助公司在欧洲发行游戏，并根据当地的语言，文化来适配公司

的游戏。借此，Bigpoint 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其在欧洲的游戏发行能力。同时，Bigpoint 将授权公司在国内发行其游戏，公司依赖长期深耕的中国市场的经验，协助 Bigpoint 的研发团队开发中文版本，引入本地文化元素，获得协同效应。

④IP 储备

Bigpoint 四款主力游戏，在欧洲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形成了一定的 IP 效应。这四款游戏分别为 Farmerama, DarkOrbit, Drakensang Online, 和 Seaflight。目标公司在 2016 年会引入两款重量级的新游，一个是基于顶级 IP《冰与火之歌-权利的游戏》的页游，另外一个新作《Dragon Rise》。其中《冰与火之歌-权利的游戏》为多人在线战略战争游戏。Farmerama, DarkOrbit, Drakensang Online, Seaflight, 冰与火之歌-权利的游戏这五款在欧洲享有一定知名度的 IP 将对游族开拓欧洲市场起到重要的作用。

（二）负债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1、负债总体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35,006.93	69.53%	42,015.24	57.03%	47,852.46	99.81%	12,552.45	68.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171.59	30.47%	31,654.49	42.97%	92.31	0.19%	684.26	31.21%
负债总额	194,178.52	100.00%	73,669.74	100.00%	47,944.77	100.00%	13,236.7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236.71 万元、47,944.77 万元、73,669.74 万元和 194,178.5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2,552.45 万元、47,852.46 万元、42,015.24 万元和 135,006.93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68.79%、99.81%、57.03%和 69.53%；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684.26 万元、92.31 万元、31,654.49 万元和 59,171.59 万元，在负债总额总占比分别为 31.21%、0.19%、42.97%和 30.47%。公司负债总额构成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其他科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2、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1,000.00	30.37%	20,000.00	47.60%	-	-	-	-
应付账款	25,633.61	18.99%	6,002.00	14.29%	3,239.33	6.77%	2,418.06	19.26%
预收款项	10,465.18	7.75%	1,321.61	3.15%	1,130.41	2.36%	731.33	5.83%
应付职工薪酬	1,439.83	1.07%	1,650.00	3.93%	545.46	1.14%	579.25	4.61%
应交税费	3,852.35	2.85%	10,465.23	24.91%	4,989.65	10.43%	6,574.32	52.37%
应付利息	199.24	0.15%	60.59	0.14%	-	-	-	-
应付股利	3,274.14	2.43%	480.47	1.14%	-	-	-	-
其他应付款	2,141.05	1.59%	1,529.58	3.64%	36,850.38	77.01%	924.37	7.36%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41,887.05	31.03%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5,114.47	3.79%	505.75	1.20%	1,097.24	2.29%	1,325.12	10.56%
流动负债合计	135,006.93	100.00%	42,015.24	100.00%	47,852.46	100.00%	12,552.45	100.00%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0,000.00 万元和 41,000.00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0.00%、47.60%和 30.37%。其中，公司的短期借款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20,0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所借的短期银行借款所致；2016 年 9 月末比 2015 年末增加 21,000.00 万元，增幅为 105.00%，主要系新增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短期借款性质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6,000.00	-	-	-
保证借款	35,000.00	10,000.00	-	-
信用借款	-	10,000.00	-	-
合计	41,000.00	20,000.00	-	-

(2)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18.06 万元、3,239.33 万元、6,002.00 万元和 25,633.61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9.26%、6.77%、

14.29%和 18.99%。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广告费和应付服务费。其中，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821.27 万元，增幅为 33.96%；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762.68 万元，增幅为 85.29%；2016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9,631.61 万元，增幅为 327.08%，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付账款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新产品上线推广成本增加，应付广告费增长较快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广告费	22,467.40	4,917.51	2,647.08	2,106.06
应付服务费	318.28	432.37	485.80	312.00
其他	2,847.93	652.12	106.44	-
合计	25,633.61	6,002.00	3,239.33	2,418.06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债权人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YOUZU (SINGAPORE) PTE.LTD	香港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2,597.66	10.13%
驰游信息	上海瑞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73.02	8.87%
南京游族		130.33	0.51%
驰游信息	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3.79	7.90%
驰游信息	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1,799.33	7.02%
驰游信息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42.67	6.80%
游族信息		6.37	0.02%
合计	-	10,573.17	41.25%

(3) 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731.33 万元、1,130.41 万元、1,321.61 万元和 10,465.18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83%、2.36%、3.15%和 7.75%。最近三年，公司的预收款项逐年增长，其中，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399.08 万元，增幅为 54.57%；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91.21 万元，增幅为 16.91%；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9,143.57 万元，增幅为 691.85%，主要系公司预收游戏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预收账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预收游戏款	10,346.36	1,321.61	1,130.41	731.33
其他	118.82	-	-	-
合计	10,465.18	1,321.61	1,130.41	731.33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债权人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Bigpoint	游戏玩家	8,395.07	80.22%
游族信息		1,507.08	14.40%
游族香港		284.33	2.72%
游族信息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71.21	0.68%
游娱	101XP-北美	54.79	0.52%
驰游信息	北京鹏泰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51.26	0.49%
游族网络	亿啸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6.75	0.26%
合计	-	10,390.50	99.29%

(4) 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6,574.32 万元、4,989.65 万元、10,465.23 万元和 3,852.35 万元。其中，公司的应交税费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1,584.67 万元，减幅为 24.10%；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5,475.59 万元，增幅为 109.74%，主要系投资收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6,612.88 万元，减幅为 63.19%，主要系公司 2016 年缴纳上期计提的增值税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924.37 万元、36,850.38 万元、1,529.58 万元和 2,141.05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6%、77.01%、3.64%和 1.59%。其中，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35,926.01 万元，增幅为 3,886.53%，主要系公司新购办公楼大厦装修费未付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35,320.80 万元，减幅为 95.85%，主要系支付公司新购办公楼大厦装修费所致；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611.47 万元，增幅为 39.98%，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5 月收购 Bigpoint 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付款款项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与保证金	140.43	411.99	-	-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	1,035.31	36,666.98	856.58
应付往来款	1,079.28	-	131.99	-
其他应付款项	921.34	82.29	51.40	67.79
合计	2,141.05	1,529.58	36,850.38	924.37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债权人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游族香港	HONG KONG WANGSU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492.99	23.03%
游族网络	精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1.91	10.83%
驰游信息	上海众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16	6.36%
游昆信息		6.76	0.32%
游家信息		41.94	1.96%
游族网络	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49.59	6.99%
游族信息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91.16	4.26%
合计	-	1,150.51	53.74%

3、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其他项目占非流动负债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45,203.19	76.39%	30,600.00	96.67%	-	-	-	-
长期应付款	21.60	0.04%	-	-	-	-	-	-
递延收益	8,295.62	14.02%	456.18	1.44%	92.31	100.00%	684.26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76.11	9.09%	217.53	0.69%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5.08	0.46%	380.79	1.2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171.59	100.00%	31,654.49	100.00%	92.31	100.00%	684.26	100.00%

(1)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0,600.00 万元和 45,203.19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96.67% 和 76.39%。其中，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30,6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办公楼大厦所产生的银行借款所致；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4,603.19

万元，增幅为 47.72%，主要系公司收购 Bigpoint 所产生的银行借款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7,200.00	30,600.00	-	-
保证借款	59,806.38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803.19	-	-	-
合 计	45,203.19	30,600.00	-	-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万美元

借款公司	借款本金	币种	借款期限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贷款利率	备注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	人民币	3 年	27,200.00	3 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5%（4.9875%）	游族大厦抵押，其中一年内到期 11,900.00 万元
游族香港有限公司	8,956.00	美元	2 年	8,956.00	Libor3M+1.3%，即 1.9344%	内保外贷，其中一年内到期 4,478.00 万美元

（三）所有者权益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131.50	34.45%	28,710.50	13.12%	27,571.00	30.77%	19,277.01	76.76%
资本公积	18,850.52	7.54%	76,271.52	34.86%	-811.39	-0.91%	-16,195.00	-64.48%
其他综合收益	2,483.75	0.99%	2,691.95	1.23%	39.16	0.04%	-	-
盈余公积	3,243.48	1.30%	3,243.48	1.48%	3,047.88	3.40%	2,629.44	10.47%
未分配利润	138,822.32	55.53%	107,903.67	49.32%	60,600.07	67.63%	19,559.18	7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531.57	99.81%	218,821.12	100.01%	90,446.72	100.94%	25,273.03	100.63%
少数股东权益	474.92	0.19%	-22.48	-0.01%	-842.33	-0.94%	-158.16	-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006.49	100.00%	218,798.64	100.00%	89,604.40	100.00%	25,114.87	100.00%

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主要包括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5,114.87 万元、89,604.40 万元、218,798.64 万元和 250,006.49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64,489.53 万元，增幅为 256.78%，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29,194.25 万元，增幅为 144.18%。

1、股本

2014 年末股本较 2013 年末增加 8,293.9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所致。2015 年末股本较 2014 年末增加 1,139.5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向陈刚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股本相较于 2015 年末增加 57,421.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股东大会批准了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0 股的分配方案，本期对股本进行除权所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87,105,015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861,315,045 股。

2、资本公积

2014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811.39 万元，较 2013 末增加 15,383.6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重组出售资产所致。2015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76,271.52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77,082.91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产生股本溢价 77,360.49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购入子公司苏州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49.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与取得该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277.59 万元所致。2016 年 9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18,850.52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57,421.00 万元，减幅为 75.28%，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股东大会批准了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资本公积本期相应减少。

3、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9,559.18 万元、60,600.07 万元、107,903.67 万元和 138,822.32 万元。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4、少数股东权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58.16 万元、-842.33 万元、-22.48 万元和 474.92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少数股东权益均为负数，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存在亏损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1	2.33	0.84	2.61
速动比率（倍）	1.01	2.33	0.84	2.61
资产负债率（%）	43.72	25.19	34.86	34.5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32	29.21	-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公司 2013 年、2014 年没有有息负债，没有发生利息支出，故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0。

1、短期偿债能力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中，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61、0.84、2.33 和 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2.61、0.84、2.33 和 1.01。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波动。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构成，整体变现能力强，基本能够保证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综合来看，发行人的短期债务偿还能力还有待提升。

2、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51%、34.86%、25.19%和 43.72%，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且处于稳定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保障。

2015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29.21 倍，2016 年 1-9 月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8.32 倍。公司良好持续的盈利能力，使得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显示出公司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体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4,985.94	153,468.75	84,353.57	66,317.68
营业总成本	142,642.79	111,426.49	49,990.18	35,460.04
营业利润	33,619.24	43,026.93	34,094.63	30,857.64
利润总额	36,187.30	49,427.93	39,863.59	33,344.82
净利润	36,358.94	50,512.94	40,770.27	29,29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86.54	51,556.66	41,459.34	29,552.44

1、营业收入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体状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 66,317.68 万元、84,353.57 万元、153,468.75 万元和 174,985.94 万元，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其中，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8,035.89 万元，增幅为 27.20%，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69,115.18 万元，增幅为 81.94%，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且呈现加速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近两年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导致的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分析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2、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94,584.89	66.31%	64,431.34	57.82%	25,620.72	51.25%	20,228.31	57.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7.36	0.52%	988.67	0.89%	1,563.16	3.13%	2,174.76	6.13%
销售费用	13,008.56	9.12%	10,968.66	9.84%	5,638.21	11.28%	3,696.01	10.42%
管理费用	29,143.53	20.43%	32,480.81	29.15%	17,415.48	34.84%	9,016.24	25.43%
财务费用	2,783.13	1.95%	1,202.03	1.08%	-635.09	-1.27%	-27.70	-0.08%
资产减值损失	2,385.32	1.67%	1,354.97	1.22%	387.69	0.78%	372.43	1.05%
合计	142,642.79	100.00%	111,426.49	100.00%	49,990.18	100.00%	35,460.0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35,460.04 万元、49,990.18 万元、111,426.49 万元和 142,642.79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14,530.14 万元，增幅为 40.98%；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了 61,436.31 万元，增幅为 122.90%。

（1）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0,228.31 万元、25,620.72 万元、64,431.34 万元和 94,584.89 万元。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增长较快，但营业收入的增长与营业成本的增长相匹配，显示出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174.76 万元、1,563.16 万元、988.67 万元和 737.36 万元。其中，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611.59 万元，减幅为 28.12%；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574.49 万元，减幅为 36.75%，主要系“营改增”所致。

（3）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696.01 万元、5,638.21 万元、10,968.66 万元和 13,008.56 万元。其中，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942.20 万元，增幅为 52.55%；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5,330.45 万元，增幅为 94.54%。主要系宣传费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016.24 万元、17,415.48 万元、32,480.81 万元和 29,143.53 万元。其中，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8,399.24 万元，增幅为 93.16%；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5,065.33 万元，增幅为 86.51%。主要系公司业务处于高速发展期，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相关研发开支较大所致。

（5）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7.70 万元、-635.09 万元、1,202.03 万元和 2,783.13 万元。其中，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607.39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837.12 万元。2015 年以来，公司的财务费用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借款金额逐年上升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72.43 万元、387.69 万元、1,354.97 万元和 2,385.32 万元。公司近几年资产减值损失均为正数，且呈波动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基于稳健的财务处理原则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3、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717.86 万元、6,012.16 万元、

6,953.79 万元和 2,817.77 万元。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由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和其他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34	0.51%	-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34	0.51%	-	-	-	-	-	-
政府补助	2,731.45	96.94%	6,951.54	99.97%	6,011.76	99.99%	3,707.21	99.71%
其他	71.98	2.55%	2.25	0.03%	0.40	0.01%	10.66	0.29%
合计	2,817.77	100.00%	6,953.79	100.00%	6,012.16	100.00%	3,717.86	100.0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939.40	4,477.16	3,728.79	1,930.09	与收益相关
张江影游联动项目	-	1,360.49	-	-	与收益相关
嘉定地方财政奖励	167.20	340.91	1,276.71	1,528.28	与收益相关
园区返税	-	312.40	23.85	-	与收益相关
数据娱乐体验中心	16.67	183.33	0.00	-	与收益相关
数字娱乐体验与大数据研究室政府补贴	-	92.31	7.69	-	与收益相关
动漫扶持基金	15.00	60.00	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创新补贴	-	30.00	0.00	-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108.00	27.00	与收益相关
国产动画“大闹天宫”手机游戏开发运营政府补助	-	-	55.38	4.62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文化“走出去”专项扶持资金	-	-	195.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	-	3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华游戏海外输出产业化发行平台补助	-	-	92.31	7.69	与收益相关
中央文产资金游戏产业创业孵化发行运营补贴	-	-	428.57	71.43	与收益相关
游族创新创业中心装修补贴	100.00	-	-	-	-
商务委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政府补贴	335.00	-	-	-	-
腾讯众创空间企业培训补贴	40.00	-	-	-	-
文化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33.00	-	-	-	-

补助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	85.19	94.93	65.45	138.10	-
合 计	2,731.45	6,951.54	6,011.76	3,707.21	-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30.68 万元、243.20 万元、552.78 万元和 249.71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捐赠支出以及合作办学资助等构成。

4、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268.76 万元、984.66 万元和 1,276.08 万元。2014 年公司的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投资的上海光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亏损所致。2015 年公司的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增加 1,253.4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带来的投资收益所致。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96,205.56	148,800.64	87,025.28	71,60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59,095.25	115,954.07	62,641.92	37,27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0.31	32,846.57	24,383.36	34,327.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3,185.78	758.2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98,038.26	126,280.58	56,507.17	3,21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52.48	-125,522.29	-56,507.17	-3,21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0,181.30	125,347.99	23,819.78	9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4,454.27	28,845.47	137.28	10,40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27.03	96,502.52	23,682.50	-10,306.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4.51	4,500.41	-8,466.80	20,775.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24.47	20,139.96	15,639.55	24,106.35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964.55	143,114.36	80,172.39	67,137.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33.08	2,352.69	3,728.79	1,930.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07.92	3,333.59	3,124.09	2,53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205.56	148,800.64	87,025.28	71,60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611.12	67,719.47	30,764.92	15,750.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15.51	18,814.75	12,492.33	6,91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19.70	6,369.51	8,786.27	6,270.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48.92	23,050.33	10,598.39	8,34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095.25	115,954.07	62,641.92	37,27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0.31	32,846.57	24,383.36	34,327.1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327.12 万元、24,383.36 万元、32,846.57 万元和 37,110.31 万元。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3 年增加 15,421.93 万元，增幅为 21.54%；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4 年增加 61,775.36 万元，增幅为 70.99%，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收入增加相应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3 年增加 25,365.69 万元，增幅为 68.05%；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4 年增加 53,312.15 万元，增幅为 85.11%，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广告费和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66.29	235.7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4.08	435.1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1	1.2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6.1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85.78	758.2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69.56	43,705.76	43,760.51	3,212.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05.53	56,552.23	12,746.66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219.09	24,422.5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4.08	1,6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38.26	126,280.58	56,507.17	3,21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52.48	-125,522.29	-56,507.17	-3,212.1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212.14 万元、-56,507.17 万元、-125,522.29 万元和-74,852.48 万元。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3 年减少 53,295.03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办公楼游族大厦所致。2015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 43,805.57 万元，主要系增加银行理财产品 2 亿元，北京风灵 6,194 万元，北京青果 4,860 万元，上海光雅 4,400 万元，西藏晨曦 3,800 万元等投资。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4 年减少 69,015.12 万元，主要系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2016 年 1-9 月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增加 22,666.29 万元，主要是因为收回银行投资理财产品 2 个亿，转让北京初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款 2,338 万元，转让 VHQ 股权 50 万美金，注销掌淘广告收回投资 10 万元。2016 年 1-9 月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35,105.53 万元，主要是投资海外基金 1.78 亿，嘉兴优亮投资 4,500 万元，新数网络 3,000 万元，笑果文化 2,125 万元，华尚腾威 1,000 万元等。2016 年 1-9 月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35,219.09 万元，主要是因为投资 Bigpoint 所致。2016 年 1-9 月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4.08 万元，主要是对 Bigpoint 2,760 万欧元的债权投资。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347.99	4.90	9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0	9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181.30	74,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814.8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81.30	125,347.99	23,819.78	9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00.00	23,4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87.03	5,445.47	0.00	10,404.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67.24	-	137.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54.27	28,845.47	137.28	10,40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27.03	96,502.52	23,682.50	-10,306.6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06.66 万元、23,682.50 万元、96,502.52 万元和 45,727.03 万元。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4 年增加 72,820.02 万元，增幅 307.48%，主要系公司出于购置办公楼导致现金流支出增加较多所致。

（七）未来业务开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八）管理层意见

对于本公司资产状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质量好，主要资产和负债项目与公司业务收入增长基本匹配，发行人整体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公司控股股东的增资，部分债务的清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付息偿债能力，债务风险较低。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借款余额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银行借款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1,000.00	32.03%	20,000.00	39.53%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803.19	32.66%	-	-	-	-	-	-
长期借款	45,203.19	35.31%	30,600.00	60.47%	-	-	-	-
合计	128,006.38	100.00%	50,600.00	100.00%	-	-	-	-

（二）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行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

（三）公司 2016 年 9 月末主要债务融资情况**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借款额	存续时间	借款类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15,000.00	2016/04/22-2016/10/22	保证借款
上海银行桂林路支行	10,000.00	2016/06/14-2016/11/30	保证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27,200.00	2015/05/13-2018/05/13	抵押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6,000.00	2016/04/22-2017/04/21	抵押借款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0	2016/05/12-2017/05/11	保证借款
招商银行古北支行	59,806.38	2016/04/28-2018/04/28	保证借款
合 计	128,006.38	-	-

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15,000.00 万元的借款已偿还。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到期时间表

单位：万元

到期时间	金额	占有息负债比例
2016 年	30,950.00	24.18%
2017 年	59,503.19	46.48%
2018 年	37,553.19	29.34%
合 计	128,006.38	1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128,006.38 万元，其中 2016 年到期的有息负债 30,950.00 万元，占比为 24.18%；2017 年到期的有息负债 59,503.19 万元，占比为 46.48%；2018 年到期的有息负债 37,553.19 万元，占比 29.34%。发行人有息负债有充分的评估和妥善的还款安排，不存在集中偿付风险。

七、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048.54 万元、-906.68 万元、-1,085.00 万元和-171.63 万元，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为负主要系公司收购掌淘科技、Bigpoint 后合并增加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持续增长，使所得税费用中的递延所得税费用为负所致。2014-2015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广告宣传费的增加，超过了税法准予在当年抵扣的限额，公司将税法准予在以后年度抵扣的金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2016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海外并购产生。

发行人是双软企业，享受软件产品、软件企业双重税收优惠，公司旗下子公司主要享受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具体为以下：

1、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精神，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另外，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文）规定，软件产品，其具体范围是指海关税则号前四位为“9803”的货物，适用于增值税免税的规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精神，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优惠

（1）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颁发的、编号为 GF2014310005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即 2016 年度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上海游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分局沪崇税所减免[软件]（2013）001 号文件审批，发行人之孙公司上海游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2016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 2016 年度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2.50%。

（3）南京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孙公司南京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由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号为苏 R-2015-A0059 的软件企业证书，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即 2016 年度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零。

（4）上海驰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孙公司上海驰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取得由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号为：沪 RQ-2016-0013 的软件企业证书，获得软件企业资格，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即 2016 年度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零。

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直接减轻了发行人的税负，节约了发行人的经营成本，扩大了发行人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有非常正面的积极促进作用。

八、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长期负债比例将适当提高，资产负债结构得以改善。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2、假设本次债券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8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8 亿元计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1、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额
流动资产	136,050.06	216,050.06	80,000.00
非流动资产	308,134.96	308,134.96	-
资产总计	444,185.02	524,185.02	80,000.00
流动负债	135,006.93	135,006.93	-
非流动负债	59,171.59	139,171.59	80,000.00
负债总计	194,178.52	274,178.52	80,000.00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	30.47%	50.76%	20.29%
资产负债率	43.72%	52.31%	8.59%
流动比率（倍）	1.01	1.60	0.59

2、对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对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额
流动资产	32,323.01	112,323.01	80,000.00
非流动资产	565,911.65	565,911.65	-
资产总计	598,234.66	678,234.66	80,000.00
流动负债	98,209.83	98,209.83	-
非流动负债	15,431.31	95,431.31	80,000.00

负债总计	113,641.14	193,641.14	80,000.00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	13.58%	49.28%	35.70%
资产负债率	19.00%	28.55%	9.55%
流动比率（倍）	0.33	1.14	0.81

九、或有事项

（一）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1、游族信息诉上海荣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1 月 13 日，游族信息与上海荣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仕投资”）签署合约书，约定游族信息向荣仕投资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供其制作演唱会，荣仕投资向游族信息提供演唱会的冠名权、媒体宣传等回报。双方同时约定如演唱会盈利，则结束后由荣仕投资将 200 万元连同盈利分成一起支付给游族信息。演唱会盈利后，荣仕投资未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前述约定的费用。游族信息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请求判决荣仕投资向其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1,606,300 元及违约金 311,622.2 元。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金民二（商）初字第 1641 号《民事判决书》，就游族信息与荣仕投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决荣仕投资向游族信息支付款项人民币 1,606,300 元；并由荣仕投资按照 2014 年 3 月 21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期间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述诉讼已进入执行阶段，荣仕投资已向游族信息支付 13,075.56 元，尚有 1,593,224.44 元的款项及违约金未支付。

2、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游族信息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1）2015 年 4 月 23 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受理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霆娱乐”）诉游族信息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玄霆娱乐称游族信息未经许可，在推广网络游戏的经营活动中使用玄霆娱乐已注册的“长生界”商标，并擅自使用玄霆娱乐所有的小说《长生界》名称作为网页名称骗取用户点击，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故请求法院判决游族信息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1 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普民三（知）初字第 41 号《民事判决书》，就玄霆娱乐诉游族信息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决游族信息在网站主页刊登消除不良影响的声明并保留三十日，同时判决游族信息赔偿玄霆娱乐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共计 31,500 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述诉讼已进入执行阶段。

（2）2016 年 1 月，玄霆娱乐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递交四份《民事起诉状》，玄霆娱乐称游族信息未经许可，在推广网络游戏的经营活动中使用下表所列玄霆娱乐已注册的商标，并擅自使用商标对应的玄霆娱乐所拥有的小说名称作为网页名称骗取用户点击，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具体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小说名称	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结果
1	“神墓”	《神墓》	1.赔礼道歉、消除影响；2.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3.承担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10,750 元；4.承担诉讼及其他费用。	1.判令游族信息刊登声明消除影响；2.判决游族信息赔偿上海玄霆经济损失 3 万元；3.判决游族信息赔偿上海玄霆合理费用 10,750 元；4.上海玄霆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5.案件受理费上海玄霆负担 4,098 元，游族信息负担 4,809 元
2	“仙逆”	《仙逆》	1.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2.在侵权网站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4.承担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15 万元；5.承担诉讼及其他费用。	1.判决游族信息立即停止对上海玄霆所实施的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2.判决游族信息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判决游族信息赔偿上海玄霆经济损失 4 万元；4.判决游族信息赔偿上海玄霆合理费用 10,750 元；5.案件受理费上海玄霆负担 4,069 元，游族信息负担 4,946 元
3	“异世邪君”	《异世邪君》	1.赔礼道歉、消除影响；2.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3.承担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11,500 元；4.承担诉讼及其他费用。	1.判令游族信息刊登声明消除影响；2.判决游族信息赔偿上海玄霆经济损失 3.5 万元；3.判决游族信息赔偿上海玄霆合理费用 11,500 元；4.上海玄霆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5.案件受理费上海玄霆负担 4,052 元，游族信息负担 4,863 元
4	“酒神”	《酒神》	1.赔礼道歉、消除影响；2.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3.承担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10,750 元；4.承担诉讼及其他费用。	1.判令游族信息刊登声明消除影响；2.判决游族信息赔偿上海玄霆经济损失 4 万元；3.判决游族信息赔偿上海玄霆合理费用 10,750 元；4.上海玄霆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5.案件受理费上海玄霆负担 4,011 元，游族信息负担 4,896 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述诉讼事项正在协商和解中。

3、驰游信息诉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四被告不正当竞争纠纷

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网站上发布以完美世界（重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完美世界（北京）软件有限公司为开发商的《斗罗大陆神界传说》手游游戏，驰游信息认为该游戏抄袭《少年三国志》手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完美世界（重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完美世界（北京）软件有限公司等四被告（以下简称“四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传播抄袭《少年三国志》游戏的《斗罗大陆神界传说》游戏；（2）判令四被告连续三十日在相关网站首页发布由法院审核过的公开道歉和声明，以消除其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对驰游信息造成的不利市场营销；（3）判令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赔偿驰游信息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及驰游信息为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等），其余三个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请费用。

完美世界（北京）软件有限公司就上述案件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要求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该等管辖权异议于 2016 年 6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3 日分别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沪 0104 民初 9071 号《民事裁定书》、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6）沪 73 民辖终 357 号《民事裁定书》予以驳回。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四被告要求增加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之一，驰游信息同意并递交了追加被告和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

（二）担保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公司关联担保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七）关联担保情况”。

十、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一）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总计 104,994.39 万元，占合并口径总资产的 23.64%，占合并口径股东权益合计的 42.00%。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000.00	内保外贷保证金
固定资产	71,151.43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9,842.96	抵押借款
合 计	104,994.39	-

（二）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公司债券，首期基础发行规模为4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4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计划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在支持公司的流动性的同时，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债券资金中的2.96亿元偿还有息债务，剩余5.04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支出等。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及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借款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存续时间	借款类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15,000.00	-	2016/04/22-2016/10/22	保证借款
上海银行桂林路支行	10,000.00	-	2016/06/14-2016/11/30	保证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27,200.00	13,600.00	2015/05/13-2018/05/13	抵押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6,000.00	6,000.00	2016/04/22-2017/04/21	抵押借款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0	10,000.00	2016/05/12-2017/05/11	保证借款
招商银行古北支行	59,806.38	-	2016/04/28-2018/04/28	保证借款
合 计	128,006.38	29,600.00	-	-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有 4 款在研游戏产品及 1 项互联网数据中心及相关软硬件的投资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规模约为 12.40 亿元。

项目建设情况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投入金额	计划推广费/广告费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一	900.00	800.00	20,000.00	4,000.00
项目二	700.00	600.00	20,000.00	3,000.00

项目三	1,100.00	800.00	35,000.00	5,000.00
项目四	1,300.00	200.00	35,000.00	7,000.00
互联网数据中心及相关软硬件	120,000.00	600.00	-	21,000.00
合 计	124,000.00	3,000.00	110,000.00	40,000.00

注：由于公司游戏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基于商业考虑需隐去游戏项目名称，故此处用“项目一/二/三/四”代替。

1、互联网数据中心及相关软硬件投资项目背景及概述

游族网络是集研发、发行和运营多环节于一体的网络游戏供应商。在提出“全球化”、“大 IP”、“大数据”发展战略的背景下，公司大数据战略不断强化。目前，公司的大数据战略主要涵盖以下内容：进一步加大投入完善移动开发者云平台，构建移动互联网开发生态；基于 Mob 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和游族游戏平台，建设移动互联大数据平台；提供跨行业的商业智能分析服务。为实现公司的大数据战略，公司拟在 3 年内通过三个层面的投资，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及相关软硬件的投资建设项目：（1）公司大数据基础设施架构建设，主要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以及相关软硬件的投资建设；（2）基于大数据的数据挖掘与数据分析平台，主要包括办公场所购置及专业的数据分析团队构建；（3）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主要包括在大数据应用层面技术、服务及营销团队的构建，为行业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的智慧城市服务以及基于大数据的精准营销及运营服务。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120,000.00 万元，包括办公用房租赁、IDC 机房费用、营销推广费用、硬件设备采购、软件系统采购、人员费用、铺底流动资金。

2、互联网数据中心及相关软硬件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行业应用潜力和政策支持为大数据行业发展提供有利契机

中国已拥有全球最多的互联网用户和移动互联网用户、全球最大的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基地、全球最具成长性的信息消费市场，且培育了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因此中国具有发展大数据与生俱来的优势。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 等发展趋势的推动下，中国大数据行业将迎来一次历史性的快速发展阶段。

随着十三五规划把大数据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以及《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顺利实施，未来几年都是大数据高速发展时期。据易观智库估算，大数据市场有望在未来几年保持 30%以上的高速增长态势，2018 年市场规模突破 200

亿元。大数据正逐步被市场所认知，在多种商业模式得到市场验证的情况下，大数据市场有望迎来百家争艳的繁荣期。

2) 扩展大数据领域，构建大数据产业平台，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数据正在成为各个行业的重要战略资源。在不久的未来，各行业企业将把握各类数据入口，而把握数据资源的企业也必然成为大数据的首批和直接受益者。随着大数据海量、多样化、快速化、价值化的特征的逐步显现，数据资产逐渐成为现代商业社会的核心竞争力，大数据对行业用户的重要性也日益突出。掌握数据资产，进行智能化决策，已成为企业脱颖而出的关键。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将以大数据为切入口，从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和数据服务等方面加快公司的转型发展，深化“大 IP”、“全球化”、“大数据”产业模式创新，助力公司打造成为具有持久生命力的、全球领先的轻娱乐供应商；另一方面，将打造一个覆盖大数据基础服务、数据挖掘与分析服务在内的大数据产业链，并力争将其培育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平台之一。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建设，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全面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有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目前通过倾力打造 Mob 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致力于帮助移动开发者解决实际需求。Mob 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构建了社交分享服务平台、手游视频录制服务平台、App 统计服务平台和短信验证服务平台等四大分平台，力图开发者打造最贴心的一站式服务平台。截至 2015 年 12 月，Mob 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在全球已经覆盖设备超过 33 亿，其中在国内覆盖设备超过 27 亿，SDK 下载量超过 100 万，是中国最大的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

另外，公司通过游戏领域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建立了从项目管理、项目研发、运营支持、过程管理等一整套的过程体系，形成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实施的严谨性和实用性。公司的产品和项目得到了市场的充分认可，也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3、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拟在未来 3 年内，分别完成大数据基础架构、大数据挖掘与分析平台和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的软硬件采购、渠道、团队组建，并开展持续稳定的推广及商业化运营。项目的排期情况如下图所示：

实施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IDC 机房租赁,购置服务器及网络设备、软件采购、系统开发测算、产品研发、办公用房租赁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服务及功能逐步上线运营			√	√	
市场推广营销活动	√	√	√	√	
全部功能实现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	√

根据项目的排期情况，公司于 2016 年逐步开始大数据分析与运营建设项目的建设，预计 2017 年完成前期建设并开展持续推广及商业化运营。上述项目排期可能根据公司实际运营的情况有所调整。

4、项目投资测算

公司“大数据分析与运营建设项目”预估投资总额为 120,00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1,000.00 万元用于包括办公用房租赁、IDC 机房费用、营销推广费用、硬件设备采购、软件系统采购、铺底流动资金投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办公用房租赁	2,737.50	2.28%	1,040.00
IDC 机房费用	18,622.00	15.52%	7,140.00
营销推广费用	12,000.00	10.00%	-
硬件设备	22,050.00	18.38%	8,510.00
软件系统	10,501.18	8.75%	4,060.00
人员费用	40,123.30	33.44%	-
铺底流动资金	13,966.02	11.64%	25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21,000.00

本项目投资测算中的各类主要投入，具体投资计划及测算依据详细情况如下：

(1) 办公用房租赁

本项目办公用房租赁投入 2,737.5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期 3 年内数据挖掘及分析平台及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的办公场所租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实施项目	办公用房租用面积 (平方米)	年单位租金 (元/平方米)	年投入金额 (万元)	建设期投入金额 合计(万元)
大数据挖掘与分析平台	2,500.00	1,825.00	456.25	1,368.75
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	2,500.00	1,825.00	456.25	1,368.75
合计			912.50	2,737.50

(2) IDC 机房费用

本项目通过租赁专业机房的形式来满足 IDC 大数据机房的建设要求，拟在 3 年建设期内投入金额 18,622.00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 IDC 机房租赁费、第三方机房维护服务费、宽带费用及系统集成费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实施项目	具体实施内容	单价 (万元/年)	数量	项目建设期拟投入金额 (万元)
大数据基础架构建设	IDC 机房 20A 机柜租赁	9.60	300 个	8,640.00
	第三方机房维护	20.00	3 人	180.00
	带宽成本	-	-	3,000.00
	系统集成	100.00	3 个集群	300.00
小计				12,120.00
大数据挖掘与分析平台	IDC 机房 20A 机柜租赁	9.60	80 个	2,304.00
	第三方机房维护	20.00	1 人	60.00
	带宽成本	-	-	1,200.00
	系统集成	100.00	2 个集群	200.00
小计				3,764.00
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	IDC 机房 20A 机柜租赁	9.60	60 个	1,728.00
	第三方机房维护	20.00	1 人	60.00
	带宽成本	-	-	750.00
	系统集成	100.00	2 个集群	200.00
小计				2,738.00
总计				18,622.00

(3) 软件及硬件采购

本项目服务器及其他硬件投入 32,551.18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器、交换机等硬件以及电脑等办公设备，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实施项目	类型	设备	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件)	项目建设期拟投入金额
------	----	----	----	--------	-------	------------

						(万元)
大数据基础设施	服务器	服务器	HPDL380G9/DELLR730	3.00	4,500	13,500.00
	网络设备	网络设备-接入交换机	H3C5800/Cisco4948	3.00	150	450.00
		网络设备-核心层交换机	H3C12510X/Cisco7010	40.00	6	240.00
	软件	操作系统	RedHatEnterpriseLinux	0.53	4,500	2,363.40
		Hadoop	HortonworksDataPlatform(HDP)	8.22	180	1,479.15
		Hadoop	CDH	2.63	180	473.33
小计						18,505.88
大数据的数据挖掘与数据分析平台	服务器	服务器	HPDL380G9/DELLR730	3.00	1,500	4,500.00
	网络设备	网络设备-接入交换机	H3C5800/Cisco4948	3.00	50	150.00
		网络设备-核心层交换机	H3C12510X/Cisco7010	40.00	2	80.00
	软件	操作系统	RedHatEnterpriseLinux	0.53	1,500	787.80
		数据库	Oracle12c	432.68	5	2,163.40
		数据挖掘	SASEnterpriseMiner	0.16	1,500	240.00
		数据分析	IBMSPPSSStatisticsPremium	3.30	80	264.00
		数据展示	Tableau	0.77	500	384.00
		系统安全	SymantecDataCenterSecurity	286.10	5	1,430.50
小计						9,999.70
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	服务器	服务器	HPDL380G9/DELLR730	3.00	1,000	3,000.00
	网络设备	网络设备-接入交换机	H3C5800/Cisco4948	3.00	30	90.00
		网络设备-核心层交换机	H3C12510X/Cisco7010	40.00	1	40.00
	软件	操作系统	RedHatEnterpriseLinux	0.53	1,000	525.20
		数据库	SASEnterpriseMiner	0.16	1,000	160.00
		数据挖掘	Tableau	0.77	300	230.40
小计						4,045.60
合计						32,551.18

(4) 人员费用

本项目人员配置投入 40,123.3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薪酬、差旅及其他办公费用等人工费用。发行人拟通过自有资金投入上述人员配置费用，不通过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投入。

本项目的实施计划在 3 年中，配置共计 569 人的运营团队，人员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实施项目	具体岗位	细分岗位	项目建设期满后 人员数量（人） （人）
大数据的数据挖掘与数据分析平台	系统开发测试维护人员	系统研发工程师	50
		算法工程师	20
		前端开发工程师	15
		数据库开发工程师	15
		设计师	6
		数据产品经理	20
		大数据运维工程师	10
		测试工程师	16
		系统运营人员	15
	数据处理人员	数据挖掘专家	5
		数据挖掘工程师	45
		数据仓库工程师	28
		数据分析师	23
	项目管理人员	部门总监	10
		部门经理	20
		项目经理	20
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	市场推广业务开发人员	市场人员	30
		商务人员	34
		销售人员	32
		业务分析人员	20
		行业研究人员	10
	应用产品研发	系统研发工程师	30
		算法工程师	5

		测试工程师	5
		前端工程师	10
		运营人员	10
		产品经理	10
		设计师	5
		项目经理	10
	客户服务	技术支持	30
		客服人员	35

（5）营销推广费用

本项目拟在 3 年建设期内合计投入营销推广费用 12,000.00 万元，主要包括品牌经营活动费用、渠道建设费用、效果营销费用、品牌推广费用、行业会议费用、产品推介费用及定向销售费用。发行人拟通过自有资金投入上述营销推广费用，不通过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推广方式	第一年投入 (万元)	第二年投入 (万元)	第三年投入(万 元)	合计 (万元)
品牌经营活动	400.00	300.00	300.00	1,000.00
渠道建设	1,500.00	1,500.00	1,500.00	4,500.00
效果营销	800.00	600.00	600.00	2,000.00
品牌推广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行业会议	100.00	200.00	200.00	500.00
产品推介	100.00	200.00	200.00	500.00
定向销售	100.00	200.00	200.00	500.00
总计	4,000.00	4,000.00	4,000.00	12,000.00

（6）其他项目投入

除上述投资内容外，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在建设期内，还拟投入 13,966.0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以备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中的其他流动资金需要，其中通过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250.00 万元，其余部分以发行人自有资金投入。

本次发行人申请发行 8 亿元公司债券，其中 4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偿还安排将视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发行人债务情况做适当调整；剩下 4 亿元拟用于补充发行人在研游戏产品的推广和互联网数据中心及相关软硬件项目的开发及运营支出，具体使用计划将视项目进度和项目具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为了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运转，

公司不仅需要调整债务期限结构，更需要适量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将能大大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减少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保证公司经营活动平稳、健康进行。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优化财务结构。适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负债结构，将使公司财务结构稳健、合理，有效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融资能力和举债空间。

2、促进健康发展。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营运资金状况将显著改善，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了公司市场份额，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置

发行人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归集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资金，除以上用途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募集资金账户开户时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偿债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随着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的流动资金得到充实，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母公司流动比率将从0.33提升至1.14，合并口径下公司流动比率将从1.01提升至1.60，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二）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19.00%增加至28.55%，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43.72%增加至

52.31%；母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13.58%增加至49.28%，合并口径下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30.47%增加至50.76%。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略有上升，但仍处于正常水平；公司长期债务比重增加，债务结构将得到大幅优化。

（三）节约财务成本，提高整体盈利水平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债务融资，随着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的调整，未来公司银行债务融资成本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同时考虑到评级机构给予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较高，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次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可能低于境内同期限人民币贷款利率。综合考虑，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了保障发行人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

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决策形式。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5、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6、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7、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9、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或发行人应遵守《管理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

10、债券持有人会议须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不得增加债券持有人的负担。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管理办法》、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 （1）依发行人协议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

案，及/或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3）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4）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5）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6）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9）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非现场即时通讯方式等形式召开。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的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办公所在地召开。

13、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的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发行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发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偿付的；
- （1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发生本条第（1）至（11）款规定以外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本条第（3）项外，发行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未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情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发生本条第（3）项之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发行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在发行人提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3）债券受托管理人辞职的，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辞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四条规定情形外，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书面提议；

（2）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

（4）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发行人有权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发行人的同意。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发行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受托管理人请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相关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

通知前书面告知发行人；在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召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总张数的 10%。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由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第十五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应予配合。发行人应当提供债券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和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起草。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履行其职责时，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

2、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和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专区上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案人姓名（或名

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总张数的 10%。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做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监管部门指定的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通知中应说明: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

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通知债券持有人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召开时间不得无故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间或地点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说明原因并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个工作日。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有关发行人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

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之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置备于发行人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若在会议登记结束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则（1）如果该会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要求召集的，则该会议应被解散；（2）在其他情况下，该会议应延期召开。延期召开会议的日期应为原定会议日期后第 10 天与第 20 天之间的时间，且会议召集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原定会议相同的方式

发出通知。延期召开的会议，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不再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九条的限制。

7、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继受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8、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9、召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

10、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住所地、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发行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召集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12、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使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可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3、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14、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5、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监票人、记录员和见证律师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存续期截止之日或全部被清偿之日起五年以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16、召集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

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的股东；
-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发行人（若其自持本次债券）。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债券持有人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债券持有人代表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在决议所涉及的主体（不包括债券持有人）按照其章程或内部规定做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该主体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该主体提出的议案除外。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议案未获通过的，应在会议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9、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六）其他

1、债券持有人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违反规定程序，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解决。

2、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举办等会务费用，但参加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应由会议参加人自行承担。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发行人本次债券债权初始登记之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根据《证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即构成发行人、天风证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天风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天风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王军、李佳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联系电话：010-59833016

传真：010-65534498

邮政编码：100031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天风证券已被发行人聘任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除此以外天风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天风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事项范围

（1）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3）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
- 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 7）在不影响保证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2）债券存续期间的特别代理事项：

- 1）本次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适用于证券登记公司不承担本次债券的代理兑付职责时）；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3) 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二)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发行人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保证人债务违约或者保证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等事项）；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转让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行人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19）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20）发行人发生重大亏损；

（21）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22）发行人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23）发行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发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偿付的；

（24）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自律性组织、交易场所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

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1）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及逾期利率（按债券票面利率的 150% 计算）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 $\times$ 逾期利率 $\times$ 逾期天数 $\div 360$ 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 $\times$ 逾期利率 $\times$ 逾期天数 $\div 360$ 计算利息（单利）。

（2）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在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本次债券被暂停上市，发行人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必须事先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

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通过有效途径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和第 3.8.3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或本息全部清偿）之日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

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包含在承销报酬中一并向发行人收取，不单独收取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但发行人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律师而产生的律师见证费等),且该等费用和支出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其他协议如对该费用有专门规定的,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执行该专门规定;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本条(1)或(2)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

(四)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和持续关注,并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投资者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 3.4(1)项至第 3.4(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 3.4（1）项至第 3.4（1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不得利用其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及时进行改正。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5）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6）出现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本条第（4）项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2）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接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知晓债券受托管理人不符合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3）如果上述期间届满，发行人仍未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自行选择并通过决议委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和意愿的机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继任者并通知发行人。

（4）发行人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且发行人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自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聘任且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会同债券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事宜，发行人应同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之日，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5、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等过错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或者任何适用法律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员工或关联方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如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任何损失的产生存在过失、恶意、故意等过错行为，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的损失承担连带

赔偿责任。发行人及/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其权利义务的继受人承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发行人及/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述规定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条款项下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依法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成立，自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本次债券全部偿还完毕；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公司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林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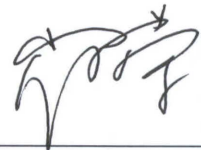

陈礼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崔荣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月 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郑家耀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8月 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叶雨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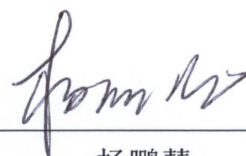

王鹏飞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鹏慧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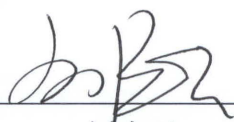


吴育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志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李坦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张辉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蒋皓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楠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彬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熊巍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军

李佳佳

王军

李佳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军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军

王军

李佳佳

李佳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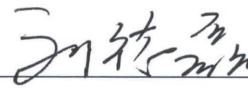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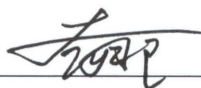
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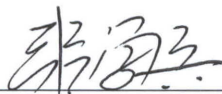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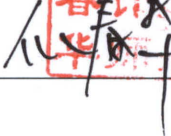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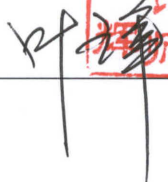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 24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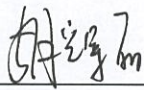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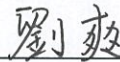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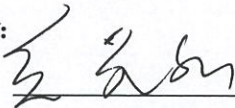


胡辉丽



刘 爽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关敬如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查阅地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办公地址。